

邊即今岡編也今屬堡有子一人長子興次子銘子銘遭匪被擄後養於新會高千戶家今馬浮黎族其後也子興居岡編再傳有梓榮者分遷金利西村頭有發榮久榮恩榮敷榮振榮東榮者分遷五甲福源坊又有分居七甲者今俱屬金清鄉至今歷世二十有一支派繁衍據稱幾及萬人其族略知名者僅清康熙歲貢黎文顯而已清乾隆間建宗祠於西村頭坊咸豐四年遷於福源坊民國後復行重建名曰追遠堂

榕塘黎氏

其先南雄珠璣巷人元至順間黎超萬遷居縣南新江都雞籠塘今名榕塘今屬三民鄉爲其始祖至今凡二十世約有丁口九十八人

水坑黎氏

水松坊

嘉湖坊

遠祖黎應春原居南雄珠璣巷有子五人景清景任景和伯才伯忠元季避兵遷居肇慶崧臺景清子德昌景和子餘敬於明洪武二十九年再遷縣東水坑都今名桂嶺屬桂院鄉德昌居水松坊爲其始祖餘敬四世孫亨分居嘉湖坊奉餘敬爲始祖水松一支明時頗盛永樂正統間德昌之孫黎定黎安定子黎灝兄弟父子聯科舉人入清則十世孫黎知逢爲康熙歲貢嘉湖一支七世孫王佐八世孫視壽十三世孫光祖等皆歲貢云水松坊譜爲手錄本凡二十二世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嘉湖坊舊譜於明萬歷間燬失清康熙時復輯道光間及民國後並經重修亦爲鈔本凡十九世丁口約四十人其族尙有分居本縣長利蕉園羅勒院主及郡城與三水縣青岐羅定諸處者

白土黎氏

坑尾 龍沙 竹根 電尾 草娘 蟬坑 中岡 龍岡

定岡系

蓮塘系

金渡系 新塘系 金渡合山大布

白土黎氏

坑尾 龍沙 竹根 電尾 草娘 蟬坑 中岡 龍岡

蓮塘系

金渡系

新塘系 金渡合山大布

其先南雄珠璣巷人宋末徙於東莞黃涌明成化間黎宗德字存誠號三省自東莞始遷縣東南白土都爲其始祖有子四人分爲四房長曰勝序居坑尾村二曰大序居龍沙村三曰世序居竹根村四曰初序居電尾村又長房一支分於草娘村二房兩支分於蟬坑河邊村別有分支中岡龍岡村者俱同都也今俱屬白安鄉始遷至今歷傳二十二世共有丁口一千餘人清舉人昭孔若鵬道光貢生存均卓萬父子等及本志畢業生仕宦表中坑尾蟬坑諸黎氏皆此族人建宗祠於電尾村同奉宗德爲始祖竹根有二世世序祠蟬坑有七世楊綱祠其他屬於本縣之馬安蓮塘金渡新塘合山大布鐵岡青湖古定金利富佛諸黎氏皆此族所分支今於其可詳者詳之然不能盡也

貢黎琪其族人也建有宗祠

金渡一支始遷祖名不同明萬歷間由白土遷來桂平都今里

今屬金北鄉

今傳二十世約有丁口九十八人

今屬金北鄉今傳二十世約有丁口一百四十一人

興初序之裔譽英字令聞號德與由電尾遷居溫貢都新塘村

今屬廻

時在明末清初今傳十一世有丁口四十餘人

興仁里黎氏

晉英字令闇號興由諱景發昌號貴培遠育林合鳳

祖五代未詳

傳十一世百丁口四十餘人

始祖黎狂客番禺縣新造人明宏治間遷來縣西北祿步興仁里今屬祿至今傳十八世丁口約三百五十人建有宗祠仕宦表黎永年其族人也

芒果根黎氏

越人也興官宗祠

其先由南雄珠璣巷遷來有名萬勝者於明弘治間始居縣南安都芒果根今屬三爲其始祖今傳十八世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十人

隔塘黎氏

由白土村遷來安塘至岡林昔今名大點故更名不特令期十世廿丁口一百人暫避古間其裔育吉又名昌同福祿對林三男繼至今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有名應寬者於明正德間遷居縣南馬安都隔塘村今屬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一世丁口約一百四十人建有宗祠

黎屋園黎氏

皆此姓人集宗祠分立廟宇同奉宗廟歷代脈承不絕今傳二十世廿四丁口一百人暫避古間其裔育吉又名昌同福祿對林三男繼至今

其先南雄珠璣巷人明嘉靖間黎養才始居縣南白諸都今里因名黎屋園今屬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二世丁口約四百五十人建有宗祠大坡路

族其分支也

黎屋園黎氏

石嘴人宋末徙外東莞黃角村知出間黎示廟宇并姓黎三首曰東莞故數經東南白土潘貢其故源育十四人分派四長吳曰徵中吳

察步黎氏

石嘴人宋末徙外東莞黃角村知出間黎示廟宇并姓黎三首曰東莞故數經東南白土潘貢其故源育十四人分派四長吳曰徵中吳

嘉慶年間分居城西石嘴街

今屬古端鄉迄今亦六世矣清同治時舉孝廉方正之黎鳳翔前志有傳其本族人宣統優貢黎錦文本志畢業生黎景楠則石嘴

人也此族又有分

丁口一百人娶官宗祠歸附同居萬曆間黎大帝忠照相傳詩云間久矣四弟並臻重光本朝本凡十世廿丁口一百人

上黃岡黎氏

成化甲子鄉試舉人入翰林十世祖黎景欽號貴培一文士廿清王武八世將貢十三世洪武五等省廩貢云本姓黎瑞良生黎

有黎儒爵者於明嘉靖間遷居

由何處遷不詳本縣西廂都上黃岡村今屬北桂鄉爲其始祖今傳十六世有丁口一百八十餘人建有宗祠本縣大灣孝友都

榜等村黎族其分支也

宋數百人聚居于崇味山下忠元季鑿其地名崇味山忠元季鑿其地名崇味山崇味山有黎昌景時千續遷徙即共姓二十六世再遷隸

南岸黎氏

宋數百人聚居于崇味山下忠元季鑿其地名崇味山忠元季鑿其地名崇味山崇味山有黎昌景時千續遷徙即共姓二十六世再遷隸

南岸黎氏

其先來自南雄明嘉靖間黎子亮始居縣南馬安都上南岸村今屬古爲其始祖傳至今凡十六世丁口約一百人仕宦表中西門二十四社黎氏諸

人其後裔也

竹洞黎氏

古爲其始祖傳至今凡十六世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萬人其先額咾咾古

始祖黎耘耕其先南雄珠璣巷人明嘉靖間遷居縣東南官棠都竹洞新村今屬金

至今二十六世世數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萬人其先額咾咾古

沙田黎氏

古爲其始祖傳至今凡十六世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萬人其先額咾咾古

其先南雄珠璣巷人有名南康者於明嘉靖間遷居縣南金山都沙田村今屬民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世丁口約一百五十人建有宗祠

下瑤黎氏

其先以譜牒燬於兵燹源流不詳明時有黎氏望者始居城北西廂都下瑤里龍頭坊今屬桂鄉爲其始祖至今傳十七世有丁口五百餘人前清舉人民國復任高要縣知事黎啓瑞及廣東大學畢業生黎哲其族人也宗祠曰敬遠堂其裔有分支本縣祿步者

山化黎氏 下布系

始祖黎士杰明萬歷間由桂林洲今名桂溪遷居長利都山化村今屬槎岡鄉至今凡二十世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明末有名會興者由山化分居橫查都下布村今屬槎岡鄉爲其始祖今傳十六世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南灣黎氏 問黎文泰由桂林洲遷交塘太平埠 始祖黎遠昌惠州客籍明萬歷間遷來縣東南典水南灣村今屬頭溪鄉今傳十五世約有丁口六十人

始祖黎遠昌惠州客籍明萬歷間遷來縣東南典水南灣村今屬頭溪鄉今傳十五世約有丁口六十人

雲衿黎氏 一支出自外祖即萬智問貢黎公繼香數來今里今屬雲江爲其始祖至令凡十五世丁口三百餘人建有宗祠

明崇禎間黎意生由焦坑遷居布院都雲衿村今屬三堡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三世約有丁口八十人

羅曲黎氏 問黎志林由羅黎村徙遷東南新豐登林頭村 今屬羅曲村今屬三堡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其先舊居大灣都明末清初黎逸叟因避兵徙於布院都羅曲村今屬三堡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寶案黎氏 問黎志林由羅黎村徙遷東南新豐登林頭村 今屬寶案村今屬三堡鄉爲其始祖今十三世丁口八十餘人

其先云自南雄珠璣巷來清初有名節業者始居縣西南大灣寶案村今屬江灣鄉爲其始祖今十三世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古斗黎氏 問黎志林由羅黎村徙遷東南新豐登林頭村 今屬古斗村今屬江南鄉今十二世丁口一百餘人建有宗祠

始祖名不詳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清康熙間始卜居於縣南橫石都古斗村今屬江南鄉今十二世丁口二百人

大播黎氏

清乾隆間黎幹繁由橫岡遷居典水都大播村今屬溪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三十人建有宗祠

黎槎仁華里蔡氏 澄湖竹園寬郊 興仁里系 瀝水槎岡 爲其始祖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一百人

其祖蔡裳南雄珠璣巷人宋咸淳九年避難南徙據其譜稱避蘇妃之禍案 其後有名紹先字啓麟號端山者於明永樂間來居縣東南祿欄都

槎村號所居曰仁華里今屬迴龍鄉爲其始祖有子三人長浩然次沛然三湛然浩然世居黎槎至五世宜芳遷居甕岡後復分支茶山今俱隸高明 清同治九年

有十一世裔孫分遷黎城光緒十五年有十三世裔孫分遷槎岡今俱屬高明後又分支竹圍湛然生子國政遷居澄湖後復分支寬郊今俱屬廻龍鄉迄今傳世二十有丁口共一千餘人澄湖建有宗祠遷瀝水亦屬廻龍鄉光緒間有遇開者亦分遷槎岡故槎岡有蔡氏兩支派系不同畢業生表蔡錦榮蔡錦綸即槎岡人也

彭溪蔡氏 長涌系 龍灣系

始祖蔡朝君何許人未詳明時始遷縣東貝水七坑彭溪村今屬桂貝鄉正德進士蔡德孚前志有傳其裔也今十七世丁口約三十人建有宗祠德孚之裔隨

古官流寓江左至今猶繁衍云

長涌一支其先由彭溪遷櫛岡都天生堂後有名仲興者於清康熙間復由天生堂遷居寶查都今里今亦屬槎貝鄉今傳六世有丁口二十餘人

松塘蔡氏 祿欄系 大塘邊

明嘉靖間蔡岳林由肇慶府城遷居縣東南祿欄都松塘村今屬廻龍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九世丁口八十餘人建有宗祠

祿欄一支始祖名文興於明時由松塘遷來今里今亦屬廻龍鄉今傳十六世丁口八十餘人建有宗祠

大塘邊一支亦出自松塘明萬曆間有蔡公俊者遷來今里今亦屬廻龍鄉爲其始祖至今凡十五世有丁口三百餘人宗祠曰憲後堂

太平岸蔡氏 金桂系

明嘉靖間蔡文齋由凹村遷居馬安都太平岸今屬三民鄉爲其始祖今二十世丁口二百餘人建有宗祠

有蔡積業者亦於嘉靖間由凹村遷居山凹都下逕村今屬大灣鄉爲其始祖下逕即金桂舊名今傳十六世丁口約三百人建有宗祠

南坑蔡氏

明嘉靖間蔡元振惠州客籍清乾隆間始遷縣東北九坑之南坑村今屬桂院鄉今傳九世丁口一百餘人建有宗祠

白沙魯氏

其先謂來自南雄珠璣巷其源流無考始遷者名湖岡遷時在明代居於縣西龍潭都白沙村名曰魯家園今屬桂鄉傳至今十九世有丁口五十餘人祠祀湖岡爲始祖清咸豐間署肇慶協左營守備魯國材其族人也

古蹟魯氏

此族亦謂來自南雄珠璣巷明時有名遺風者始居縣西南大灣都古蹟南村今屬大灣爲其始祖今十八世丁口一百餘人尙有分居隘洞之下圍者

逕口談氏

始祖談奕豪西寧縣今名連灘人清初遷來居於縣西筍洞之逕口村今屬祿洞鄉道光歲貢談景修其族人也建有宗祠今傳九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長亨鄧氏 金利三甲系 珠岡系

宋鄧仁厚由南雄珠璣巷遷居縣東南柏樹都長坑村今名長亨今屬金清鄉爲其始祖至今凡三十世丁口三十餘人建有宗祠

明永樂間有梅峯者由長亨分遷金利都三甲今亦屬金清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六世丁口五十餘人建有宗祠 梅峯之後有名紹祐者又由三甲分居同都珠岡村

王臣鄧氏

夷育國昌殿五第十選取舍令長子不相或令耕廿二十頃丁口三百六十人野葛毛麻

其先江西大庾縣人南宋時有鄧志寬字可評者其子曰中正字公義以職方員外郎知封州軍州事

原冊報云名中立知封州署端州尉今依府志改

解組後奉志

寬卜居縣東南清塘鄉文宥里今隸三水中正生二子長勝珪次勝清勝珪再徙赤墈都王臣村今屬泰和鄉建立宗祠奉志寬爲始祖至今傳二十三世約有

丁口一百七十人清嘉慶舉人舉孝廉方正之鄧爾江及歲貢鄧夢沅其族人也

宋隆鄧氏

劉村系 要古系 合山系 冷水系 波洞系 蛟塘系 大水井系

百文系 排山系 新村 東橫江系 大闡系 真竹圍系 龍頭系 蝦笱坪系 隔塘系 大井頭系 牛渡頭系 迪村系 九山系 西頭系

松山系 水湖系 金渡系 文明堡系 大社 水口 竹山系 下竈系 八卦洲系 峴東系 后江坑系 寬郊系 澄瀝水系 澄湖系 企嶺系

宋朝議大夫鄧珉見前志由南雄珠璣巷遷來縣東南白泥墟今隸三水有子四人曰瓊曰璥一作孫曰珠曰琬珠生明之明之生材輔字挺幹徙居城東漕

灣都即令塔腳據百文譜稱材輔爲鄧珉之孫南雄珠璣巷人宋咸淳九年避胡妃之難來徙高要案鄧珉已有六子源深淮深潔深瀉深瀉深淇深淇

再徙宋隆鎮其後散處各地支分派衍遂爲縣之著姓

材輔長子源深居劉村都劉村今屬東安鄉爲其始祖迄今傳二十四世丁口約六百五十人建有宗祠一分房祠二清康熙歲貢鄧先成其族人也

明永樂間有名榮森者亦由劉村分遷倚嶺都合山村今屬金清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一世丁口六十餘人建有宗祠

清道光間有名昌祚者亦由劉村分遷倚嶺都合山村今屬廻龍鄉今傳十一世人口未詳

明正德間有名昌祚者由冷水分遷傍湖都下坡洞今屬西南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二世丁口二百餘人有四世祖祠

清康熙間有名翰選者亦由冷水分遷祿欄都蛟塘村今屬迴龍鄉爲其始祖今傳九世丁口五十餘人有鈔本家譜

材輔次子淮深居冷水村今屬均寧鄉爲其始祖迄今傳二十四世丁口一千五百餘人建有宗祠

材輔次子淮深居冷水村今屬均寧鄉爲其始祖迄今傳二十四世丁口一千五百餘人建有宗祠

材輔次子淮深居冷水村今屬均寧鄉爲其始祖迄今傳二十四世丁口一千五百餘人建有宗祠

蛟塘派有名遷南者又於清道光間分遷倚嶺都大水井今亦屬廻龍鄉今傳六世有丁口十五人

升今亦屬今傳六世有丁口十五人
龜龍鄉人言本來舊

材輔三子潔深居鄧坑其後有名仲達字汝顯者於元延祐至治間三遷而至新江都鷗鵝岡今百丈村是也今屬新江都是支後裔頗繁盛明時以諸生貢者十餘人入清則有舉人鄧端景鄧樹邦武舉鄧大勸等歲貢鄧元勳等而鄧福以善造竹器稱亦見前志列傳焉迄今已二十三世有一千二百餘人祠曰樹基堂奉仲達爲始祖有分房祠六所譜三卷創於明代清乾隆嘉慶咸豐間重修民國九年十九世元勳倡修不果僅撰登澤堂支譜一帙尚未付梓

百丈派後有明魁者於清順治間分遷布院都排山村今屬三堡鄉爲其始祖傳十二世有丁口一百餘人建立宗祠明魁裔孫濟江又於乾隆間徙居排山新村今九世有九十餘人百丈派後又有澤保者亦於清順治間分遷橫江都東橫江今屬江南鄉今傳十世約有丁口六十人

清康熙間有名發祥者由百文遷居城北大閘街今屬北
桂鄉其八世孫澤洪分居城內府前街今屬古端鄉澤光分居德慶穆村中山大學畢業生鄧家兆卽
澤洪子也今傳十世有丁口十餘人

有鄧敍江者亦於清康熙間由百丈分遷布院都真竹圍今屬三堡鄉 今八世有四十餘人建有宗祠
龍頭一支系出深澤有敦林福田者於元時遷居長利都龍頭村今屬廣利鄉 爲其始祖清嘉慶舉人鄧肇元其裔也今傳二十二世丁口約一百人建有

蝦筍坪 一支始祖名富生亦出潔深明洪武間由陳婆洲遷居今里今屬蓮坊鄉 今傳二十世約有丁口一百七十人

有仲遺者亦潔深之裔於明永樂間遷居隔塘村今屬華鄉爲其始祖今二十二世丁口約九十人建有宗祠奉志實賓誠則王令朝二十三世丁口約八十人建有宗祠尊云合中立碑後興膳翁奉志

深之後有遷居銀江都牛渡頭者，始遷何人不詳。迄今傳世二十餘丁，約三百六十人，建有宗祠。

迪村一帝始祖名成枝亦潔深之後明嘉靖間遷來文明堡今里文鄉今十七世紀有丁口三十八口同孝子者有三甲長官同居吳寧鄉均爲其始祖傳至今約有丁口八百人世數未詳萬歷間有名元梟者又由九山分遷桂平都西頭村今屬

均寧今十七世有丁口二百餘人

明季有名廣源者亦由九山分遷祿欄都松山村今屬廻龍鄉今傳十三世丁口三十餘人

九山派有名文傑者於清乾隆間遷下八鄉堡水湖村今屬江
南鄉今九世有丁口十餘人
瀾深之裔有九五者分居桂平都金渡村今屬金
北鄉爲其始祖今二十五世丁口四百餘人建有宗祠清乾隆恩貢鄧思禮其族人也

其金渡派有名肖隆者於明嘉靖間遷文明堡其後分居大社水口白水塘諸村今屬東文鄉至今俱傳十九世各有丁口三十餘人其六世祖出令卿八

材輔五子潮深居白土都龍岡以淇深子天聖爲嗣其後復由龍岡遷居思福都竹山村今屬均寧鄉前志仕宦表鄧世榮本志畢業生仕宦表鄧激濤鄧

徵麟鄧國光鄧宜謙其裔也今傳二十世丁口約五百人建有宗祠

竹山派有名榮業者於明萬歷間分遷良村都下竈村今屬東安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五世丁口約二百四十人建有宗祠

甘清嘉慶間有名茂昌者由竹山分居八卦洲今亦屬均寧鄉今八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廿四東一支始祖名健菴亦潮深之裔於元末遷居下洗都蜆岡東村今屬西堡鄉今傳二十三世丁口約一百四十人建有宗祠

清康熙歲貢鄧中孚其族

其人也

廿四東一支始祖名健菴亦潮深之裔於元末遷居下洗都蜆岡東村今屬東寧鄉今傳二十一世丁口一百人

癸酉潮深之後有文亨者於清順治間由龍岡分遷后岡坑今屬均寧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人材輔六子淇深亦居龍岡明嘉靖間有名思能者由龍岡分遷祿欄都寬郊村今屬廻龍鄉爲其始祖今十四世丁口約七十人有鈔本家譜

淇深之裔有分居高明潭墘村者明萬歷間鄧宗發復由潭墘遷居祿欄都澄湖村今亦屬廻龍鄉爲其始祖畢業生仕宦表鄧政熙其裔也今傳十五世有

丁口一百餘人宗祠曰餘慶堂

有名萬成字有德者於清康熙間由龍岡分遷倚嶺都瀝水村今屬廻龍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五十餘人

企嶺一支亦淇深之裔有名有全者亦於明萬歷間自潭墘遷居祿欄都今里今亦屬廻龍鄉今傳十七世丁口約一百人有一世碧玉祠

其弟碧玉公支

軍屯鄧氏

鄧屋系 天生堂系 聚源坊系 曹王系

其先舊居白泥今隸三水宋末遷居金利都軍屯村今屬堡約鄉始遷何人不詳迄今凡二十一世丁口一百餘人建有宗祠

崖洲鄧氏

鄧屋系 天生堂系 聚源坊系 曹王系

此族亦系出自白泥明永樂間有名達文者始遷橫查都崖洲村今屬槎岡鄉至今凡二十三世有丁口四十人

明末有廷選者由崖洲分遷櫺岡都天生堂今屬槎岡鄉今傳十二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有敬遠者於清乾隆間由崖洲分遷同都聚源坊今屬槎岡鄉今傳八世丁口約九十人建有宗祠

清乾隆三十二年有名載舉者由崖洲分遷曹土村今屬和鄉今傳七世丁口一百餘人建有宗祠

金利三甲鄧氏

與長坑鄧氏分支之

金利三甲系不同

今屬來金利三甲

至今凡二十六世丁口一百六十人

建有宗祠

始祖鄧泰來明永樂間由良江村_{今隸三水}遷來金利三甲_{今屬金清鄉}至今凡二十六世丁口約六十人建有宗祠

深源里鄧氏一白藤岡系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曹士林_{今屬人}今朝才出丁口一百餘人_{藝育宗祠}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明永樂間有名文表者遷居縣東南古壩都深源里_{今屬堡}爲其始祖至今凡二十二世丁口三百餘人建有宗祠

清乾隆間有名志顯者由深源里分居金利都白藤岡_{今屬金清鄉}爲其始祖今十一世約有丁口八十人

黃坑鄧氏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曹士林_{今屬人}今朝才出丁口一百餘人_{藝育宗祠}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有鄧聖者於明嘉靖間遷居縣東南小洲都黃坑村_{今屬東安鄉}爲其始祖今二十世約有丁口一百四十人

古耶鄧氏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曹士林_{今屬人}今朝才出丁口一百餘人_{藝育宗祠}

始祖鄧鐸文順德永藤村人明嘉靖間遷居縣東南古耶甲圖今里_{今屬泰和鄉}今二十二世約有丁口五十人_{藝育宗祠}

南邊社鄧氏_{鶴田}

下竈鄧氏一百餘人_{宗祠曰純實堂}

明萬歷間有鄧日興者由佛仔岡遷居貝水南邊社爲其始祖中山大學文學士鄧國康其裔也今傳十六世丁口九十餘人建有宗祠其後有分支

鶴田者_{今俱屬槎貝鄉}今有二十餘人_{由是後名數}由歸岡今數奇所_{今屬本林}其故址令朝才出丁口五十餘人

下竈鄧氏

下竈鄧氏有二系其一爲竹山分支已揭敍於宋隆鄧氏條其一亦托始白泥其始遷祖名厚亦於明萬歷間來居今里今十五世丁口一百六十餘人別立宗祠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由是後名數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各思領音由龍岡今數奇所_{今屬本林}其故址令朝才出丁口一百餘人

突慶鄧氏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由歸岡今數奇所_{今屬本林}其故址令朝才出丁口一百餘人

其先本居溫貢都荔枝村其後有名柱明者於清順治間始遷聯安堡突慶村_{今屬西南鄉}今傳十三世丁口八十餘人建有宗祠

仕賢鄧氏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由歸岡今數奇所_{今屬本林}其故址令朝才出丁口一百四十人_{藝育宗祠}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其先鄧素隱由三水遷來東屯鄉帶村清乾隆間有名普星者又由帶村遷長塘仔即今仕賢村_{今屬東文鄉}傳至今凡十一世有丁口約一百人

清寧坊鄧氏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由歸岡今數奇所_{今屬東文鄉}其故址令朝才出丁口一百四十一人_{藝育宗祠}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

有鄧鵬者亦出自白泥於清乾隆間來居城內清寧坊_{今屬古端鄉}前志仕宦表鄧達祖其裔也今傳九世有丁口二十餘人

雙木棉鄧氏_{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由歸岡今數奇所_{今屬北香山}其故址令朝才出丁口一百四十一人_{藝育宗祠}古舊李音由是後名數

其先鵝山縣圍屯人清乾隆間有名賢舉者遷居城西雙木棉村_{今屬北香山}順德協副將民國初年任廣州警察廳長鄧瑞光其六世孫也今傳八桂鄉

桂鄉

世有丁口二十餘人

息源鄧氏古漢縣人始遷者名不詳時在明嘉靖間今傳二十二世立有祖祠清嘉慶年間賜舉人慕容字其族人也此族有分支本縣其先廣寧縣客籍清中葉遷居縣西北大逕息源村今屬中端鄉始遷者名已佚今傳九世約有丁口一百二十人

水松根鄭氏硯洲系

此族在城西桂林都水松根今屬桂湘鄉

當地舊有水松三株高十丈大數圍因以名其村

據其族人諸生鄭海鯤所記明桂王時清兵入境族中人有起而抗拒者因被焚殺

相率逃亡順治末始歸復業祠宇已蕩然無存譜牒亦燬故其祖爲何處人相傳來自香山或又謂南海東莞英德等縣遷來皆無確證

因何遷來及始遷年份均無考今有祠曰

通德堂曰草帶堂所祀始祖名華分房所祀之祖名始興宗魯宗周光祖自始祖以下世次已失傳惟知始興房自南山以來今傳十二世宗魯房十七世宗周房十四世光祖房十二世而已今有丁口四百餘人族中知名者爲舉人鄭金清恩貢鄭應釗本志畢業生仕官表鄭衡卽海鯤子有泰有恒則其孫也他如質文蔭桐蔭楠惠寬立言等皆其族人本縣小湘大湘祿步及城內諸鄭氏其分支云硯洲一枝謂與水松根同族始祖名芳赤於清初遷居硯洲同安坊今屬廣利鄉至今傳十一世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

大企慕容氏東水師營系大坑系幕村系

宋慕容器字紹奕本居南雄珠璣巷生三子曰光曰明曰盈光於理宗時始遷縣東南之劉村再遷上荷祿村生子四人安仁安義安禮安信復於元

順帝時遷居大企村今俱屬東安鄉閱五世分爲東西房有名元亮者爲東房祖名思賢者爲西房祖自器至今凡二十七世有丁口六百餘人明歲貢慕容

楚翹清歲貢慕容桂慕容淮仕宦表慕容質慕容尚昭慕容尚暉其族人也東房祖祠曰利源堂其十三世麥州十四世懷斌十八世挺垂又各爲一祠而別建宗祠於城東睦民路曰崇福堂則縣內諸慕容氏所共立也譜牒始修時無考清乾隆嘉慶光緒間均曾重修

清康熙間慕容尚昭官高州鎮右營守備爲大企東房之裔其五世孫楠字右良於乾隆時分居城東之水師營街今屬東社鄉生子二人曰燦曰焯分爲

兩房仍聚族居焉畢業生仕官表慕容清慕容當父子其裔也今傳八世丁口二十餘人祖堂曰蔭餘堂

大坑一支今亦屬東安鄉亦自大企遷來始遷者名應和時在明季今傳十四世立有祖祠盛時有丁口一百餘人今惟三十餘人而已又本縣中岡洲龍及

布院諸慕容氏亦大企所分支云

器之後裔有遷居幕村者今屬福始遷者名不詳時在明嘉靖間今傳二十二世立有祖祠清嘉慶年間賜舉人慕容字其族人也此族有分支本縣

石脚村者

老村潘氏支派今多始遷者名不詳時在明嘉靖間賜舉人慕容字其族人也此族有分支本縣

其先東安縣今名雲浮坳江嶺人清順治間潘明德遷來縣西南隘洞宮隘田今名官酒屯之老村今屬大灣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一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思可潘氏

其先惠州客籍清初遷來縣西北祿步都思可村今屬平南鄉始遷者名不詳今傳十一世有丁口三百四十人舉人慕容守其遠人出也遠言文文本剽

沐梓里潘氏

始祖潘彥華南海縣西樵人清康熙間遷居縣西南金西都莫子里卽今沐梓里今屬平南鄉傳至今十三世有丁口一百餘人建有宗祠本縣寶槎之永

平潘氏其分支也

始祖潘文瑞於清中葉由南海遷來縣南中和堡平地村今屬廣華鄉傳九世約有丁口二十人

平地潘氏

始祖潘文瑞於清中葉由南海遷來縣南中和堡平地村今屬廣華鄉傳九世約有丁口二十人

下降潘氏

始祖潘文瑞於清中葉由南海遷來縣南中和堡平地村今屬廣華鄉傳九世約有丁口二十人

其先何處人未詳咸豐間有名成章者來居縣西北祿步下降坑

始祖潘文瑞於清中葉由南海遷來縣南中和堡平地村今屬廣華鄉傳五世約有丁口一百人

金山龍氏

始祖潘文瑞於清中葉由南海遷來縣南中和堡平地村今屬廣華鄉傳五世約有丁口一百人

大據其譜載東漢龍伯高之後至宋有名讓者登紹興進士授奉議郎

前志科目表有宣和進士龍驤虞部郎中當即是人譜或傳訛耳

閱十一世有名近天者其子暉字若禮明初始

遷縣南金山都金山村今屬三民鄉爲其始祖

譜首謂相傳爲由南雄珠璣巷徙居無可考云

初娶梁氏生三子曰積曰翠曰清後遊新興樟村娶張氏生三子貴一保一慶一

遂家於樟村而梁氏與積翠清留居金山至今傳二十世丁口約三百人前志科目表中鳳章鳳書其裔也已建宗祠又有五世八世祖祠譜一冊民國九年輯成十四世光緒十一世而曰今有丁口四百餘人或中耿各資其人集金都恩貢娘祖附本志華業主卦官美卿西昭武賦千奇卷百

院主龍氏

羅布系祖門坳系

其先舊居寶槎都甫草村此村今屬桂岡鄉奉德深爲始祖今傳十九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始祖龍虬號華英其先何處人未詳始居本縣桂嶺坑口廟下新社壇清初始遷桂峰都院主村今俱屬桂院鄉至今凡十一世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曰

羅布一族始祖名騰春明初來居金山都今里今屬三民鄉其先與院主族爲同宗據云院主遷來蓋誤也今二十世有丁口一百四十人

大門坳一支則由羅布分來者始遷者名世泰於清嘉慶間始居永安堡今里今屬廣華鄉傳八世丁口四十餘人建有宗祠

龍家園龍氏

倉南系

倉北

欖水系

大娘岡系

其先舊居寶槎都甫草村此村今屬桂岡鄉奉德深有子三人長汝賓遷居橫查都名其村曰龍家園今屬桂岡鄉奉德深爲始祖今傳十九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人建汝賓祠並祀德深

德深次子汝榮三子汝祐俱遷禾倉岡汝榮居倉南汝祐居倉北今亦屬利鄉今皆傳十八世各有丁口八十餘人倉南有汝榮祠倉北汝祐祠已圯尚有

三世愛溪祠

明萬曆間有名嚴賓者由龍家園分居欖岡都欖水村今屬廣利鄉今有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始祖龍淮雲明嘉靖間由大灣古蹟遷來桂林都沙堆村今屬桂利鄉今傳十八世丁口六十餘人有二世祖世茂祠其十五世明十六世慶蘇分居城西

沙堆龍氏

明萬曆間龍樂甫由禾倉岡分居大娘岡今亦屬槎岡鄉今傳十世丁口約六十人建有宗祠

劉村龍氏

明萬曆間龍雲會由白土新村遷居劉村都劉村今屬東安鄉爲其始祖今十九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村頭龍氏

西角系岡尾

其先源流不詳明萬曆間有名以泰者由後灝經商於頭溪都沙浦村頭今屬頭溪鄉遂家焉清道光舉人龍兆霖其裔也今傳十六世丁口約八十人建有宗祠

鎮塘龍氏

明末清初有本正本華者由村頭遷居祿步都本正居西角村本華居岡尾村今俱屬祿鎮鄉各爲其始祖西角今傳十三世丁口約六十人岡尾十五世約一百六十人俱建宗祠

西門龍氏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有龍伏輝者於明萬曆間始居縣南新江口鎮塘村今屬蓮坊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世約有丁口九十人

龍頭盧氏

姚村系珍竹

古旁系高村

朝北系

崖洲系

高村

利鄉

廣華鄉

今俱屬

唐盧浩然始居四會龍頭鄉至宋淳祐間有名有能者遷來縣東長利都龍頭村今屬廣利鄉爲其始祖清康熙歲貢盧龍鑄其後人也傳至今二十四世

丁口二百餘人建有宗祠同都黎橋盧氏其分支也

明時盧元柱由龍頭遷橫江都大姚村今十九世丁口十餘人其後有名千宗者又遷珍竹村今俱屬廣華鄉今亦十五世約有一百人各建宗祠

浩然十世孫仁詠由四會龍頭遷廣寧永泰再傳至貴保於元時徙居縣西北漾源都古旁村又三傳至志高分遷同都高村今俱屬西康鄉各爲其始祖古

旁今有丁口三百餘人高村八十餘人

有名九鼎者亦出四會龍頭洪武間來居縣東欖岡都朝北村今屬槎岡鄉爲其始祖至今凡二十三世丁口約八十人建有宗祠

清康熙間有名吉亭者由朝北遷橫查都崖洲村今亦屬槎岡鄉爲其始祖今傳八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古料盧氏

其先京東路濟南府人何縣未詳有盧鼎遠者於宋末居縣東南古料村今屬西堡鄉爲其始祖至今凡二十四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腰岡盧氏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明洪武間有名太者始居縣東南傍湖都腰岡村今屬東安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七世約有丁口一百二十人

龍潭盧氏

其先未詳何處人明末有盧萬聖者始居縣南白諸都龍潭村名曰盧屋今屬三安鄉至今二十一世世數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蓮塘龍氏

始祖盧誠德三水縣人清順治間遷來縣南蓮塘都正安坊今屬蓮坊鄉今傳十六世丁口約二百人建有宗祠

新村盧氏

其先東安縣人今名雲浮橫江村人清咸豐間有盧家壁者遷來縣南橫江都新村今屬江華鄉爲其始祖今傳五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鳳岡坪賴氏

其先福建人明末賴松峯遷來縣南橫石都黃岡坪今屬廣華鄉今亦屬爲其始祖至今凡十四世丁口二百餘人建有宗祠

清康熙間有名廷光者由黃岡坪遷居東坑尾今屬廣華鄉爲其始祖今十一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雞聚娘賴氏

其先何處人未詳有名永蔚者於明末來居縣東南清平約雞聚娘今屬金清鄉爲其始祖今傳十四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貝水新村賴氏聚龍

此族舊居本縣金西都茅洲清初有名旋興挺芳者同遷貝水新村爲其始祖至今凡十二世有丁口一百餘人道光間其裔思堯仕桂先後分居聚

龍村今俱屬槎貝鄉思堯今傳七世仕桂傳五世宗祠建於新村

社播賴氏河海橫潮

三十卷用鑿木食而生榮昌食而文誠冠食非一來其十八世各百丁口八十幾人食而食而文誠冠食非一來

其先福建汀州客籍清嘉慶四年賴廷順始遷縣西北大逕社播村_{今屬中}其子端樸分居河海村_{今屬西}

康鄉

其後有名政安者又由河海分居筍洞橫

潮村_{今屬祿洞鄉}始遷至今已傳十世有丁口二百餘人三村各立宗祠社

播

阿海皆祀廷順爲始祖

魁樓賴氏

其先惠州客籍清中葉遷來縣西北大逕魁樓村_{今屬西}始遷祖名已佚今十一世丁口一百餘人

上雲河賴氏

其先由新興徙居肇慶清中葉賴啓良再徙縣南布院都上雲河_{今屬三}爲其始祖今傳十世有丁口二十餘人

白雲賴氏

始祖名不詳廣寧客籍清時遷來縣西北筍洞白雲村_{今屬祿洞鄉}今傳七世丁口約七十人

古斗賴氏

始祖賴能約清中葉後由肇慶府城遷居縣南橫石都古斗村_{今屬江南鄉}今傳六世約有丁口五十人六十人

腰岡賴氏

厚岡

丹塘系 樟岡系 小坡系

其先青州益都人有_{未詳}斯者始遷來粵年代其次子夢奇卜居今三水縣坪東鄉夢奇第四子文達分遷縣東南傍湖都腰岡村_{今屬東安鄉}今其宗祠所

祀一世祖名可敍字朝茂號秀山爲明時人疑即文達之後迄今歷十七世有丁口一千餘人其十一世孫榮祖字蔭培又於清乾隆間分居漕灣都

厚岡村_{今屬東}今亦約有一百人

厚岡村_{今屬東}

社鄉

丹塘一支出自腰岡明時有名祥輝者遷居祿欄都今里_{今屬廻龍鄉}爲其始祖有祠名曰有業今已二十一世_{世數有疑}丁口八十餘人尙有分支本區蓮塘

村者 檳岡一支亦自腰岡分來者有名國達者於明正德間遷居金山都今里_{今屬三民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七世丁口二百餘人建有宗祠

清初有名裕任者由檳岡分居永安堡小坡村_{今屬廣華鄉}今傳十二世丁口三十餘人建有宗祠

聚龍村_{今屬}

楊氏

始祖_{未詳}顯龍三水三江村人明末始遷縣東貝水之聚龍村_{今屬槎貝鄉}建有宗祠至今凡十一世丁口約四十人

久留賴氏

始祖_{未詳}駱德華明末自廣西_{何縣}遷來卜居縣南魁星都久留村_{今屬槎貝鄉}至今傳十五世約有丁口九十人

西汪霍氏 天生堂系

其先南海上元村人明洪武初年霍文祺始遷縣東長利都西汪村今屬槎爲其始祖建有宗祠已傳二十五世丁口約一百人

清康熙間西汪族又分支天生堂今亦屬槎岡鄉始遷者名不詳今傳十二世約有丁口六十人

莫坑霍氏

明萬曆間霍永敍自本縣豐樂圍其村名不詳遷居頭溪圍下莫坑今屬頭溪鄉爲其始祖建有宗祠今傳十七世約有丁口三十人

都棠霍氏

霍耀祺南海石硝村人於明萬曆間遷來縣西南都幕都肚塘村今名都棠今屬大灣鄉爲其始祖至今十三世丁口約五十人畢業生表霍焜垣其族人也

社布霍氏

此族云來自南雄珠璣巷明萬曆間有名大道者始遷縣西南山凹都社布村今屬大灣鄉爲其始祖今已十七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羅布霍氏

始祖霍廣建原居本縣寶槎元洲岡清順治四年遷居欖岡都羅布村今屬人和鄉建有宗祠至今十二世約有丁口八十人

院主衛氏

上黃岡系
白銀根系

其先河北大名人宋時有名寧遠者始遷來粵居東莞之茶山又名茶園十三傳至用武生子五人其第五子名傳號慕溪於明正統間復由茶山遷居縣

東桂峯都院主下村今屬桂院鄉爲其始祖前志科目表衛方義衛天佐其裔也迄今歷十六世丁口約六十人

上黃岡一族亦祖寧遠明崇禎時由茶山始遷來縣居西廂都上黃岡村今屬桂鄉始遷何人未詳今傳十八世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

清康熙間有名怡仲者由院主分遷新江楊梅堡白銀根今屬三堡鄉迄今十一世丁口二十餘人

洲龍蕭氏

宋咸淳間有名有成仕麟二人由南雄珠璣巷遷來縣東南傍湖都洲龍村今屬東安鄉爲其始祖至今凡二十六世丁口約三百六十人建有宗祠

文華蕭氏

其先南雄珠璣巷人有名仲華者於明時遷居縣東南小洲都平布村今屬東利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平布蕭氏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明季有名月者始居縣東南小洲都平布村今屬東安鄉今傳十三世有丁口二十人清道光武舉蕭長清其族人也

龍灣蕭氏

始祖蕭業瑞東安縣今名雲浮初城人清道光三年遷來縣東目水龍灣村今屬槎今傳十世丁口四十餘人建有宗祠

蓮塘謝氏 涌邊系旺村 分界村系 古遺系 布坪系 大岡村系

徐村系 青珠岡系 余家巷系 水坑系 領村系 長布嘴系 上洞系 白藤岡系 橋頭系 塔脚系 耕沙系

據稱宋謝絳字希深爲文靖十九世孫十三世絳再傳至成祿爲招討使又越七傳至廓字宏道一字雲道號容菴咸淳間任肇慶通判府志未載據其端州判官案宋州佐無別駕蒼梧爲梧州所領縣亦不應有州佐官端州當爲肇慶故改

因元人之亂與弟雲霖雲江居家城北走水岡號崧臺謝氏雲道旋遷縣東樟村都謝村今名蕉村復遷同都蓮塘人遂寢居焉爲其始祖生二子長公大字輔成據云元提督水陸軍務官名有疑故不著次仲安字相成任元吉水縣尹厥後分兩房雲初繁衍門才鼎盛迄

今歷世二十有六丁口三千餘人清進士謝家政舉人謝丹颺謝翼清前志有傳謝達廷謝晉勳謝瓊材貢生謝熙等及順德協副將謝作高謝述衡父子

前志暨本志畢業生仕宦表中蓮塘諸謝氏皆其族人宗祠曰肇禋堂別有二三四五六各世祖祠十三所皆分房所建也舊譜已燬未重修

公大房七世孫名鍾遷居涌邊仁厚里自始祖至今傳二十四世有丁口五十人其後有迺翁者又由涌邊分居旺村今俱屬人和鄉亦有三十餘人建立宗祠

公大房之十三世孫如昆十七世孫景奎先後遷居分界村今亦屬人和鄉今亦傳至二十四世共有丁口約一百人同建宗祠公大房四世有應聰者遷居本人和鄉時在元末明初傳至今二十四世上溯始祖則二十六世也

約有丁口三百五十人明舉人謝宗孔前志有傳清舉人謝朱衣謝國霖咸貞謝天顏拔貢謝炳奎即其後人有三世祖倫備祠曰燕詒堂又有五六世祖四所宗孔弟曰子裴隨其父贛州推官任所因居家江西後嗣頗繁今傳十餘世已有千人云

清初有名春魁者由古遺分遷布院都布坪村今屬堡鄉今傳十三世有丁口六十餘人古遺一支尚有十三世名豹者分遷沙浦其十世天達十四世太蛟皆分支四會云

仲安房其後又分二支第一支五世孫有仁葬於大岡村後山至清康雍間爲鄰村侵害有廷潤廷琪廷實廷斐芝叨燕相六人同來守墓其後廷潤廷琪復歸蓮塘廷實等遂居家於大岡村今亦屬人和鄉今廷實廷斐燕相均傳十世芝叨僅傳六世共有丁口一百餘人建立宗祠奉有仁爲始祖而以廷實等祔焉是支十一世崇禮遷居本縣水其別派有分支四會廣寧者

徐村謝氏今亦屬人和鄉系出蓮塘始遷何人未詳今傳二十二世約有丁口七十人清云入東南其氏出源以至末流蓋其明嘉靖間有名東月者由蓮塘遷居思福堡青珠岡今屬寧鄉今傳二十世約有丁口八十人蓮塘富田坊有名維熊者於清光緒間分居城東麒麟街繼徙城內余家巷今屬端鄉至今傳五世仕宦表中謝鶴年其裔也

水坑一族據其譜序云宋謝尚之後有名英者五代時仕周爲柱國上將軍與趙匡胤不協宋受禪避居南雄珠璣巷越十餘世至咸淳九年宗人避亂南下分散各地其祖成祿來至肇慶崧臺擇里居焉與蓮塘族所述不同未審孰爲可信成祿六傳至忠字廷信生三子雲道雲霖雲江雲道雲霖同徙樟村雲江則徙漕灣厥後雲道再徙蓮塘雲霖子義齊爲元宣義郎_{義齊元人成祿爲其九世祖乃云宋咸淳間遷來殆不可信宣義郎亦有疑}在肇慶西關舉辦社學義齊生仕明仕明生公佐復居松臺公佐子三人德實德宏德義始遷縣東水坑都今里_{今名桂嶺}遂分三房奉雲霖爲始祖至今凡二十六世有丁口一千五百餘人前志列傳謝永安守信父子謝麟閣科目表謝希聖謝啓祚謝沛田謝伯熙謝蕙生等本志畢業生表謝鈞銓謝頌勳皆此族人也宗祠曰明禋堂五世德實祠曰崇厚德宏祠曰存著德義祠曰毓芝其別祀者有六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世各祖祠共二十四所皆私立云譜二十卷明正統八年創修乾隆嘉慶光緒宣統間均經重修題曰崧臺示不忘本也

雲霖十四世孫九存分遷漾源都領村_{今屬中端鄉}時在明之季葉今有丁口約二百人宗祠一分房祠二歷傳世數不詳

雲霖十六世孫殿華一名應受亦於明末分遷寶槎長布嘴_{今屬槎利鄉}今十一世有丁口二十餘人建有宗祠已圯

明季有伯材者由水坑遷居布院都上洞村_{今屬三連鄉}迄今傳十四世有丁口四十餘人建有宗祠

白藤岡一支始祖謝悅榮亦於明季由水坑遷來金利都今里_{今屬金清鄉}今傳十五世丁口約九十人建有宗祠

長利都槎頭一支_{今屬廣利鄉}則於清初由水坑分來者始遷何人不詳今傳十世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塔腳康寧社謝氏亦系出水坑遷居縣城東郭外今里_{今屬東社鄉}始遷者爲奎亮奎泉兄弟時當清代乾嘉間奎亮之長孫樹棠與其曾長孫福全經商

南洋久經物故現所存者唯其曾孫暨玄孫各一人裔嗣尙稀_{水坑族尙有分居縣屬祿步雲祿坑大湘大池村大逕羅板村諸處及分支靈山信宜會三水南海佛山廣西藤縣者}是否由漕灣_{官大音言三十餘人坐立元}遷來不可詳至今凡二十五世丁口約一百六十人建有宗祠

官田謝氏_{官大音言三十餘人坐立元}其先居肇慶府城明洪武間謝邦泰遷居縣西南山凹都官田村_{今屬大灣鄉}爲其始祖今二十七世_{世數疑有誤}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其族有分支本鄉

大灣水坑謝氏_{大音言三十餘人坐立元}其先居肇慶府城明洪武間謝邦泰遷居縣西南山凹都官田村_{今屬大灣鄉}今傳十八世約有丁口一百二十人

上楊梅村者_{大音言三十餘人坐立元}始祖謝樂賢明嘉靖間由英德縣遷來縣東北九坑之蛇形坑_{今屬桂院鄉}至今傳八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蛇形坑謝氏_{大音言三十餘人坐立元}始祖名佚惠州客籍清康熙間遷居縣東北九坑之蛇形坑_{今屬桂院鄉}至今傳九世約有丁口二十人

白石逕謝氏_{大音言三十餘人坐立元}始祖名佚廣寧縣客籍清初遷居縣西北大逕之白石徑_{今屬平鄉}至今傳九世約有丁口二十人

始祖名佚廣寧縣客籍清初遷居縣西北大逕之白石徑_{今屬平鄉}至今傳九世約有丁口二十人

附城謝氏

始祖謝有忠從化縣忽洞村人有子曰永朝清雍正間以武進士任督標中營守備迎養其親於肇慶家於城北忠勇坊今屬桂鄉遂著籍焉其後子孫

多以武職顯者前志仕宦表謝君恩謝宗明謝兆華皆其裔也至今傳十一世分處城鄉內外者共約丁口二十人

金渡大巷鍾氏

鼎繼氏

下都播氏

貝水新村

天生堂系

沼娘系

龍劍系

高布系

清湖系

青珠岡系

仁和里系

白土新村系

塘

尾系 中愈系 下岡系 二支上陳等系 隔水系 東岡系

其先世居穎川南宋時鍾念字發常號樂善避亂徙於南雄珠璣巷其子勢朝再徙縣南桂平都金渡大巷

今屬金北鄉

遂爲其始祖生子龍起龍起生二

子長元寶次大寶今族皆大寶後也至今凡二十七世有丁口六百餘人明進士鍾瑛前志有傳清舉人鍾志伊鍾啓運鍾受萬武舉鍾名亮歲貢鍾樹榮等及本志畢業生表鍾震天皆其族人有祠祀其始祖勢朝二世龍起三世大寶顏曰積厚堂其四世國鎮翠峯國用國立又各爲立祠

龍起長子元寶分遷金西園內井底村今名鼎繼

今屬堡

約鄉

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五世丁口約四百五十人建有宗祠

元時有名泰壽者由井底遷居金利都下都播村

今亦屬

堡約鄉

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二世丁口約七十人其族有名子瑞者又於清順治間分遷貝水新村

今屬槎貝鄉

今亦傳

十五世

有

餘

人

各立宗祠

天生堂一支亦由井底遷來始祖名會瓊於明末卜居櫛江都今里

今屬金

岡鄉

今傳

十三世

約

有

丁

口

七十

人

大寶第五子國立之後有分居白土都沼娘村者

今屬均

寧鄉

今傳

二十三世

約

有

百

餘

人

有

祠

祀

國

立

爲

始

祖

元時有名保祥者由大巷遷居新村都龍劍村

今屬廻

龍鄉

爲

其

始

祖

今傳

二十四世

約

七

百

人

建

有

宗

祠

鍾經義鍾獻其族人也

龍劍派有名大成者於清康熙間分居倚嶺都高布村

今亦屬

廻龍鄉

今傳

十

世

約

七

十

人

畢

業

生

表

鍾

而

昌

其

族

人

也

建

有

宗

祠

明洪武間有名大源者由金渡遷居祿欄都清湖村

今亦屬

廻龍鄉

今傳

十六世

世數疑

有誤

丁

口

四

百

餘

人

建

有

宗

祠

清湖派後有名勝者於明永樂間分遷青珠岡

今屬均

寧鄉

今傳

十二世

約

有

丁

口

七

十

人

有

應

賢

者

亦

於

明

洪

武

間

由

金

渡

遷

居

白

土

都

新

村

今亦屬

均寧鄉

今傳

二

十

世

丁

口

二

百

餘

人

建

有

宗

祠

塘尾一支始祖鍾建字環聚

原文云

明左衛

大將軍案明

諸衛官不稱將軍故不著

世居

金渡

大巷

明永樂二年創築新江隄成遂遷居新江都

今里

今屬三

民鄉

傳至今

二十世

丁

口

二

百

餘

人

建

有

宗

祠

有應賢者亦於明洪武間由金渡遷居白土都新村

今亦屬均寧鄉

今傳

二十二世

有

丁

口

二

百

餘

人

建

有

宗

祠

塘尾一百餘人建有宗祠天啓間其後有仲爲者分居蟠龍圍

明時有鍾致和者亦由金渡遷居陳塘圍河旁中愈村今屬廣利鄉今二十世有丁口十餘人

新江都下岡今名夏岡屬三民鄉鍾氏有一系一於明永樂間由金渡遷來立祠祀子昌爲始祖今二十世丁口約一百六十人一爲金渡族十三世孫光祖於

清順間遷來今傳十五世約一百二十人

上陳等一支亦出金渡始祖名振龍於明萬曆間遷來今里

今屬泰和鄉

至今凡二十世丁口約六十人建有宗祠

隔水一族謂亦出自金渡始遷者名不詳於明末來居祿步都今里

今屬祿洞鄉

今十一世約有丁口二百三十人

高熊鍾氏高第孝友舊村系

清乾隆間有名振遠者由金渡遷居黃岡都東岡村今屬東文鄉爲其始祖今傳九世有丁口六十餘人

今屬東

其先居梅州攀桂坊宋咸淳八年有名世英字永豪號鴻菴者始遷縣西南大灣都高熊村今屬大灣鄉爲其始祖前志列傳鍾經德科目表鍾朝珍鍾灝

泉鍾汝貴鍾卿士麟士兄弟本志畢業生表鍾紫佩鍾碧衡其後裔也今傳二十四世有丁口二千餘人宗祠曰丕顯堂一世松生三世維新學冲又各爲立祠其四世有彥昌彥光者分居高第村十五傳有榮祖者分居孝友村今俱屬大灣鄉今子姓亦繁立

清順治間有名月龍者由高明遷居舊村今亦屬大灣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三世約有丁口六十人

雅瑤鍾氏

此族始祖志正志敬何處遷來未詳宋末始居傍湖都雅瑤村今屬均寧鄉今傳二十三世約有丁口三百六十人

蜺岡東鍾氏

其先南雄珠璣巷人有名茶山者於明初遷來縣東南下洗都蜺岡東村今屬西堡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九世丁口二百餘人建有宗祠

塘濟鍾氏

始祖鍾道長舊居筍洞九源村明永樂間遷居塘仔村今名塘濟今屬祿洞鄉傳至今二十三世丁口二百餘人建有宗祠

涌口鍾氏

其先福建人何縣未詳明永樂間有名明德者遷來縣東南涌口村今屬金北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世丁口約五百四十人建有宗祠

練涇鍾氏杜村系二支祿洲系

其先何處人未詳明時有名顏寬者始遷縣東南新羅都上練涇村今屬金和鄉爲其始祖其後分居頭社二社四社共有丁口約六十人至今凡二十世建有宗祠前志科目表鍾大咸有鍾品奇鍾震遠鍾朝俊鍾銓德及本志仕宦表中練涇諸鍾氏皆其族人也

顏寬傳二世有繼遠號福綿四世有朝光號春齡俱遷杜村今屬西分爲二支繼遠派後有人丁五十餘朝光派有九十餘各立宗祠並奉顏寬爲始祖

清乾隆間有由練瀋遷居祿洲者今屬金

始遷何人未詳亦奉顏寬爲始祖今傳十四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金渡鍾氏

此族亦云來自南雄珠璣巷明時有名還亮者爲其始祖今傳十九世有丁口一百餘人建有宗祠

金渡鍾氏

金渡鍾氏別有一族其祖名不詳亦云來自南雄珠璣巷明時居於今里今傳十七世丁口約二百七十人建有宗祠此族未審與上金渡族是否同源是否同源故均不彙列

上孔鍾氏

四十六年時千家學子宋益誠娶媳南貞林浩發迎妹本支名深德一脉前去林曰受重之子鑑氏其子始祖

今屬三

茶岡鍾氏久留系零人音名鍾子天根者宋益誠娶南平都茶岡村今屬金

北鄉

爲其始祖今傳十八世約有丁口一百四十人畢業生仕宦表鍾偉

文鍾一鳴兄弟其族人也

有鍾貴德者由茶岡分遷魁星都久留村今屬福爲其始祖時亦嘉靖年間今傳十六世約有丁口八十人

村頭鍾氏

今屬三

其先世居南雄珠璣巷明嘉靖間有鍾永萬者遷居縣南金山都羅布村頭今屬民鄉

爲其始祖今傳十九世丁口約九十人建有宗祠

良牛坑鍾氏大播桐木

始祖鍾雲清世居永安縣布尾老宅場清康熙間始遷縣西北大逕良牛坑今屬康鄉咸豐初年其四世孫萬高分居大播村志高分居桐木村今屬平南鄉

至今十世共有丁口三百餘人

桺榔岡鍾氏

今屬平

其先惠州客籍清康熙間遷來縣西北水南之桺榔岡今屬南鄉始遷何人未詳今傳十世約有丁口六十人

桔材鍾氏

今屬平

始祖鍾雲清世居永安縣布尾老宅場清康熙間始遷縣西北大逕良牛坑今屬康鄉咸豐初年其四世孫萬高分居大播村志高分居桐木村今屬平南鄉

始祖鍾萬才廣寧縣客籍清嘉慶間遷來縣西北筍洞桔材村今屬祿洞鄉今傳九世有丁口五十人

沙浦薛氏

其先世居四會縣下茅岡清康熙間薛光考字帖瞻號孝仲以貢官陵水教諭始遷來縣卜居頭溪都沙浦鎮頭坊今屬頭溪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二世

丁口約三十人有譜一冊類人

官塘韓氏

始祖韓寄有明之季葉由順德遷來縣南昇平堡官塘村今屬廣華鄉今傳十五世有丁口五十餘人

鳳田鄭氏五福系

鄭氏舊居縣屬沙浦明時其族極盛前志科目表任邱籍諸鄭氏其分支也崇禎間有名蘭沅者由沙浦遷居小湘鳳田村今屬桂華鄉爲其始祖至今傳十四世有丁口一百三十餘人

有鄭汝寧者亦由沙浦遷居橫查都五福村今屬槎岡鄉始遷年代不詳今有丁口十餘人仕宦表鄭貴林其族人也

洛底戴氏

新樓系

上環系

洞心系

山腳系

舊澤系

禹門坊系

西就系

據稱其先徽之休寧人有名乾字天則者宋承事郎官南昌佐原文避金人之難徙居南雄沙水鎮再徙廣州是爲粵中戴氏之鼻祖三傳至世演遷居程鄉今梅縣世演五傳至超義於明洪武二十四年遷興寧大龍田超義七傳至仲字昌隆生子和字成禮於萬曆四十年以招墾至東安今雲浮縣居西山稔水莊四十六年和子斌魁字宗益始遷縣南良村都洛底村今屬廣華鄉並遷其祖父仲來葬遂奉爲始祖斌魁子二人奇祥奇瑞奇祥世居洛底至今已歷十六世有丁口七十餘人清康熙間創立譜牒鈔本久佚民國九年其族孫邃根始重修之本支各系爲一譜前志科目表戴殿九殿九其字仕宦表戴宗益即斌魁字戴奇祥戴曾廷戴元攀前志誤作元拔戴世英本志畢業生表戴邃根戴朝星皆是族人

奇祥之子曰鑑於康熙十五年由洛底分居新樓村尾今屬江南鄉傳至今凡十三世丁口五十餘人

奇祥之孫元尚又於乾隆三十年由洛底遷上環村今亦屬廣華鄉傳至今十一世有丁口九十人

洞心一支今亦屬廣華鄉始遷者名安遠爲奇祥之四世孫由洛底分來時在乾隆五十一年至今傳十世有丁口一百四十餘人

奇瑞分居山腳村今亦屬廣華鄉時在康熙十年傳至今十三世僅有丁口二十餘人

奇瑞之子曾進本名曰紳字殿郎則於康熙四十年遷居舊澤村今亦屬廣華鄉至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七十餘人立祠祀曰紳爲五世祖則以仲爲始祖也

其六世元冠元世日隆又別立專祠

世英本名元英爲奇瑞之孫生二子鴻遠鴻遠仍居舊澤鴻遠則於乾隆二十五年分居城東禹門坊今屬東社鄉今傳十三世人丁甚微

舊澤派後裔又有遷居西就坑者今亦屬廣華鄉始遷者名居義字得宜爲奇瑞之七世孫時咸豐元年也其祠名得宜祖祠今傳七世有三十餘人重修譜

牒之戴邃根卽其裔也

沙岡石龍岡戴氏 雲麗系

明末戴國傳自程鄉縣遷居縣南良村都沙岡其子孫又分居石龍岡今皆屬廣華鄉並奉國傳爲始祖至今凡十五世約有丁口七十餘人

雲麗一族始祖名雲葵於清時由沙岡遷居橫江都今里今屬江南鄉今傳十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領村聶氏

此族相傳來自大灣始祖何人遷來時代俱不詳今居縣西北大逕之領村今屬中端鄉有丁口十餘人

羅岸羅氏 羅客西系 腰岡系

始祖羅梅嶺宋紹興間自南雄朱紫里遷來縣東南官棠都聚族而居遂爲今之羅岸村今屬秦和鄉累世相承子孫繁盛宋進士羅隱孫前志有傳其著者也

前志科目表舉人羅存仁羅爲昂羅郴羅深羅皇闕羅冕歲貢羅觀瀾等皆其苗裔本志畢業生表羅璘卽冕子也至今稱爲甲族已歷二十七世有丁口六百餘人建立宗祠

羅客西一系本出羅岸明嘉靖間有名維民者遷居羅客村之西今屬清鄉爲其始祖傳至今凡二十世丁口約一百五十人

腰岡一系亦自羅岸遷來始祖名松明中葉後來居傍湖都今里今屬東安鄉至今傳十八世丁口一百餘人建有宗祠

硯洲羅氏 羅園系 岐洲系 聚蜑村系 清寧坊系夏岡

岐洲西系 雙魚洲系崖洲小布系 黃岡系

據稱其先出自漢大司農羅珠世居豫章其後散處各地三十八世至彥瓊宋授御前列校文原自祥符入粵居南雄珠璣巷歷七世有名貴者紹興初避亂南下始居新會蓢底有九子四十六孫其第二子慎之紹興舉人官至吏部尚書生六子次子如海嘉定進士官至通直郎徙居循州龍川縣如海二子長懷奇字念吾次懷德懷德留居龍川懷奇始遷縣東之墨硯沙居焉今稱硯洲者是也今屬廣利鄉傳至曾孫希聖希臯分兩房希望房三支希臘房四支自始遷至今凡二十九世丁口約五百人建立宗祠奉懷奇爲始祖前志列傳中羅成功羅德光羅瑗科目表中羅萬象羅光斗其族人也有譜六卷明萬曆年創修清康熙乾隆道光光緒間均經重修

希望房第三支十二世有昆仲二人一名安字愛隱號居逸一名廉字愛靜號樂閒於明成化間同遷北岸之河旁後嗣漸繁遂名其地曰羅園今屬廣利前志科目表羅文卿羅鶴儔本志畢業生表羅邃此族人也傳至今已歷十八世居逸房有丁口五十餘人樂閒房二百餘人各自立祠仍與硯洲

合譜 琥洲次房一支十七世起

鳳亦遷羅園今已不傳

明弘治間希聖房第三支十四世有名文幹者遷居貝水黃旗洲即今岐洲今屬槎 傳至今凡十四世前志科目表羅本元其裔也亦與硯洲合譜有祠祀文幹爲始祖

聚蜆岡一支系出希聖房第二支十六世有亞二字文汝者於明萬曆間遷居貝水今里 今亦屬槎貝鄉生四子序政鴻登奇登志遠今族皆序政志遠裔也

傳至今十二世丁口一百餘人其祠奉惟寧爲始祖惟寧即亞二之父名聖保者也亦與硯洲合譜

序政生五子其第四子廷朝字奇臣由聚蜆遷居城內清寧坊今屬古前志仕宦表羅伯麟其裔也迄今十世後嗣分居廣州河南及外埠者共約五

十人其第五子廷球則分遷夏岡今屬槎皆與硯洲合譜

亞二次子鴻登字錫宏由聚蜆遷居羅布今屬人和鄉 其子著華字一府再遷岐洲西迄今傳九世建有宗祠亦與硯洲合譜其丁口與文幹一支合計約

二百人

亞二三子奇登字錫祿則遷於雙魚洲建有宗祠其裔又有分支崖洲者 今俱屬槎岡鄉 迄今傳十一世有丁口一百餘人皆與硯洲合譜

此族尚有分支郡城四會

小布一族亦出希聖房第二支十五世有名京字志道者生子步尼字長賢始遷嚴前都今里 今屬東文鄉 爲其始祖至今凡十九世 世數 疑誤有三十

餘人亦與硯洲合譜

希聖房第二支十八世有名廷才者 考硯洲譜十八世無廷才名字惟有亞二孫名廷萬字奇才未審是否同一人 於明末始遷黃岡惠福坊即稱所居曰羅家巷 今亦屬東文鄉 至今傳十世有

六十餘人

羅客東羅氏

此族亦自新會蓢底遷來始祖名三友於宋嘉定間卜居羅客村之東 今屬金清鄉 迄今傳二十七世丁口約一百七十人建有宗祠前志科目表羅兆容本志畢業生表羅逢楷逢堯逢舜其族人也

祿村羅氏 遠寧系

宋咸淳間羅雲階自南雄珠璣巷遷居縣東南祿羅都即今祿村 今屬堡 爲其始祖前志科目表羅有容羅萬春本志畢業生表羅偉夫其裔也今傳二十二世約有丁口九百人建立宗祠

下陸灣羅氏

清中葉後有名貫倫者由祿村遷居遠寧村 今亦屬堡約鄉

至今傳八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梧嶺東岡諸處者

祿村族尚有分支

始祖名端明初由南雄珠璣巷遷居縣東南之陸灣下村今屬泰和鄉至今傳二十一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田心羅氏

其先居莫坑村有羅志明者於明初遷居典水都田心村今屬頭溪鄉今傳二十世丁口約六十人有祠祀志明爲始祖

雲路羅氏

此族與硯洲同源系出羅貴第六子宣義郎溫之溫之生六子其第四子佐易名美舉孝廉由新會蓢底遷高要之孔堂其子朝端遷圓岡越五世至慶祖遷范洲以上今皆隸高明慶祖曾孫銘字用鑑生子六人曰萱曰寬曰紀曰綱曰瑛曰榮明正統間銘與其子寬瑛榮遷溫貫都之雲路村今屬西南鄉至今

傳十八世有丁口二百餘人建立宗祠祀銘爲始祖前志科目表羅文其十四世孫也

宅江羅氏

始祖羅居廣本居南岸圍內何村明嘉靖間遷居附近之宅江村今屬金清鄉今傳二十世丁口一百餘人有祠祀居廣爲始祖

羅官巷羅氏 龍山系

明時羅泉將由羅甲村遷居羅官巷今屬大灣鄉爲其始祖至今凡十三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清道光間有名彩京者由羅官巷分居龍山即今佛仔村今亦屬大灣鄉爲其始祖至今傳七世丁口約七十人

下埌羅氏 蕨坑系 栗子岡系

其先東安今雲浮縣櫛根村人明季有名法高者遷居縣南中和堡下埌村今屬廣華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一世丁口約八十人

清康熙元年有名應朝者亦由櫛根遷來中和堡上蕨坑今屬廣華鄉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二十人

栗子岡一族亦於清道光間由櫛根遷來始遷者名文堅居於縣南布院都今里今屬三堡鄉爲其始祖今傳九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孔灣羅氏

羅榮君西寧縣今屬鬱南連灘村人明末遷居縣西北漾源都孔灣村今屬鎮康鄉爲其始祖至今傳十二世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祝家巷羅氏

清雍正間羅紹宗自福建遷來居城西之祝家巷今屬古端鄉傳至今凡九世仕宦表羅心泉懋勳啓勳父子其後人也

廊源羅氏

始祖羅庭柏四會縣人清咸豐間遷居縣西北漾源都廊源村今屬康鄉至今傳七世丁口約一百三十人建有宗祠

樂塘譚氏

始祖名不詳宋時由南雄珠璣巷遷居縣東南思福都樂塘村今屬福和鄉至今凡二十六世丁口約八百五十人清嘉慶舉人譚志浩本志畢業生表譚家耀其族人也建有宗祠此族有分支腰岡赤坳舊村等處者

塘尾譚氏 高墳系

宋時譚奕繁於咸淳間由南雄珠璣巷遷居縣東南柏樹都塘尾村今屬高明縣和鄉爲其始祖前志科目表譚聖教譚忠言譚世德其後人也今傳二十二世

丁口約一百四十人建有宗祠 奕繁後裔有分居士壠村者明崇禎間又遷居高壠村分_{臺灣}何人不詳傳十七世

雅瑤譚氏

其先舊居街心村今隸高明縣有名子良者於宋末遷居傍湖都雅瑤村今屬高寧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三世有丁口二百餘人畢業生表譚駒全其族人也

上陸灣譚氏 上長房系

元時有名公四者由青玉坊今隸高明縣遷居上陸灣村今屬泰和鄉爲其始祖前志科目表譚奇遇譚廷祐譚文炳其後人也今傳二十四世丁口二百餘人

建有宗祠上長房一族始祖名念莊於明萬曆間亦由青玉坊遷來赤坳都今里今亦屬泰和鄉今傳十七世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

茅岡譚氏 古球系

南邊社

東壩系 西壩系 穀基系 大播系 垦心系 蟠龍系 盤古系 新橋系

其先原居肇慶府城元時有名良政者遷居縣東南范州都茅岡村今屬堡約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世丁口約六百八十人建有宗祠

明洪武十四年有名永和者由茅岡遷居烏柏村即今古球今屬頭約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六世數疑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其後有遷居貝水南

邊社者今屬槎時在清初今傳十四世有丁口一百二十餘人亦奉永和爲始祖

東壩一支亦由茅岡遷來始遷何人未詳於明永樂間來居古壩都東村今里今屬堡約鄉前志科目表譚振初其族人也今傳二十世約有丁口一百八

十人

西壩一支始祖名朝贊亦於明永樂間由茅岡遷來古壩都西村今里今亦屬堡約鄉今傳十九世丁口一百餘人建有宗祠

明嘉靖間茅岡族有名德光者遷居穀基今屬金清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世丁口約二百四十人建有宗祠

大壩一支亦於清康熙間由茅岡遷來典水都今里今屬金溪鄉始遷祖名大深今傳九世丁口九十餘人建有宗祠

明永樂間有由茅岡遷居柏樹都新寨村者今名娘心今屬金清鄉始遷祖名不詳今傳二十二世丁口約一百三十人建有宗祠

蟠龍一支始祖名永潤由娘心遷居古壩都今里今亦屬金清鄉時在清康熙間至今凡九世約有丁口五十人清雍正舉人譚元錦其族人也

盤古一支始祖名竹俊亦於清康熙間由娘心遷來今里今亦屬金清鄉至今凡八世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清道光間有名作新者由娘心遷居銀江都新橋今屬銀江鄉爲其始祖今傳九世約有丁口六十人

大業譚氏

其先南海甘仔村今隸順德人有名元治者於元時遷居縣東南柏樹都大業村今屬金清鄉爲其始祖至今傳十八世世數疑誤丁口約一百五十人建有宗祠

山田譚氏 古涌系 朝南系 大潭系 聚龍坊系 塉頭系

明洪武間有名儒珍者由肇慶府城遷居縣東桂峯都山田村今屬桂院鄉爲其始祖至今傳二十世丁口約一百五十人建有宗祠

山田族有名捷登者於明景泰間遷居河旁古涌村今屬廣利鄉爲其始祖仕宦表譚澤昌其後人也今傳十五世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

朝南一支出自山田始遷河旁塘步明萬曆間有名德仁者再遷長利都今里今亦屬廣利鄉爲其始祖清順治舉人譚思道本志畢業生表譚信芳譚英芳

其裔也今傳十八世丁口約六十人建有宗祠

明萬曆間有名友泉者亦由山田遷居河旁大潭村今亦屬唐利鄉今傳十七世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

聚龍坊譚氏始祖名有元亦由山田遷居河旁今里今亦屬廣利鄉時在明末清初今傳十八世有丁口三十餘人

清中葉有譚勝登者由山田遷居長利都塙頭村今亦屬廣利鄉爲其始祖今傳七世僅有丁口十餘人

葉子園譚氏

始祖譚萬亨何處人未詳明洪武間遷居貝水七坑葉子園今屬槎貝鄉今傳十七世世數疑誤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

橫州譚氏

遠祖譚伯常范州人今隸高明縣伯常生觀志觀志生驥洪驥洪生太容於明建文間始遷柏樹都橫州村今屬金清鄉爲其始祖前志科目表譚法鵬其裔也

今傳二十世丁口五十餘人建有宗祠及七世祖吉天祠

新壯譚氏 新城系

先世舊居梧桐村今隸高明縣明永樂間有名汝常者遷居宋隆聯安堡之新莊今屬西南鄉爲其始祖至今凡二十世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

新城一支始祖名演宗由新莊遷來同堡今里今亦屬西南鄉時在明末清初今傳十三世丁口約六十人建有宗祠

王臣譚氏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明嘉靖間有名泗五者始遷縣東南赤坳都王臣村今屬泰和鄉爲其始祖今傳二十三世丁口約二百人建有宗祠

榴村譚氏 潭河系

其先居高明倉步坊明嘉靖間有名京相者遷居縣東南柏樹都榴村今屬泰和鄉爲其始祖前志列傳譚敏修其後人也今傳二十一世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清中葉有名朝瑞者亦由倉步遷居縣南永安堡潭河村今屬廣華鄉爲其始祖今傳六世有丁口六十餘人

宏基譚氏 飛鵝系 赤墈系

其先高明縣人未詳明嘉靖間有名振江者遷居縣東南柏樹都橫基村即今宏基今屬泰和鄉爲其始祖後人知名者譚海觀譚甲齡熙齡長齡傳作父祖昌

子俱見前志列傳至今凡二十一世丁口約一百八十人建有宗祠

飛鵝一支始祖名顯宗於明嘉靖間由宏基遷來同都今里今屬金清鄉今傳二十四世世數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

赤墈一支亦系出宏基始祖名禎永於明萬曆間遷來赤墈都今里今亦屬泰和鄉今傳二十四世世數丁口約八十人建有宗祠

瑞州譚氏

其先本居桃溪堡陳村有名天佐者於明萬曆間遷居新羅都瑞州村今屬金清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五世丁口約九十人建有宗祠

大灣譚氏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有名維新者於明萬曆間始遷大灣居中村今里今屬大灣鄉爲其始祖今傳十八世約有丁口九十人其族有分居太平圍者

東寨譚氏

明天啓間有名遷谷者由高明金魚坑遷居縣東南東寨村今屬泰和鄉今傳十九世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

好洞譚氏

其先原居長旗村有名侯佐者於明末遷居橫石都好洞村今屬江南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二世約有丁口五十人丁口三十人建有宗祠

真竹譚氏

始祖名仲益於清順治間由高明九龍村遷居縣南真竹岡今屬江南鄉今傳十五世約有丁口五十人

廟村譚氏

清順治間有名遠者由縣屬小州都虎霸村分遷布院都廟村今屬三堡鄉爲其始祖今傳十世丁口約七十人建有宗祠此族有分支下坑村者

埌下譚氏

始祖名祭亨於清乾隆間由高明縣城遷居縣東南新村都埌下村今屬龍鄉今傳十二世丁口約八十人建有宗祠

馬鞍關氏

十二世育空頭謂香田員味數祖大溪由東南西至令十八世廿四傳丁口五百一百二十人

據下文關家巷關氏譜稱

其祖肇治之兄肇箕肇裘

此族系出南海九江明代有名元吉者遷居縣東南典水之馬鞍村今屬頭溪鄉今歷十八世有丁口約五十人祠祀元吉爲始祖其祖肇治之兄肇箕肇裘當與之同源異派者平古時各村水久則廢間由更姓數來令專十六世廿四傳丁口五百十人

古耶關氏

開林一支文義居南海東水由夏林歐來尚靈苦谷鳳山和五甲農耕令幹十世廿四傳丁口士十人同領鳳山風氣苗裔也

其先本居高明縣蘇村明末有名季文者遷來縣東南古耶甲古耶村今屬泰和鄉

爲其始祖至今凡十六世丁口約五十人中山大學文學士關丙森其

苗裔也

下練浮關氏

祿洲系由洪武間官員諱查善兩氣尚開基至二十六世十世祖及後皆至十二世光緒六年另圖十字重考

此族亦自高明蘇村遷來與古耶族當爲同宗始遷者名浩明清初來居縣東南新羅都下練浮村今亦屬泰和鄉

至今凡十二世丁口約五十人其名廿八

祿洲一支

今屬金清鄉始祖名潮源則於清中葉目下練浮遷來者至今傳十世有丁口約七十人

關家巷關氏

春秋遺裔其後數傳曰誠數至令凡二十三世育丁口三百餘人而赤林目先祖育萬十念其前也神曰義廟堂而未其會祭

其先閩之建寧人宋初有名肇治字景器者登乾德三年進士官左春坊原文官至左

開寶間以言事出知廣南新會縣解組後即居其境內之石牌

都淡雅里其兄肇箕肇裘則居南海九江肇治五傳至榮遷於駝馳之大梧村即今開平赤坎也榮十一傳至允鰲游幕廣西以高要道里適中移家

城東永厚社至其孫肇初生二子長作華次作顯作顯之後遷於廣州作華則留居高要遂占籍焉今稱關家巷者是也今屬東

其遷來時代無可考

以至今歷十世計之約當在清雍乾年間矣道咸時廣西蒼梧巡檢關潮清爲其六世孫本志畢業生表關無祥關克敏其九世孫關定一則十世孫

也今有丁口約三十餘譜與原籍赤坎合修民國二十六年其裔孫關翰彬始目爲譜今僅成本系一支別支尙待編輯

義會祖曾祖貢士著熙元考

新橋關氏

赤坎本志卷之四長夏表赤坎至令祖計十五世二百丁口五百人而志民耕林

此族亦自新會淡雅里遷來當與關家巷同源始遷者名鵬先於清中葉卜居縣南銀江都之新橋

今屬銀江鄉至今傳七世有丁口約五十人國民大學

畢業生關兆年其族人也

嘉慶廿基承襲查北聚承前林承開基承

太平村承

山口村承

羅田村

真敬系

金溪六甲關氏

幹開由深封嚴昌丑所耕數畝來種東南新會縣赤坎本志載其故祖至十三人宗實宗知宗繼其裔父開成之子榮次妻林

始祖名元紀本三水九水江人清中葉後始遷縣東南金溪六甲

今屬金溪鄉

今歷五世丁口約五十人建有宗祠

腰岡藍氏

開基全文袖字號頭音由南頭村起遷來種東南新會縣赤坎本志載其故祖至十三人宗實宗知宗繼其裔父開成之子榮次妻林

其先來自南雄珠璣巷明初有名仰者始居縣東南傍湖都腰岡村今屬東安鄉爲其始祖至今傳十七世丁口約三百七十人建有宗祠

黎槎蘇氏

旺洞系

其裔分居附近之黎城槎村

宋嘉定間有名文峽字載熙者由南雄珠璣巷遷來縣東南祿欄都黎槎村

今屬廻

龍鄉

爲其始祖生子三人宗廣宗旺宗國其裔分居附近之黎城槎村
槎岡槎塘及高明之槎山恩平之棠雄村諸處迄今傳十九世

世數疑

有誤

各有丁口一千五百人十人娶奇宗同

別有一支嘉靖間由黎槎遷居旺洞

今亦屬

迴龍鄉

始遷者名已佚至今凡十六世丁口約一百人

長利蘇氏

硯洲系

彭壽系

秋溪

布基系

橫查

北寨系

前村系

洲村系

太平坑系

仙口坑系

羅田系

寬郊系

其先平江府崑山縣人宋度宗時有名明道字憲孔者登咸淳四年進士任肇慶府教授退職後卜居縣東長利都青雲坊

今屬廣

利鄉

生子誠誠子四人

宗杰仁木廷杰華杰遂分四房長房宗杰生二子長伯達世居青雲坊次志達更所居曰丹陵坊至今歷傳二十五世約有丁口五百人前志列傳蘇

春秀蘇成俊蘇璋玉蘇天木蘇廷魁薦舉表蘇廷鈞科目表舉人蘇衡蘇一正蘇斗炆蘇應祥蘇元瑞元璋蘇志綱志貞蘇曾貽曾福貢生蘇應元等

及本志畢業生仕宦表諸蘇氏皆其族人蔚爲吾縣衣冠之望宗祠曰作求堂祀始祖明道二世誠三世宗杰仁杰廷杰華杰而宗杰又自立分房祠

別有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世祖祠共十三所云

今屬廣

利鄉

生子誠誠子四人

二房仁杰遷居硯洲南股

今亦屬

廣利鄉

爲其始遷祖自始遷至今凡二十二世約有丁口二百人前志科目表蘇復生蘇佐廷其裔也祠曰啓佑堂奉祀仁

杰別有觀仁觀義觀智三祠則仁杰五世孫也

今屬廣

利鄉

生子誠誠子四人

三房廷杰遷居彭壽

今亦屬

廣利鄉

爲其始遷祖自始遷至今凡二十三世有丁口三百餘人前志科目表蘇有蘇士珍其裔也祠曰敦讓堂祀廷杰其曾孫

蘇有別立宗祠今圮此族尚有分居秋溪者秋溪又名槎頭始分居者名學廣其族今已式微

四房華木遷居布基

今屬槎

爲其始遷祖自始遷至今凡二十四世約有丁口二百人前志科目表蘇孟徵其裔也祠曰蔭毓堂奉祀華杰其各世分

以上四房惟青雲房有鈔本舊譜硯洲房則修於清康熙乾隆嘉慶間彭壽布基

祠尚有多所不詳錄也此族尚有分居橫查者兩房尚闕道光二十六年十七世廷魁倡修十二卷光緒六年民國十年重修

苗裔由

銀江都北寨

今屬銀江都

始祖名道誠明嘉靖間由長利遷來至今凡二十世約有丁口二百四十人建有宗祠五十人中山大學文學士闢內森其

古嚴前都前村

今屬東

亦由長利遷來始遷者名耀山時在明嘉靖間今傳十七世約有丁口七十人祠祀耀山爲始祖

大逕洲村

一支

今屬平南鄉

始祖名佚亦於明嘉靖間由長利遷來今傳十六世約有丁口九十人

筍洞太平坑

一支

今屬祿洞鄉

始祖名志高明萬曆間由長利遷來至今凡十四世約有丁口六十人此族尚有分支烏欖村者

明崇禎十二年有名明周者由長利遷居大逕仙口坑

今屬西康鄉

至今十八世

世數疑

有誤

丁口約一百一十人

清順治間有由長利遷居祿步羅田者今屬祿鎮鄉始遷者名已佚至今十八世世數疑有誤丁口約一百人或云兩甲至乾隆至百鋪里大山廟山二曰合半
寬郊一枝據稱明道之第五孫德杰由長利遷居碧江今隸順德其後有名璉者回縣應試入學其子璽乾字國傳遂遷祿欄都今里今屬廻龍鄉歷傳二十三世有丁口六百餘人建有宗祠及二世樂善四世潔齊祠此族尚有分支沙頭嘴者

梅坑蘇氏 塘頭系 羅落系 柑園系

其先何處人未詳宋末有名得傑者始遷縣南銀江都梅坑今屬銀江鄉爲其始祖至今凡二十六世約有丁口八十人建有宗祠

塘頭一支系出梅坑明初遷居同都今里今亦屬華鄉始遷者名無考至今傳二十四世丁口約一百四十人建有宗祠

塘頭派有名迴通者遷居羅落村今屬廣銀江鄉今傳十二世有丁口二十五人建有宗祠

柑園一支始祖名煜文據稱明嘉靖間由梅坑遷來世數不詳其後有名紹周字捷三者分居平沙俱屬廣華鄉至今凡十四世柑園僅十餘人平沙則有

七十餘人建有蘇捷三祖祠及蘇達叟祠前志科目表蘇濬其族人也

腰岡蘇氏新岡櫶塘系

始祖蘇德蔭字播支號源圃四川眉山人明洪武元年隨其父燦昇來縣經商卜居傍湖腰岡村今屬東安鄉德蔭弟善蔭隨其父再徙新岡德蔭則留

居今里傳至今凡十八世清道咸間有丁口一百五十餘人今約存半數至善蔭又名寶隨其父徙新岡者今屬堡約鄉今已傳二十世丁口約一百人建有宗祠

又有名祖蔭者遷居桂平都櫶塘村今屬均寧鄉當與腰岡同宗今傳十七世丁口三百餘人建有宗祠

隔塘蘇氏沙湖系

始祖端志未詳何處人明初遷居縣東陶山都隔塘村今屬東文鄉東至今二十一世約有丁口八十人

沙湖一支始祖名志壽明時由隔塘遷來同都今里今亦屬東文鄉至今十六世約有丁口七十人

澄湖蘇氏荷頭其先居荷頭其子廣果號都頭始祖中奉大夫名璉至宜興鐵士取映栗州

其先本居大坪明時有名紹宗者遷居祿欄都澄湖村今屬廻龍鄉爲其始祖至今凡二十世有丁口二百餘人宗祠曰清芬堂

沙浦蘇氏支綱人皆更創號名與俗字之轉音故號東南金更林令古今號

其先浙江人何縣未詳有名婢梅者於明嘉靖間始遷縣東南之沙浦鎮頭坊今屬頭溪鄉爲其始祖至今十七世丁口約五十人

大田壠蘇氏華南東南人皆更創號名與俗字之轉音故號東南金更林令古今號

其先高明停步村人明季有名大志者始遷縣東南新村都大田壠今屬廻龍鄉爲其始祖至今二十三世世數疑有誤丁口約七十人

丁口約一百人

馬寧蘇氏

人未著其始祖

大志著其始祖至令二十三世

音通

丁口四百十人

始祖蘇萬華南海茅岡村人清康熙間始遷縣東南之馬寧村今屬泰和鄉至今凡十二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金龍蘇氏

人未著其始祖

今雲浮縣人清乾隆間有名國裕字家謙者始遷縣東南金良村今名金龍

今屬迴洞元

爲其始祖至今凡九世有丁口一百餘人

范山嚴氏

人未著其始祖

料村系羅純系元首數祖避諱遷縣東南之范山嚴氏

人未著其始祖

其族歷至八世二十世有丁口二百餘人宗祠曰節文堂

宋梁順孫賜姓嚴其子諷累朝請郎知韶州次子穆累贈中奉大夫孫挺臣宣和進士通判廉州弟穆一云嚴諷穆子一云諷子穆其先本莊姓諸說不

同未審孰

世居高要雲蓋鄉都騎都峒原村今隸雲浮明洪武間有名伯三者遷居范山焉

今屬西堡鄉

爲其始祖前志科目表嚴起對嚴聚明本志仕宦表嚴建其後人也至今凡二十三世丁口約四百人建有宗祠其族有分支雁塔七甲等村者

嚴穆之後有徙居附城者其裔孫學明於明崇禎初年又由附城遷於大逕料村

今屬中端鄉

爲其始祖至今傳十二世丁口一百五十餘人建有宗祠附城本系今不詳惟清乾隆舉人嚴方

前志有傳

是此族後人今屬中端鄉爲其始祖時清康熙初年也至今傳十世有丁口六十餘人燦偉之孫立端又分居洞元村

今屬平南鄉

學明之子燦偉又由料村分遷羅純村

今亦屬中端鄉

爲其始祖至清康熙初年也至今傳三十世有丁口三十餘人

今屬平南鄉

有三十餘人

人未著其始祖

四川蜀山人即姓黃天平祖其父號良來經豐商

今屬西堡鄉

其父號良來經豐商

今屬西堡鄉

真竹嚴氏

人未著其始祖

料村系羅純系元首數祖避諱遷縣東南之真竹嚴氏

人未著其始祖

其族歷至八世二十四世有丁口一百四十人宗祠曰節文堂

其先居東安

今雲浮縣

思勞都明天啓間有名必成者遷居縣南布院都真竹圍

今屬三堡鄉

爲其始祖至今凡十五世丁口約八十人建有宗祠

東橫江嚴氏

人未著其始祖

其先居高明高田村有名以約者於清初遷居縣南橫江都東橫江村

今屬江南鄉

爲其始祖至今凡十五世約有丁口六十人

上二族當與范山同宗

城西龔氏

人未著其始祖

其先山東掖縣人清初有名起龍者來居肇慶府城西遂占籍高要

今屬古端鄉

生子鎮國號康齊任英德清遠把總

據許乃濟撰龔文墓表纂

其後代有聞人前志

列傳中龔驥文科目表中龔璋龔瑞其子若孫也今此族已式微矣

氏族附記

嶺南迺古代百蠻地域本縣僻處西偏益臻無穢傳前朝爲猺人窟完事殆不誣惟近世久經絕跡居民皆爲漢族其有籍屬稍殊者爲客家據考證者言客籍語存古代中原語者殆與漢族同種其棲息本縣大多數分佈於四班九坑及頭班大逕此兩地綿互連屬達百餘里夾以兩山一曰石牛

頭一曰十二額遙遙對峙拔地千尺中多曠地其西北山之陰則四會廣寧邊壤也清康熙及乾隆時地方官以兩山之間盡付荒蕪招人墾闢於是惠州嘉應英德等處客民先後移植披斬荆棘地利遂啓稽其姓氏多至四十皆非稀僻依山而居以栽植爲業桂枝桂油桂皮葛香松香粉薯莨波羅香椽皆其特產松雜柴薪木炭亦甚多縣之祿步爲吾粵西江一大市集而大逕客籍山貨占十分之八近歲物值漲高以之積資致富者甚繁九坑客籍產物較少四班廣利墟迺其銷場頻年以敵禍飢饉死亡幾達半數而大逕無此也兩地丁口無確實統計大概達二萬人客詣與東北江客籍相通然與吾人往還則操粵東普偏語彼此兩無町畦其人習勤耐苦儉嗇有古唐魏風惟文化不振邇歲以地力盡闢走南洋羣島以資生者逾千焉外此本縣略有蛋戶其種源說者雖紛而多臆揣以水鳥生捕魚與載客迺其業亦有爲商者禮俗與吾人殊清代頗歧視不得與陸上人雜居丁口不過二三千人他如福建系縣境無之本縣民衆純粹漢族客籍蛋戶外無可紀者用附載焉

中華民國高要縣志初編卷六

政制第三 附職官表

十二年六月大本營督辦公事委員會總參謀以至一科副長各級官員署員委員會總參謀司司長等職官表

高本標吳新標吳慶昌胡澤生黎文忠等職官表

十五日目錄

五月初全員署員委員會總參謀司司長等職官表

華南區首職官政制次專員公署之組設次縣政府組織次區之沿革及其設廢次法院次監獄次參議會次鄉鎮公所次保甲次合作社次警察次兵

三至二月役次農政次土地登記次經濟行政次建設行政次禁政次地方團隊次駐兵次職官表

周禮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其爲治也至纖至悉所以推而行之者則專其任於里宰黨長分其事於府史胥徒爲之上者繫綱而提要執簡以馭繁而事

無不治每歲象魏所懸其詳不可得聞大都節目疏濶易知易從也降及後世人事漸增惟當國家無事時士安蠻序農服先疇商循所鬻工居列肆官

則以不擾市獄爲本民則以不見官府爲安一政教之敷布往往行之百數十年而未之或改海通以還情勢稍異矣清季維新多有興革命民國肇造政體改變發揚民治政治乃日趨繁密逮乎抗戰軍興世變之大前此無有中央因時立制通變宜民凡百施政或因襲其故而改善焉或改絃更張而求其調叶焉或重規疊矩而不憚多爲條教焉或甫行旋廢而別出其途以趨事焉燦乎隱隱其公之於民者類無不開誠以相見也而縣實爲推行庶

政之本吾縣地居衝要缺列一等政務視他縣爲繁縣長兼職縣附設機構至多而皆以縣長兼任首領其他尤夥文書闡委縣府檔案紛亂無序亦多有散失者從事採訪極感困難一案

竭數日數十日之檢尋

而首尾依然不能完具

若者待指蹤若者待請命若者執行若者待兼顧若者待躬親董率一日之間紛如也而督導視察考察之由中央或本省大

府所遣派者又層遞絡繹而至故夫今之爲縣者雖有八面肆應之才亦懼其無以爲繼也然而八年苦戰以軍事爲前鋒以政治爲後勁不屈不撓邁

進不已卒能使暴寇泥首降伏國土重光茲非修明政治與軍事勝利相應之明效乎今者和平建國制憲功成綱紀大法規模宏遠矣而政之由中央以下逮於縣者其繁重視戰時何如縣之人力財力能任此者又何如以吾縣論遭敵蹂躪瘡痍未復繼以災祲官疲民憚政俗之敝又未可更僕數承巨創積重之餘而開維新之業吾愈知其難也雖然古人有言曰爲政不在多顧力行何如耳又曰以實心行實政能力行則無倦能以實心則實事求是所以推而行之者常有忠誠爲國愷悌宜民之意載之而出一切虛偽虛糜之習痛絕之惟恐不盡反省之惟恐不嚴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此非好爲大言苟以譁衆取寵者可能執其人而語之也歷觀自古豪傑非常之士開物成務其功烈閟濟一時而利賴及於後世蓋未有不從平實而起也審端致力肩其任者宜知所從事歟

縣人陳德彬纂述

十八年正月

職官政制

清代文武職官之裁廢

高要爲清肇慶府附郭首邑地當兩粵要衝自昔號爲重鎮清兩廣總督開府乾隆中葉始遷
合城中路海星學校是督署故址清代設官文職知縣之上有肇慶府知府轄高要四會廣寧德
明鶴山開平恩平陽春陽江等十三州縣陽江後改直隸廳寶輜十二州縣有廣肇羅分巡道初曰肇羅道轄肇慶府所屬及羅定直隸州東安西寧兩縣以陽江改廳易名肇陽羅道光緒末葉陽江別
隸高雷陽道其時裁廣東督糧道並以廣州府所屬來隸改爲廣肇羅道東安今雲浮縣西寧今鬱南縣

兼管驛傳水利府之下有經歷知縣之下有縣丞驛金利分有祿步司巡檢橫查司巡檢盜賊捕有典史監獄屬於學官者有府學教諭司不屬學政均管理在武職有肇慶協副將都司東西南門城守新橋汎千總把總祿步金利協防外委等肇慶協副將兼轄四會那扶陽春三營若德慶封川開

讀書道學生員在武取不臺屬廿四司有兵部主事司員
有督標中營副將都司初駐肇慶後隨左右前後水師等營參將守備存城千總把總外委等督標中左右前後等營縣境各有汎防肇慶協水師營各有江面船肇慶協任城守督標則備戰之兵也略見宣統志互見

二、光復後設臨時辦事機關地方人士選舉縣人攝理縣事

辛亥清宣統三年十月肇慶光復其時驟遭變革官吏驚惶失措廣肇羅道王良弼棄資裝宵遁肇慶府知府賴清雖高要縣知縣吳鴻飛爲軍民廳留任地為清府稅之一民國之三十六年又抽釐始於清咸豐軍興以濟餉糈其初取之甚微後官役

方人士在自治公所組織臨時辦事機關並派員接收黃江稅廠。二十三年五月裁後瀝釐廠因緣爲奸重爲商民之累外人尤持異議。未認加稅表費未果行後瀝釐廠咸豐間黃慶護以紅匪平旋將臨時辦事機關改爲民政部清讎被舉爲正部長留自餘而去鴻飛平日頗不得民爲衆指目以計得脫靖辦理善後呈請設辦民國十九年四月裁

後由縣臨時議會舉縣籍——人攝理縣事而受任於廣東都督前清道

三、道尹鎮守使民選縣長及西江善後督辦署西區善後委員西北區綏靖委員行署
三年三月設粵海道道尹曰粵海曰嶺南曰潮循曰高雷陽曰欽廉曰琼崖

肇陽羅鎮守使 駐肇慶 同時粵設七鎮曰廣惠曰肇陽羅連曰潮梅曰高雷陽曰欽廉曰琼崖 九年同廢

爲本縣民選縣長縣知事改此制僅一度行之燭明去粵旋廢十一年燭明復任粵軍總司令以陳席儒爲省長令復前制又以政變而罷省不不久

十二年六月大本營在肇慶設置西江善後督辦署以第一師師長李濟深爲督辦旋移主粵政設各區善後委員會其後陳濟棠主粵政二十五年十二月改稱善後委員會

專員公署之組織

附設機關附

二十五年八月陳濟棠去粵中央統一西南各區綏靖委員公署隨之而廢於時中央特在粵省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略如前清道府之制

一駐廣州二駐曲江三駐肇慶四駐惠州五駐定肇慶爲第三行政區
潮州六駐興寧七駐高州八駐廣州九駐琼州

二十五年十月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_{駐肇慶}首次就職同時就任保安隊正司令兼高要縣縣長轄高要四會廣寧德慶封川開建羅定鬱南雲浮新興

高明鶴山等十二縣

二十七年一月奉中央令專員不兼駐地縣長_{初制規定專員兼駐地縣長}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於是月卸高要縣長兼職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年三月先後以三水南海兩縣改隸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共轄十四縣三十五年月南海三水兩縣回屬第一區行政專員公署

專員就任之始與縣政府同室辦公嗣卸兼縣長職暫遷借古松臺倉沮聖廟西偏爲臨時公署

廣州淪陷後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遷閩風岩三十年九月遷縣立中學三十二年七月縣中在原校設立分校又遷

閱江樓今租借署內組織專員之下初制薦任秘書一人設第一第二兩科各置科長一人視察二人研究員二人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三人事務員二

人僱員若干人

二十六年七月遵奉部頒組織條例秘書仍舊增改爲一二三四四科科長增加二人裁視察一人增技士二人科員事務員視原額有加二十九年增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三人承審員一人情報員十四人三十二年四月奉省府令將專員公署與保安司令部合併爲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

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專員公署原設四科併爲三科裁科長一人其餘員役均裁五分之一

專署員額雖時有增設然大體無異

保安司令部人員亦同時裁減留正

司令一人_{專員}副司令一人中校少校參謀各一人上尉副官一人軍法助理一人軍樂司號長一人

保安隊置少校大隊長上尉大隊副書記副官黨幹事各一人上尉中隊長四人中少尉分隊長三人特

務長文書各一人每大隊有四中隊每中隊有三分隊所轄部隊由省保安司令部配屬之分在區內擇要駐紮

廣東省糧政局西江四邑行銷處

廣東省糧政局西江四邑行銷處_{直屬廣東省糧政局}

二十九年四月成立_{名稱屢易三十年十月改定今名}附設三區專員公署初爲委員制以三區專員兼主任委員一區專

員兼副主任委員置總幹事一人總務業務兩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四人辦事員若干人經三次改組主任副主任如舊其餘組設略與前同惟裁去總幹事改置秘書一人增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六人僱員若干人三十二年四月奉令裁員處內員役裁減有差

濟西江缺糧縣份及四邑各地處之主辦事項爲購運米糧接

時時調節而流通之

三十二年十一月省令改運銷處爲調節處_{組織任務略同}

廣東省振濟會第三振濟區

廣東省第三振濟區_{直屬廣東振濟會}二十八年五月成立令改組定爲今名附設三區專署專員兼主任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僱員一人

處之主辦事項爲收容義民之

逃難至肇慶者致力生產先後在縣屬設立火柴織造製紙製造牙刷肥皂酒精等廠並在德慶鬱南羅定四會各縣設廠以便就地義民倉作所出物品銷流省內外各地年前肇慶市民之經營小工業者為數頗衆有因而致富者振濟區提倡之力為多原擬推辦各種日用品工廠嗣因香港淪陷原料來源缺乏價值增漲無已原有工廠無法維持已有多數停辦惟火柴牙刷兩業今仍盛行此外救濟事業詳見振郵篇

廣東省緊急救僑委員會高要辦事處

廣東省緊急救僑委員會高要辦事處直屬廣東省緊急救僑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成立附設三區專署專員兼任主任下設總務救濟兩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各二人處之主辦事項為招待救濟歸國僑胞自三十年十一月香港淪陷澳門同受敵人威脅港澳僑胞紛紛逃歸或回原籍或轉赴曲江各地而道站十三站本縣設人招待所二一在肇慶市一在白土塘護送站二一在新橋區一在廣利塘沿途指引分派軍警團隊梭巡保護在征實項下擔穀一千擔為臨時散賑經西江者尤衆流離顛沛高要救僑辦事處成立之後即在高明鶴山三水南海四會新興雲浮等處於歸僑經由地方設置招待所六所護送之用本縣配發五百石其餘分配鶴山三水高明四會新興雲浮等縣此外若專門技術本國政府駐外及文化界等人員暨本國盟國僑外在學員生均分別登記招待食宿送川資或介紹職業及轉學計港澳歸僑各縣登記人數自三月起至六月底止共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一人在本縣登記者一萬八千九百餘人救濟費共用五萬八千八百餘元於是年六月底結束此救濟港澳歸僑之大概情形也。

自三十一年七月以後南洋緬甸各地僑胞又紛紛逃難回國其富商巨賈於當地淪陷時家產蕩盡或中途資裝被掠或以行李累贅委棄於道及意外損失者不可數計尤可憫者有携帶子女至內地而死亡以盡或幼童弱女僅存自身而父母相繼道死或衰齡老人孑然一身沾染疾病顛頓於長途之中奄奄待斃者耳目所見不可彌述此等僑胞多由滇桂轉達到肇人數少者則自行到救僑會請予登記補取補助費人數多者由會僱船送回原籍補助費每人給予九十元未滿六歲者折半發給所有南洋緬甸兩地歸僑人數自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共三千零七十一人尚返四邑者占全數千分之八九在緬職業以木工為多發出補助費共三十萬零一千四百餘元其無家可歸者則籌設工業社收容之或介紹職業至募款拯濟方法則舉辦戲劇義演及設置獻金臺與其他勸募以資補助是年十二月底全部結束此辦理救濟南洋緬甸歸僑之大概情形也。縣政府亦同時舉辦其事以肇慶新橋兩站辦理良好奉省救僑會嘉獎計歸僑受給養者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七人需費八萬一千一百五十餘元另放賑倉穀一百六十二石餘招特地位僑胞用款一千六百餘元介紹辦民工作二百五十二人按縣政府與專署高要辦事處是否同辦抑或各自分辦未詳附志於此以著其概

廣東省第三區糧食增產督導團

廣東省第三區糧食增產督導團直屬廣東省地政局三十一年六月成立附設三區專署設正督導一人專員兼任副督導一人派充科長三人科員六人估計專員兼督察一人督察一人主任會計員助理會計員各一人書記三人所屬各分處處專辦高要縣屬設主任一人審查員三人其餘測量員登記員調查員書記等分別配置處所轄屬為高要羅定德慶鬱南新興雲浮封川開建四會廣寧高明鶴山等十二縣經辦事務限至本年底完成在縣結束後處遷羅定測量之主辦事項為依照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之規定循序辦理①測量在釐正經界掛息糾紛其歷程先將實施整理區域施測多再因以戶地附圖以爲粘貼所有權狀之用②地價調查爲實現平均地權征收地價稅之張本其歷辦程序於測量開始之際依照查定標地價實施辦法之規定劃分地價區調查區內各地最近三年土地市價或收益評定標準地價公告之其期間定為一個月人民在期間內得爲一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而申報地價在聲請登記時同時同之③登記土地登記在求確定產權免除土地糾紛其辦理程序於土地測竣後即規定登記期限通知各業戶依期聲請登記經審查契據無訛及公告一月無人提出異議即頒發土地所有權狀以爲營業憑證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視爲無主土地依法收回暫管至收費方面對土地所有權狀依據書面證明書徵收外登記費即照本省數年成例一律暫免征收④登簿繪狀業主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時除續發土地權利書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以憑管理外另填發登記簿以爲隨時檢查產業誰屬之根據⑤造冊凡經登記之土地即編造地價冊二分以一分送稅收機關編造地稅戶冊征收地稅一份存地政機關依冊征稅則有地無稅有稅無地地多稅少地少稅多各弊可以掃除此主辦之地稅徵收條例之規定設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員額定九人至十一人以縣市地價申報處處長副處長主管課課長及估計專員為當然委員其餘縣政府代表一人縣黨部代表一人縣田賦管理處代表

一人地方公正士紳二人至四人均爲義務職評定地價應依照縣市地價申報處計算所得結果分別評定選有疑義得函請縣市地價申報處指派估計專員隨同委員會委員實地勘查委員會於地價評定後應將評定結果送由縣市地價申報處分區公告此外則有國民政府訂立之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有各省市政制篇土地登記重規疊矩兩存之俾資參證此項辦法其要在釐正疆界確定業權於人民財產有實在之保障無論戰時平時增加賦稅收入於公於私均有裨益惟征收稅率宜輕則清胡林翼曾慨乎言之謂令人不知征稅從輕之義至評估地價就以屋宅論未可膠執戰時市價租值以爲準因自廣州陷後肇城商業驟呈畸形之發展（今已衰落）又遷居來肇者衆居宅商店一時求過於供而往時僻陋荒蕪便於避免空襲群爭趨往故鋪戶租值有增至數百倍千倍以上地戰時稅率上納則不勝其累矣（田塘亦然）地籍處在縣辦理成績如何結束時未見公布亦無文件移交過縣無從查考曾一度召集法定人評估地價結果如何亦未可知最近中央決定在華中施行土地改革法將以次推及各省粵省政府對於此事經集合農事有關機關首長組會積極籌劃進行並擬在海南或南海先行著手試辦此事利弊所在及如何推行順利一時專門學者及新聞報社多有著論可供研討如行之而效則往代所擬整理田土各項辦去而卒無去解決者皆可於此乎解決之矣豈不偉歟

陸軍第三十五集團第六十四軍司令部 農林局畜疫防療所 第三畜疫防療區 肇清師管區司令部 廣東省驛運管理處 西江驛運區
經濟部珠江水利會肇慶工程隊辦事處 廣東省衛生處第二衛生區署 粤西鹽務管理局肇慶支局 肇慶郵政局 肇慶電報局 梧州海關
肇慶分卡長途電話所 中央銀行肇慶收稅處 中國銀行肇慶支行 農民銀行肇慶辦事處 廣東省銀行肇慶支行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
第一工作站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廣東分公司高要辦事處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粵西分局 中中國國營茶葉公司廣東辦公處肇慶辦事處
十三團水利工程督導處 肇慶郵政儲匯局

案右列各機關其由專員兼任主任自應附於專署組織之後並將設置任務略著其概自第三區地籍整理處以下或設自中央或直隸於省或系屬軍政同爲獨立機構非一縣所有而皆設在縣境之內門類繁雜不能統爲一系又不能闕而不載今仍以之附於專署之後於無系統之中姑作有系統之紀錄其有組織內容不能備舉者則標列其名以備稽考又右所敍列均載至三十四年止其中有經已裁撤或變更組織者僅舉以見其大凡而已至此次禍變僑胞受害之慘視內地爲甚故於緊急救濟會高要辦事處之下附載特詳又征收宅地稅行將實施此事前此未有辦過於人民財產納稅負擔極有關係故於地籍整理處之下將各項奉頒章則及前此土地局所擬辦法撮要附載以便查考並論地方情狀地價租值不能以抗戰時期爲準稅率宜從輕則以免人民永遠受累此區區之微意也

縣政府組織 附設機關附

清代州縣均延幕賓襄辦政務主要者爲刑名錢穀其下則有吏戶禮兵刑工糧倉庫架閣承發等房房以書吏一人掌之承辦例行公務惟房吏給養於公家者甚微且須以資承充出資多者得以若干年爲期期滿另充資歸現任官黠者或倚爲奸利與門丁差役同惡相濟故昔之爲縣者能約束吏役則輿人誦之矣辛亥光復盡廢房吏同廢顧縣事繁委助理需人本縣公舉攝理縣政之初由攝理者延請一二老成人襄辦庶政厥後則分爲總務

民政財政教育四課

此係臨時設置

縣知事兼警察所長

十年行政選縣長制設教育公安財政工務衛生實業六局 單行制 亦係粵省

各設局長 一人局員及收支收發庶務等若干人 十二年因地方政變無形停

廢是年五月縣長嚴博球呈准規復六局並設立肇慶市市政局置局長一人（人工務總務公文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其下有股員收支征收稽查監工庶務等規費等充用）市政局之設因十二年粵桂交訂肇城市肆大半為墟事定之後一切營建改作皆由市政局設計而拆城闢路諸大役由此而興又於其時訂立兵燹條例平主客之爭至今仍有沿用之者

十九年一月奉中央令以縣為自治單位各縣改稱縣政府定高要為一等縣省府核定縣等以面積人口財賦三項為標準凡有土地五百方里者為一分有縣本縣土地面積得十五分人口得五十二分財賦得三十分合為九十七分以地居衡要故升列一等遵照奉頒縣組織法（啓用頒下）縣長之下置秘書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公安教育財政建設四局各置局長一人科員督學承審收支會計收發庶務統計稽查僱員若干人各區縣警察一律改為公安局而冠以所在地名

二十年沈競以市局收入短絀改局長為主任局內員役大加裁減

二十一年九月縣長陸桂芳復置市政局自兼任局長仍設公安總務工務三課各置課長一人餘略如初制

二十一年三月設自治科置科長科員各一人（均由民廳委派）

二十二年八月縣長馬炳乾復專置市政局長組織與陸任同

同年十二月設土地局置局長一人分總務測繪登記地稅四課課長二人分管四課事務課員

局長課長課員均出民廳委派

僱員若干人（先是民國十九年財廳計劃清理全省土地賦稅派員來

登記處以辦理種糧棘手有暇傷處員之事不久撤職

二十三年九月縣長馬炳乾裁撤市政局歸併建設局設市政股主任一人技士收發收捐監工各一人辦理市政

局長課員由中央赴直隸督辦處示飄

二十五年四月設警衛科（接管地方警衛）旋改為保安科置校官科長一人隸省保安隊司令部

局長課員均出民廳委派

二十五年十月奉令裁土地局（公署東公署高要縣署）設農業科（接管農業）設農業科長一人隸省農業廳

二十六年六月改保安隊為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詳見地方法團隊）

二十六年六月裁自治科（四庫全書卷一百一十一）

二十六年七月奉令改局為科稱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而另設警察局第一科接管原公安局自治科事務第二科接管原財政局事務第三科

二十七年九月改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為國民自衛總隊部（詳見地方法團隊）

二十八年八月改兵役股為兵役科科長專任旋改為軍事科科長初亦專任後以國民兵團部副團長兼任

二十八年九月廢警察局改設警佐室置警佐一人督察若干人

二十八年九月廢警察局改設警佐室置警佐一人督察若干人

二十八年七月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會計員四人書記二人

二十八年十一月改國民自衛總隊部爲國民兵團團部詳見地方團隊

二十八年 月設情報股置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二十九年十月遵奉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廣東省政府規定實施奉頒綱要程限照新縣制改組縣爲自治單位縣長之下置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_{設置}_{稍後}軍事地政_未_詳等七科隨後又添設糧政科_{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改}各置科長一人科員技士技佐督學承審巡官指導員事務員收支收發庶務僱員等若干人

三十一年四月奉令廢警佐室改爲警察局_{詳見縣區警察}

三十一年七月設承審室置主任一人承審員二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僱員一人_{由縣監獄會審至會審員額由六人減至五人又由田縣監獄院置所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

三十一年九月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事務員各一人

三十一年九月設戶籍室_{隸民政科}置主任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僱員一人_{由縣監獄會審至會審員額由三十二人減至三十一人}

三十二年三月遵奉省政府訂發廣東省縣市政府調整辦法將原有各科室及各項員額分別裁留(一)機構之調整應改善者本縣爲一等縣照辦法規定改設六科二室一秘書室二會計室三民政科四財政科五教育科六建設科七軍事科八糧政科置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科長六人主任承審員一人承審員二人主任統計員一人統計助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督學四人督練員六人警佐一人技士四人技佐六人主任合作指導員一人合作指導員四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四人情報員三人科員二十八人事務員十三人僱員十三人縣指導員一人專任印花稅務稽查員一人衛生辦事員一人糧食調查員一人西坑管理員一人合共一百零八人_{采諸冊報一百一十人實一百零八人}應裁撤者一地政科_{本縣前未設置}二社會科_{本縣社會事業以前由黨部策動指導自三十一年縣府設置社會科是年八月黨部遂將辦理社會文件移科接管其主辦事項爲民三警佐室_{前已}四承審室五戶籍室六統計室七合作指導室八情報股九政工隊圖書雜誌審查分處應改隸者農業工作站改爲農業改進所仍隸屬縣由建設科指揮監督集中倉庫照國民兵團不設組織其業務併入軍事科辦理此外縣稅捐征收處人員亦裁減五分之一縣附屬機關須參照調整辦法實行裁減(二)職掌之歸併秘書室除原定掌理機要外將承審統計人事管理情報等事項併入之民政科除原定掌理自治禁政選舉典禮褒揚國籍鄉鎮以下人員之訓練名勝古蹟之保管及事業之收益金融經濟之調整及一切屬於財政範圍事項外將地政科經辦事務併入之教育科除原定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種教學之統計}

改善及一切屬於教育行政與其他文化事項外將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及社會科經辦之組訓事務併入之建設科除原定掌理農礦森林水利市政道路橋樑等設計工程畜牧狩獵船舶電訊度量衡及一切屬於建設範圍事項外將合作指導室及農業工作站經辦事務併入之軍事科除原定掌理征集兵役警衛地方治安及一切屬於兵役軍事範圍等事項外將國民兵團團部經辦事務併入之糧政科則主管配發公糧軍糧並監督集中倉庫會計室則主理全縣歲計出入承審員則辦理行政訴訟及軍法案件戶籍員則辦戶籍登記統計員則辦理統計調查情報員則辦理戰時情報而皆以秘書室總其成其他附屬重要機關之文件亦歸其審核此外農林水利工程隊技士技佐隊員及貝水線情報員衛生院辦事員糧政督辦糧政調查員等則在調整後由縣府專案呈准保留全府長員公役裁減五分之一

團警縣中簡師兩校及所屬機關一律照裁

三十二年九月奉令縣府再裁減員役十分之二

團警縣中簡師兩校及所屬機關一律照裁

同年十月增設助理秘書一人糧政科併合財政科

三十三年增設統計助理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糧食督察員二人情報員二人技士裁三人技佐裁四人合作指導員裁一人此外印花稅稽查員督練衛生辦事員均裁九月移遷南岸又裁統計助理員一人科員九人事務員三人縣指導員糧食督察員僱員公役酌減有差
三十四年一月裁軍事科復設國民兵團團部裁督學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事務員三人合作指導員一人
三十五年裁國民兵團部復設軍事科增指導員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統計助理員一人事務員三人科員增至三十人
同年七月一日奉令田賦糧食管理處改隸縣政府稱田糧科內分三股員役酌設有差

三十六年復設社會科

同年十二月遵奉省府按照行政院緊縮縣級機構通令訂發修正各縣編制重新改編秘書室會計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五科及由田糧管理處改隸縣府之田糧科均仍舊民政改稱第一科財政改稱第二科教育改稱第三科建設改稱第四科軍事改稱第五科承審人事統計併入秘書室戶政併入第一科社會科併入第三科合作指導併入第四科其他職員按照職務範圍分別配合各科辦理裁員八人

按縣府組織自民國初元至十八年間所置寮佐或爲本縣臨時設置或爲粵省單行制度迨十九年中央頒布修正縣組織法於是設科置員名額悉照中央規定然若土地局若自治科若警衛科若保安科等則仍係粵省隨宜設廢不受中央經制所限自十九年至二十九年此十年間無大變更二十九年十月改行新縣制中央省府督促甚嚴本縣依限改組行之二年餘又於三十二年三月奉頒調整辦法併科裁員全府長員公役裁減五分之一是年十月又裁減十分之二三十三年九月縣城淪陷縣府移遷南岸府內員役復有裁省三十四年八月復員後又加調整三十六年十月省府遵奉行政院令重新修正縣級編制通飭遵辦本縣參配裁併改從今制計自民元以迄今茲縣府組織遞變大略如此至各科室各單位所

辦事項按之三十二年三月省府訂發廣東省縣市政府調整辦法所列舉者大致無異惟更變既多時值倣擾採維艱錯漏誠恐不免然因其變遷改革之迹可以考見其時之政俗焉至附設及隸屬縣府之機構前此少有大約起自二十六年抗戰以後乃日有增設多以縣長兼領首長名目繁多或旋設旋廢或隨時改換名稱雖老於縣府者亦不能備舉無遺今就其可紀以者分列於後其尤重要者則詳著之可略者略之或存其名其已裁廢而非重要及不可追紀者則姑以從闕

高要縣田賦管理處

高要縣田賦管理處直隸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成立附設縣政府爲獨立機構置處長一人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省處委員初設二科隨增爲四科三十四年五月裁第四科三十五年五月裁第三科各置科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四人均奉財政部通令於三十年度內實行征收

田賦實物詳見財計篇上並接管征收契稅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奉令將財政科經辦糧政事項移交田糧處接管縣田賦處改組爲田賦糧食管理處將田賦處集中倉合併組成凡募派積穀調查登記大戶存糧管理糧商調節糧食及一切有關糧食法均由各鄉鎮辦事處辦理對於禁止糧食資敵及取締糧食私運出境事宜當過度時期由各區署共同辦理富田賦處成立之始設九征收分處一肇慶二祿步三大灣四新橋五白土六廣利七永安八金利九富灣後縮爲六分處裁大灣改組後又縮爲四辦事處肇慶新橋白土廣利各置主任一人收儲稽征催收助理長員若干人設收納倉三十一年度二十所員役共一百人三十二年二十所員役共七十二人後縮爲十六所員役共三十二人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奉令裁糧食管理處由縣府設田糧科管理其事分設三股置長員公役若干人仍設辦事處四收納倉二十八在淡征期內收納倉酌減同年中央頒布調整全國財政系統辦法田賦稅入以三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五成歸各市縣留縣五成中央以命令價購二千七百四十石省府又以命令提二成解省爲統籌補助貧瘠縣份並將契稅復還縣府征收契稅一項由省財政廳主管各縣由財政科或財政局辦理自由賦改歸中央接管同時并接管契稅改由田賦處製備編號鈐用印信發交縣田賦管理處領用縣處發契照加蓋縣處關防無庸送縣府會印三十五年五月奉令移交高要直接稅局至是又改歸縣政府仍由縣稅捐處征收之

按吾國田賦向有本色折色之分粵省向納折色今征收寶物除照額繳納國稅外有隨賦帶征者一爲公糧以之給養縣級公教團警一爲積穀以七成歸鄉三成歸縣爲儲備荒歉之用詳見財計篇上猶本色也而稅率比

舊有加茲事緣起由第五屆八中全會建議實行其提案大要謂我國田賦向爲國家稅自十七年劃歸地方各省視爲收入大宗每有要用大都增加田畝致賦則紛歧附加雜出輕重失平民病苛擾又謂近來糧價高漲土地之利潤日增而軍糈民食則更受其影響非整理田賦無以裕國計而利民生是以決計收歸中央行之數年軍食賴以接濟自光復後威於地方財用之不足尤以市縣爲甚凡一切政事及公教團警之待遇無法推進而維持之於是整理全國財政系統將田賦又改歸地方管理征收定以五成歸縣雖目前中央有以廉價購去穀石省府提撥二成及平分公糧然此係取濟一時不得已之辦法非永例也異日五成全數留縣則地方財政稍裕庶乎有可以藉手矣

高要縣集中倉庫

高要縣集中倉庫三十一年九月成立置主任一人兼副主任一人省委會計員倉務員助理員各一人初設總倉一處分倉四新橋白土隨又先後裁撤由田糧改隸縣府設科後仍在肇慶設倉凡征收實物先徵收納

高要縣稅捐稽征處

高要縣稅捐稽征處初名稅捐處二十八年七月由臨時地稅督征處改組成立置主任初以縣長兼後由省委主任副主任省委各一人下設總務稅捐兩課後改爲三課第一課管理省稅兼管營業稅第二課管理縣稅第三課總務各置課長一人課員會計巡察征收等員各若干人設甲等分處五乙等分處八嗣改爲甲乙丙丁四等各置主辦征收員一人助收員二人或一人征收種類曰屠宰稅屠豬屠牛屠羊曰土地改良物稅房曰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船牌照牌照稅曰筵席娛樂稅筵席稅曰市租碼頭租曰屠場使用費曰建築執照費曰公地租曰田租曰警捐曰契稅等縣田賦契稅及地方稅捐向由財政科或財政局辦理自二十四年評定地價併縣稅務局（隸財廳）同年七月又將縣稅捐移歸縣府設處征收從而恢復縣稅捐征收處仍併征臨時地稅及契稅三十年十月縣田賦管理處成立遂將田賦及契稅移交縣田賦處接管而稅捐處乃專辦縣稅捐稽征事宜迨田賦糧食處改隸縣府爲田糧科縣稅捐處又接辦契稅

高要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已裁

高要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二十六年成立隸屬縣政府置委員七人照章由鄉鎮長中心小學以上校長及已立案之農工商團體舉行初次選舉代表由代表複選委員再由當選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常川駐會任期一年被選連任以一次爲限會之職權甲審議下列事項一縣地方年度收支總概算二縣地方年度收支總分決算三縣地方每月總會計報告表及結存地方專款報告表四各機關學校每月收支計算五各機關學校預算之追加或核減六動用預備費或臨時費七縣金庫月分及年度收支與庫存目八地方稅捐規費之征收停征與收率之增減九地方稅捐費如無招商包辦其底價及委托代征之比率十公產之審查及變賣之底價十一縣地方臨時急需籌款事項十二其他地方政府認爲應交審議或財政廳飭發審議之事項乙監督下列事項一稅捐征收處關於稅捐規費征收狀況二縣金庫出納狀況及庫存數目三各機關學校收支狀況及營造工程案關於監督地方政府財政省府先經頒布縣地方財政管理局章程設董事會掌理地方財政之整理監察稽核報告等事項十九年一月成立董事會其後民財兩廳以管理局之設置未盡適宜至淮省府於同年九月撤銷管理局所有地方收支事宜由縣財政局管理此一時也二十一年八月民財兩廳以縣地方自治條例規定縣參議會（其時縣參議會已一度成立）議決預算決算及募集縣公債事項在審計處成立以後應如何辦理未有明白規定乃擬就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呈准省府頒行明定縣府與參議會之管理財政及審議預決算之劃分此又一時也二十六年奉中央頒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及縣財政整理辦法於是有廣東省監督縣地方財政暫行規程廣東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以抗戰軍興又訂頒補充辦法及修正廣東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員縣份其原設之財務委員會同時應由省審計處派出審計人員駐縣辦理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宜在未設審計仍照本省頒發各項章程辦理

高要縣財政整理委員會

已裁

高要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奉令成立依行政院訂頒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縣長爲當然委員並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民政財政地政各科科長會計主任二稅捐征收處副主任三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四縣黨部書記長五縣立中等學校

已裁

校長中心學校校長各一人六縣參議會代表二人至四人未成立縣參議會前由縣長聘公正士紳二人縣長兼主任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副主任下置三組組長三人財政科長兼第二組長民政科長兼第三組長組員丈量員助理員若干人

（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之設用以負整理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遜則各縣市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廣東省政府又頒布廣東省金融實施鄉鎮造產調整收支健全財政機構本省整理期限除游擊區縣份外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爲一期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共分兩期整理完竣並由省府派督導員二人駐在各區巡迴督導以利推行督導員於開始整理時及整理完竣後將整理步驟整理經過及整理後實際情形呈報省府彙轉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部查核如有逾延不依限整理完竣各區行政督導員負責依照本省整理自治財政獎懲辦法辦理之按本會成立後並未着手執行張虞韶繼任重新改組銳意整理以有阻力又寇警日亟此令遂無形停廢

高要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

高要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依財政部訂頒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府遴聘黨部縣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縣農會縣農業改進機關縣合作指導機關縣糧業商同業工會代表各一人及當地公正士紳三人至九人充任之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酌用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會辦理事項如下一宣傳征購糧食之要義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三協助征購機關推進征購辦法及建議檢舉如縣處不予採納得呈請上級機關處理檢舉如經查明屬不實不公者應由省立卽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誣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罪責

高要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高要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二十九年七月成立置所長一人縣長兼任教育長一人

（首訓練委員會指派）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每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事務員司書等若干人軍訓部設兩中隊四小隊掌理學員軍訓事宜開訓之始先辦師資一班結業後暫告停頓三十年八月重行恢復計至三十二年五月共訓練十三期內鄉鎮長四班保長一班甲長兩班計政兩班警士兩班衛生一班合作一班戶籍一班兵役一班結業人數共一千一百八十人三十三年停辦三十五年復設

（高要縣公視、高要縣農業推進委員會、高要縣人口聯合調查委員會、林衡、農業青學社）

高要縣國民兵團團部

高要縣國民兵團部二十八年十一月由自衛總隊部改組置團長一人縣長兼任副團長團附二人副官一人督察員事務員司書書記若干人

（部辦事項爲維持地方治安訓練國民兵及辦理征募兵役其轄屬有自衛隊後備隊常備隊（詳見地方團隊）三十一年九月組立各區鄉鎮部隊以區鄉鎮長爲隊長區附由團部派充鄉鎮隊附則遴選備役幹部及在鄉軍官充任自裁區以後區隊裁撤轉市轄以下則稱區（詳見地方團隊））

三十二年三月奉令將團部事務移併縣府軍事科辦理副團長兼軍事科長員役分別裁留者調軍事科服務仍保留國民兵團部之名凡調遣指揮所屬部隊仍以正副團長名義行之

（查員事務員各一人人員過半則立平另備認文牒備主政敵大隊之頭目或被堅全總幹事會計

高要縣立衛生所

高要縣立衛生所八月起立由東倉創立平另備認文牒備主政敵大隊之頭目或被堅全總幹事會計

高要縣立衛生院二十九年八月成立由原有縣立平民醫院及縣衛生事務所裁改而成院甲等編制置院長一人醫師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護士衛生稽查各三人助產士藥劑師檢查員事務員各一人 人員尚未照章設足 以經費人才關係各項 院所主辦者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為辦理全縣衛生行政事宜其中心工作則為醫療種痘救護等此外縣屬有衛生分院一衛生所三保健藥箱五院之始立借用平民醫院惟平民醫院係全縣人士所設辦僉以衛生院係屬公立不宜永久借用由縣參議會發起遴聘董事將原曰平民醫院重新改組易名為端江醫院衛生院則暫遷迎祥路鍾姓民房三十二年 城中路新院舍落成一切設備較前粗完矣

以上皆附設及隸屬縣府機構之可紀者此外則有高要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 高要縣救濟民糧發放委員會 高要縣動員會議 高要縣評價委員會 救濟院 貧民收容所 中央文化站肇慶分站 縣社會服務處 縣宣傳委員會 縣立農業推廣處 縣立苗圃 國民教育委員會 電話總所 救火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救濟院 貧民收容所 中央文化站肇慶分站 縣社會服務處 縣宣傳委員會 高要縣新生活運動婦女促進委員會 肇慶清潔師管區區黨部高要國民分團區分部 高要縣軍運代辦所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高要勸儲支會 廣東節約建國儲蓄團高要分團 中國童子軍廣東高要縣理事會籌備處 廣東省高要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全國滑翔運動滑翔機籌備處廣東分會高要支會 高要縣兵役宣傳委員會 高要縣新兵招集所 高要縣出征軍人優待會 中國航空建設會廣東分會高要支會 財政部廣東省火柴專賣公司廣東分公司高要辦事處 高要縣立銀行董事會 廣德高三縣聯防會 肇慶出入口聯合檢查所 林場 農業指導站

區之沿革及其設廢

吾縣舊分五班清字劃為九學區 詳見地圖篇 而區之名始立其後推行自治遂沿用焉入民國後各區均設置公所辦理區事二十五年十二月奉令裁撤

區公所三十六年三月奉令改設聯鄉辦事處本縣依原日五班之域分成立五聯鄉辦事處 附城及中東西三鄉直隸縣府 同年九月又奉令裁撤就聯

鄉辦事處所轄鄉鎮改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區署 附城及中東西三鄉仍直轄縣府 同年九月又奉令裁撤就聯

第五區署所轄之樂善中和與善志仁等四鄉劃為第六區設置區署於西寶墟二十九年十月改行新縣制以第六區署所轄只有四鄉鎮核與新制

區轄鄉鎮數目之規定相差太遠不能自成一區於同年十二月裁第六區署將樂善等四鄉鎮仍劃歸第五區署管轄

依中央頒布縣及各級組織綱要區為縣政府輔助機構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事務 區署所轄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又本省調整區署暫行辦法

規定區之設署一地域遼闊人口繁多非設署不能治理者二形勢險要交通困難成地方偏僻村 本縣自實行新縣制後第四區於三十年一月分別設置九 落疏數縣府不易直接治理者三因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酌以情形治理有設置之必要者團警察所蓮塘警察分駐所 蓮塘永安桂嶺三所 及永安桂嶺警察派出所警士約有百餘名地方情勢已異往昔依綱要規定在情勢變遷時得裁撤

區署遂於三十年六月呈准裁撤第四區署派指導員一人駐區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工作區署原日經辦事務及自治部份案卷交由

指導員接管外其餘統交九區警察所所長接收保管設署之區分甲乙丙三種編制署設區長一人甲種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指導員建設事務併由民政指導員辦理乙種設民政財政教育三指導員軍事事務併由民政指導員辦理建設事務併由財政指導員辦理丙種設民政財政兩指導員教育及軍事事務併由民政指導員辦理建設事務併由財政指導員辦理均有給職區署所在地警察設區署之指揮並得設建設委員會三十一年增設戶籍員掌理戶籍人事登記未幾參議會以新縣制實施後本縣各鄉鎮組織漸臻健全直接可與縣府聯系無設置區署之必要決議將二三四區區署由縣府明令裁撤每區分別改派自治指導員迨三十三年九月敵寇犯境北岸一部分區鄉鎮爲敵盤據光復後各區鄉鎮因交通困阻聯系策應諸感不便縣府於同年十一月先後恢復各區署選任區長以期分區促進鄉鎮工作而收指臂之效第一區署原設在祿步墟改遷伍村第二區署仍設在新橋墟第三區署仍設在白土墟第四區署仍設在廣利圩第五區署原設在金利墟改遷南村三十五年二月奉省令縣各區署仍各分派指導員。

按區鄉劃分已詳地理篇惟區之設廢與縣政極有關連不厭重複故撮要纂述如上

法院附監獄

清末籌備立憲實行司法獨立其設置程序各縣一律設初級審判檢察兩廳粵督袁樹勛以今全國統計需款甚巨一時無此財力奏請變通辦理故各初級審檢兩廳多未成立民國初元省令縣置專審員兼檢察員一人設法庭於舊府署今改建省立第二醫院名曰高要審檢所旋以縣知事兼檢察官專審員則專理審判並遷審檢所於縣署東偏後設法院仍之又改專審員爲幫審員受成於縣知事三年中央令改專審員爲承審員裁審檢所民刑訴訟由縣知事主理。

十年五月始設高要縣地方審檢廳十六年改爲高要縣法院十七年六月又改爲廣東肇羅地方法院統轄高要高明新興廣寧四會等五縣二十四年裁德慶地方分院高要改名地方分院德慶封川開建三縣仍由高要地方法院兼轄之

法院之組織有廳長有院長有庭長屬於審判者有審判官有正缺推事候補推事書記官長書記官等屬於檢察者有首席檢察候補檢察主任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二十六年設高等法院第六分院至今仍之

同年改建法院闢頭門於北城基內米倉巷始獨立門戶

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淪陷縣城頻遭空襲是年冬第六分院遷鬱南高要地方法院遷縣屬第二區金富村光復後均遷回縣城重新院舍

三十五年歲杪

收購縣署左鄰民房改闢頭門且達達路比舊改觀矣。

監獄

本縣監獄沿自前清設在縣署右側典史官署在馬獄政不修久爲世病自法院成立後即改隸法院管轄監押人犯彼此共之嗣以管理不便三十一年七月奉令與法院劃分改爲縣看守所暫設北門外朝龍廟為減少空缺威脅法院看守所暫設新橋銀江廟已遷金富村其時地方法院各設所長一人看守員若干人先是縣署監獄於二十八年被敵機炸毀即設臨時監所於朝龍廟承審員二十五年八月中政府中央後置同遷駐其處以便提訊人犯三十一年九月敵寇逼近時即將人犯遷至大灣下逕村迨敵兵侵入大灣囚犯乘機逃脫十月縣府移遷雲路村乃先將人犯遷至白石咀村又有臨時後方監所專收押已決重要人犯初設第二區白珠鄉雲龍山雲龍觀後因水土不宜採買不便囚犯死亡過多改遷銀江鄉金富村銀江廟自縣看守所成立後該處獄倉借予法院爲司法人犯押禁之用光復後法院遷回縣城在舊肇慶協副將署設地方法院看守所省立第三監獄定在西郊圭頂山腳白沙龍母廟址起建三十五年經始籌備刻已定議興工矣民初囚犯尙少額定三十名每名日給糧食銀五分另醫藥月費五元此民三所定其後人犯逐漸加多糧食價漲額定囚糧不敷計口授食迭請增加不允仍以民三預算爲定迨至二十四五年間每名加至一角八分不足則由縣墊給縣庫每月此項支出爲數不少邇後雖略有增加惟米價狂漲仍苦不足於食加以獄地逼隘人犯衆多疾病死亡屢告不絕隨後每囚犯一名日給市米二十市兩自何時規定此數未詳至三十三年十月又奉令減爲一十六兩副食費每名每月一千元三十四年十二月省田糧處轉奉糧食部電收復縣市司法囚糧由司法機關撥款採購軍事人犯現在軍事機關羈押者由軍事機關負擔口糧縣看守由三區保安司令部寄押者共二百餘人囚糧無著縣府無款墊支送電請助亦無以應最近米價增漲更無紀極公教團警且無法維持而囚犯更不必論矣

縣參議會

吾縣舉辦自治自清宣統三年始其所頒城鎮鄉自治規程略見宣統志

大略與近代相同當時首先成立者爲城自治宋隆鎮自治思可鄉自治見宣統志辛亥

光復不廢而廢是年九月邑人組設縣臨時議會互舉縣人羅冕攝理縣事互見官司存廢二年奉令組立縣議會參事會三年又奉令解散自是自治停辦者

數年

十年奉令設立民選縣事會越四年議員期滿已久政府無明令續辦亦無明令取銷正議長劉覺非復奉委鬱南縣長議會遂無形停頓

民三時邑人

參事會均已解散邑事中輒乃以復賓興局改名合邑總局推正副局長各一人主持局事後增至五人至十年民選縣會成立局乃撤消十四年縣會停頓再行設局不久復撤其地今爲賓興館董事會址

十四年有肇慶各界代表大會十六年改爲縣民代表會十七年取消奉西區善後委員公署令改爲縣事委員會十八年奉省令取消由縣府改爲建設委員會十九年縣府又下令取消改爲縣公所由縣長兼任所長

二十年奉民政廳令籌辦縣地方自治

二十年奉民政廳令籌辦縣地方自治

二十一年二月第一屆縣參議會及各區鄉鎮公所先後成立縣參議員區鄉鎮長皆任期三年
二十二年九月第一屆參議員任期未滿承民政廳令改選任期改為二年是為第一屆

二十四年七月第二屆期滿改選是為第三屆

二十五年八月中央統一西南各省十月奉省府令各縣參議會停活動迨蘆溝橋事起於是自治中斷者又數年

三十二年十一月奉省府令發縣臨時參議會規程本縣參議員名額定為二十名由縣府遵照省令就各鄉各法團選定候選人四十名提出收小組會議審定又由黨部提請加選十二名於三十三年一月列呈省府察核四月奉指復圈定覃元超為正議長吳遠基為副議長梁贊榮等十八人另列為參議員嚴輝章等十人為候補參議員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典禮開第一次大會並照章舉定駐會委員五人除正副議長外元李顯仁陳國培其時日寇進犯西江風聲日惡乃草草完會縣長張虞韶去職覃元超奉委攝理縣事正議長職務由副議長吳遠基代行參議員陳斗宿就任高明縣長照章不能兼任參議員由嚴輝章遞補何輯庭梁孝敏先後病故由梁寒淡周振文分別遞補隨後奉省令吳遠基改任正議長而以梁贊榮任副議長此項命令遲久乃到九月縣城淪陷縣府移遷南岸臨時參議會在新橋墟召開第二次會議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徵召開第三次會議三十五年三月召開第四次會議臨時參議會自三十三年五月成立至三十四年五月期滿應改選惟其時正式參議會尚未籌選就緒不能不展期以待至三十五年六月正式參議會成立

案自民元由縣人所組之縣臨時議會以至最近三十五年六月成立之正式參議會所有各屆議員名額及議員名籍均宜一一紀載以備稽考

惟民元時可追記者僅得何延鑑李聘三馬傳百陳光宇吳軒臣李冠梅等六人今自二年奉設之縣議事會參事會起將歷屆參議員姓名鄉籍分別列表於後

縣地方自治議事會議員表

民國二年五月

邱雲鶴	正議長	鄒炳垣	副議長	覃仲偉	林煥堯	鄭應釗	梁寶琛	黎之宏
黎國楠		鍾譽仁		梁鳳珍	李公漢	洗煥祥	李培	區士奎
陳其藻		何人驥		葉其章	莫子寬	鄧興麟	周揚緒	趙杰年
譚炳祥		唐樹勳		藍邦彥	陳煥章	鄧殿邦	黃渭興	張繼祖
陳祖翼		何鼎元		梁崇綺	蘇曾蔭	馬毓芳	馮宗勤	鄧智元
謝衍仍		劉雨平		朱彤珍	李鑾鑑	何鳳池	陸喬榮	李鑑光
譚子林								
羅鑑光								
鄧定邦								

羅昇	冕參事長	何廷鑑	陳雄文	伍士良	趙學鑣	吳紀雲	馮錦江	羅煥堯
陳廷棟	周承誥							

高要縣民選縣事會議員表 民國十年月日成立

梁綺雲	劉覺非	劉友林	黃貢瑚	胡壽高	梁寶琛	區頌周	梁鶴齡	
趙士文	梁乃森	馮浩源	李敬存	吳寶瑚	鄧子泉	鄧杰臣	吳軒臣	
黃濟川	謝銘三	何殷貽	鄧銳堂	陳琪	陳光宇	李聘三	周文揚	
張士俊	余善昌	張冠千	李瑚	周錫藩	李怡年	孔慶康	梁昌年	

另一訪冊民十議員有廖瓊軒梁鴻綸謝國清何天爵梁景恩黃濟川陳瑞田陳贊華羅巨杜榮基廖成林陳耀昌而無吳軒臣梁乃森未知孰是附志於此

高要縣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就職

名

備

考

區別	姓	名	備	考
第一區	梁鈞顯	梁鈞顯兼常務參議員		
第二區	杜卓儒	杜卓儒		
第三區	冼子驥	張祝初		
第四區	伍士元	陸焯球		
第五區	吳軒臣	葉均懷	廖瓊軒	廖瓊軒兼常務參議員
第六區	蘇楚白	梁頌祺	伍士元兼常務參議員	伍士元兼常務參議員
第七區	何輯庭	陳昭基	蘇楚白兼常務參議員	蘇楚白兼常務參議員
第八區	劉炳文	周鄂樓		
第九區	吳功階	杜澤波		

黃泰階兼常務參議員昭瑾病故補吳功補

高要縣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就職

區別	姓	名	備	考
第一區	梁鈞顯			
第二區	宋毅剛	關佩文		
第三區	廖瓊軒	梁炳垣		
第四區	伍士元	洗家銳		
第五區	梁頌淇	伍裕之		
第六區	何殷貽	謝源宗		
第七區	林澤波	陳煜瑞		
第八區	謝楚良	劉炳文		
第九區	黃泰階	陳斗宿		
第一區	吳汝倫	賴况娛		
第二區	黎國年	嚴輝章		
第三區	黃汝湜	陸桂洪		
第四區	梁乃森	張國英		
第五區	麥玉鳴	鄧杰臣		
第六區	何殷貽	蘇擎亞		
第七區	黃香庭	鄧藻華		
第八區	陳斗宿	黃泰階	劉炳文兼常務委員	關佩文兼常務參議員
第九區	謝楚良	鄧杰臣兼副議長	黃泰階兼常務參議員	
第一區	吳汝倫	賴况娛	關佩文兼副議長	
第二區	黎國年	嚴輝章	黃泰階兼副議長	
第三區	黃汝湜	陸桂洪	黃泰階兼副議長	
第四區	梁乃森	張國英	黃泰階兼副議長	
第五區	麥玉鳴	鄧杰臣	黃泰階兼副議長	
第六區	何殷貽	蘇擎亞	黃泰階兼副議長	
第七區	黃香庭	鄧藻華	黃泰階兼副議長	
第八區	陳斗宿	黃泰階	黃泰階兼副議長	
第九區	謝楚良	鄧杰臣兼副議長	黃泰階兼副議長	

高要縣參議會第三屆參議員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就職

右表漏周鶚泰陳季高麥漢德三人應補入

高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表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成立

區別	姓	名	備	考					
一	覃元超	陳德彬	覃元超省府核定爲正議長後轉任高要縣長						
二	鄭衡	黃求實							
三	陳國琚	鍾鏡堂							
四	伍士元	馮達純							
五	梁贊燊	梁孝敏							
陳斗宿	李顯仁	謝源宗	吳遠基原任副議長後繼覃元超爲正議長						
陳儉予	何輯庭	梁贊燊繼吳遠基爲副議長							
第一區	姓 名	選出鄉名或團體	備	考					
宋卓豪	杜卓儒	覃鈺泉	伍南舫	陳國琚	謝奕時	梁清平	梁贊燊	李顯仁	何輯庭
西康鄉	西康鄉	東文鄉	東南鄉	大灣鄉	古端鄉	梁善治	梁贊燊	謝源宗	梁贊燊繼吳遠基爲副議長
梁炳垣	梁飛熊	梁瑞華	朱仲堅	梁榮輝	林達輝	俞麗生	梁贊燊	吳遠基	吳遠基原任副議長後繼覃元超爲正議長
中端鄉	中端鄉	北桂鄉	東社鄉	祿鎮鄉	桂湘鄉	清平身故候補人陳滌吾辭再選謝奕時接充麗生辭候補人鄭春畦又辭再選趙善治接充	梁贊燊	覃元超	覃元超省府核定爲正議長後轉任高要縣長
						瑞華辭由候補人馬仲堅接充	梁贊燊	陳德彬	陳德彬
						飛熊辭由候補人嚴輝彰接充嚴辭補梁炳垣	梁贊燊	范錫謀	范錫謀

是屆參議會秘書爲梁鈞顯

由省府核派

高要縣正式參議會參議員表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成立

黃泰貴等參議員

是屆秘書初爲周年泰次爲龍繼禧再次爲周敬興

鄉鎮公所

吾縣下層行政機構先有各區公所其時各區鄉鎮公所尚未設置而統理於區自西南政務委員會頒布各種自治法規於是各鄉鎮公所乃先後組立綿歷五年規制無大變改鄉鎮公所組織編制縣之下爲區鄉鎮里里之下爲鄰繁盛地方爲鎮鎮等於鄉積五戶爲鄰五鄰爲里四十里以上爲鄉或鎮積五鄉或鎮爲區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爲鄉鎮行政機關並爲鄉鎮自治執行機關置正副長各一人助理員若干人此其大略也

二十五年八月中央統一西南各省十月省令停止縣參議會活動保留鄉鎮公所十二月底民政廳令裁撤區公所各鄉鎮改爲聯鄉辦事處

全縣編爲六十

七鄉五鎮

二十六年二月本縣聯鄉辦事處一律成立將九區併合爲五

詳見縣區沿革

詳見縣區沿革

同年某月未詳奉令裁撤聯鄉辦事處改設六區署

詳見縣區沿革

詳見縣區沿革

三聖羅帶太平兩源端源中源東平水南等八鄉原日祿步鄉劃爲祿步一鄉至祿步八鄉第三區原日思禮鄉劃

東城北八桂三鄉原日大逕鄉劃爲三聖羅帶太平兩源端源中源東平水南等八鄉原日祿步鄉劃爲祿步一鄉至祿步八鄉第三區原日思禮鄉劃爲永寧北約均安三鄉原日西約鄉劃爲西平西和西安三鄉原日迴龍鄉劃爲洞龍一鄉迴龍二鄉其餘仍舊全縣編爲八十五鄉八鎮直屬縣府者

七鄉四鎮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轄屬多至十五保少至六保隨後又將祿步一二八鄉併爲祿南鄉三四鄉併爲祿西鄉五六鄉併爲祿東鄉七鄉改爲祿北鄉三聖羅帶太平兩源併爲西康鄉其時有爭執者和平與鎮南兩鄉尙未解決

詳見地理篇

鄉鎮公所各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之事并置副鄉鎮長各一人勦理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鄉鎮管次分甲乙丙三種其編制則依

等次而別甲等置股主任及幹事各三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乙等置股主任及幹事各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丙等置股主任及幹事各一人一律設戶籍員一人

全縣戶數口數詳地理篇

常川駐所辦事。

三十一年一月奉省府令提高鄉鎮公所待遇將鄉鎮公所次改爲甲乙兩種本縣會將丙等改爲乙等其原日甲乙等鄉鎮則仍其舊鄉民代表大會近有實行之者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壯丁隊長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充裕之地域中心校長以專任爲原則本縣鄉鎮長兼中心校長者十四處全縣鄉鎮長均兼鄉鎮隊隊長並設隊附一人由縣府派充

本縣自改定新制後經將各鄉鎮地域及人事從事調整惟按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尙多未能達到或謂限於人力物力

有以致之云

三十二年十一月縣府再調整鄉鎮廢鎮縮編爲三十六鄉

詳見地

呈奉省府核准

三十三年九月縣城淪陷祿步及四區一部分亦有爲敵佔據鄉務因而停頓縣府移南岸後分令各淪陷地域各就地或擇地恢復公所照常辦公分別調整鄉鎮長員將第一區聯平鎮平兩鄉併爲大灣鄉第二區白諸楊梅靖安三鄉併爲三堡鄉全縣共三又以南岸文殊虎坑等地方介於東文金

北頭溪西堡之間居民散處管理難周常爲匪徒出沒之所呈准三區專署將文殊虎坑硯坑三處劃編爲獨立堡暫歸第四區署管轄

三十四年十二月縣府前編定三十四鄉擴編爲四十一鄉鎮呈奉省府核復仍照張前任所定縮編原案辦理暫勿更改光復之後各鄉瘡痍未復原有公所裁員裁成爲七人並照章征收自治費其有不足得召集鄉民代表大會公決向殷富祖嘗籌捐報核仍自三十四年九月初起每月由縣庫補助經費五千元遞增至三萬元

保甲

保甲之法由來舊矣有清一代各省行之有名無實往時省垣原設有保甲總局以董率各縣爲地方自治下甚重要之機構非僅爲舉辦保清除奸盜而已也惟各鄉只虛應故事而已光復而後總局裁撤此事益廢不修其後爲清除奸盜及協助辦理地方自治起見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制定全省保甲簡章於二十四年頒由各區省綏靖委員公署通令各縣督飭各該管區鄉公所限日完成其事先行清查戶口編列門牌本縣依限辦竣全縣編門牌十萬餘以鄉爲保以里爲甲以鄰爲牌與現今編制不同全縣共九十二保五千二百一十六甲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二牌二十六年六月民政廳頒布粵省保甲暫行規程暨粵省保甲實施辦法視前頒簡章略有變更將原有保甲限在三個月內重行改編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凡祠堂寺廟商店工廠公共處所及臨時搭蓋住所均須編入所有編組之戶以善公寺臨等字分別爲號當時尚未遵照一律編定

二十九年十月本縣照新縣制改組同時將各鄉鎮保再加調整詳縣鄉鎮公約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小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照項及執行縣府委辦之事置副保長一人勸助之並得聯合二三保選定保長一人爲保首席是制現未普行甲置甲長一人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保長保國民校長保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全縣共有九百零三保九千四百一十四甲甲設戶長會議舉行行甲居民會議保辦公處全縣均已告成立惟多數僅有其名而已保長兼保國民校長者十一人保民大會報告舉行者約全縣三分之一省府爲普遍健全保之基層組織及展開保政治經濟文化警衛各項業務以促進地方自治起見訂頒各縣推行建保年工作綱領其範圍暫以實施新縣制之縣及韶關市爲限定期自三十二年七月開始實行至三十三年六月止一切建保工作統限期內完成本縣遂即分飭各區鄉鎮長及指導員遂行旋以敵寇陷境茲事遂廢

光復後省府以憲政實施爲期不遠編查保甲戶口自應先事完成定以縣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遴員協助辦理經費由縣編造預算

不得由地方供應推行戶政以宣傳爲大綱

分語言文字兩種

戶籍人事登記

分爲編籍工作與經常登記

重新編訂門牌其所頒概要有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廣東省縣

保甲戶口

編查辦法施行細則廣東省戶籍及人事登記強制聲請暫行辦法

保甲戶口則爲普通戶

凡住戶鋪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處等均屬之

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處等均屬之

寺廟戶

凡寺廟等均屬之

觀禪林教會教堂

清真寺等均屬之

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

外僑戶

凡外國人居住

特編戶

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戶均屬之

臨時戶

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戶均屬之

別編號視二十六年民廳所頒改編辦法更爲詳密三十五年一月政府公佈修正戶籍法又訂有縣保甲編查戶口辦法及施行細則又有廣東省戶

籍及人事登記強制聲請暫行辦法可謂重規矩矣然本縣辦理戶籍事宜至今似仍未善實此事本極煩難也

三卷之一

首頁

案今之鄉鎮保長卽古之庶人在官者也古之鄉官莫盛於成周而漢治亦爲能近古宋馬端臨曰周之里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漢之五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若今之鄉鎮保長其譽望何如未敢斷言而給養微薄祿入不足以代耕又供應頻繁使所任非人則倚爲奸利如以閭弱無能者充數則萬事情廢有一於此皆足爲自治前途之障下層之機體不充縣事奚由而理憲政奚自而施省府有提高鄉鎮長待遇之通令又訂頒促進一地方自治方案標舉項目巨細靡遺竊謂促進地方自治道固多端要以得人爲本然必有以贍其私計方可責以潔已從公誠使賢者足以養廉不肖者不敢謀以爲奸夫然後因地因人因時因事整齊而利導之則所謂促進云者庶幾有完成之一日也乎又鄉鎮保長兼中心校國民校校長原

有合於古者官師合一政教同源

周禮州正掌其州之政教黨正掌其黨

之義惜乎今之鄉鎮保長能兼任此者不多其人也

合作社

依縣各級組織關係保設保合作社鄉鎮設鄉鎮合作社社區縣設區縣合作社示範聯合社本縣在改行新縣制時置合作社指導員事務員各一人以策進其事區縣合作社示範聯合社尚未組設至各鄉鎮保合作社據報成立者已有多處亦僅以虛名相應抗戰事起因而停頓省府復派員到縣籌設縣城淪陷全廢

案合作事業不惟社內同志享受其利卽對於限價評價亦多有裨助故合作之種類甚繁就其根本性質而區分之大約可概括爲購買售賣信用生產之四類前兩者以聯合買賣則有居間人之糜費用合作以聯合擔保則借款易

凡農業貸款水利貸款以由合作社告貸爲便利省銀行農

農業所經營業務依法得免所得稅及營業稅

而利息低生產則卽所謂農業製造合作是也以目前社會需要及經濟能力而言似宜先設辦聯合買賣兩種合作以求適應作始不妨從簡俟經驗多而成效著然後徐圖擴展

外或合作事業多是如此若德之雷發異其最著也

至合作社一切組織及如何籌劃進行省府迭有法規辦法頒布

最近又再派員督促甚望官民兩方勿具文視之

可與社區篇互參

警察

建員員外郎一員輔導平頭目司理辦事處

司理辦事處

司理辦事處

司理辦事處

司理辦事處

各縣之有警察始自清光緒末葉挑選綠營被裁兵丁在附城設局

詳見營辦篇

辦理一切規制僅其雛形民國初元改爲第一警察所縣知事其時各區祇

有宋隆警察分所何年成立未詳其後三年六年十一年十六年而祿步新橋廣利金利各警察分所及肇慶正東第一警察分駐所正西第一警察分駐所水南派出所乃以次成立各分所隨又改稱公安分局而冠以所在地名合計全縣長警役約有四百餘名每月經費約一萬二千六百餘元除肇慶市公安分局及第一第二分駐所在縣地方款收入項下按月撥交外其餘均由各局自行籌措不足則由縣政府補助之二十五年二月奉民政廳通令飭將各縣公安分局酌予裁併四月本縣呈准裁去新橋白土廣利金利四局併入各該區公所酌留警士數名俾資辦理祇留縣城祿步墟兩分局正東正西分駐所水南派出所及後裁撤各區公所原有酌留之警察改撥歸鄉辦事處遺用

二十六年縣府裁局改科同時廢公安局改設警察局

二十八年廢警察局改設警佐室

三十一年四月奉令廢警佐室復改爲警察局置局長一人下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四人及辦事員書記等管轄警察隊及各區警察全縣有警察所三一曰肇慶警察所二曰九圍警察所分駐所九一曰鎮南分駐所二曰正西分駐所三曰城北分駐所四曰祿步分駐所五曰新橋分駐所六曰白土分駐所七曰金利分駐所八曰蓮塘分駐所九曰西寶分駐所派出所四一曰天寧派出所二曰永安派出所三曰江口派出所四曰水南派出所合計全縣長警役共四百零三名每月經費共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均由縣庫撥支警官亦屬米糧長警一律配發公糧

三十一年七月奉令將原有政務警察務警察原以備遞解人犯看守監獄及傳審之用改名警察隊共四分隊設中隊長一員初由警察局長兼任

今另派員專任中隊附一員分隊長四員辦事員僱員各一人長警役共一百三十二人月支經費三千七百一十四元別設風紀警察若干名

二十三年三月將全縣警察機構分別調整擴編原有警察隊擴組爲警察大隊隊原中祿步新橋白土金利四分駐所改稱爲第一區祿步警察所第二區新橋警察所第三區白土警察所第五區金利警察局原日第一區肇慶警察所改稱縣城警察所第四區九圍警察所改稱第四區警察所鎮南城西城北三分駐所鎮南改稱城東城西城北兩所仍舊名計全縣警察機構共有六所三分駐所警察隊一大隊警官五十一員警長三十九名警士四百三十三名

三十四年十月改江口警察分駐所置巡官辦事員警長各一名警士十名並將西寶警察分駐所原設富灣增設肇慶市水上警察三十五年裁撤江口分駐所由水上警察派員分查

兵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兵役法定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全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所謂全國皆兵是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兵役法定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全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所謂全國皆兵是也

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役凡身體畸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國民兵役分下列三種一初期國民兵役男子滿十八歲者服之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選合於常備兵免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第二第三兩種兵役均至四十五歲止

六

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現役期滿轉為正役期滿年轉為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為國民兵役稱為餘役至四十五歲除役常備兵如曾受軍訓

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如交通通訊
運輸偵查等

常備兵役分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二種必任義務制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為征兵志願制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行之稱為募兵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下列勤務一作部隊之補充二輔助作戰勤務

如交通通訊
運輸偵查等

三地方治安十一

國民兵役在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一身罹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而無健復之望者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

公權經核准停役者三役延役等

本處指全體員警共四百零二名現民職員共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人由總軍發支糧餉

國民兵役在現役中應享權利如下一應征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清償之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得優先充任之四勳賞撫恤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受之權利國民兵役在現役中應履行義務如下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二保守公務之秘密至除役後亦同三不得長官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四未經長官許可不得結婚。

國民兵役編組分地區編組年次編組訓練分普通訓練集合訓練兵種則暫定為步兵騎兵炮兵工兵輜重兵交通六種團隊則有國民兵團團之下有自衛隊備役幹部會在鄉軍官會後備隊預備隊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等。

壯丁入伍凡及齡之男子經身家調查檢定體格後用抽簽法將中簽之壯丁由縣府列冊彙報師管區或團管區編送入營粵省奉行之初即組設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等司令部以董率其事本縣隸屬於高要團管區嗣團管區改為肇清師管區司令部設在縣城依部定凡軍師團所在地之縣定為兵役示範縣所有推行一切兵役法令本縣均秉承師區司令部以行歷年辦理兵役成績為師區所屬各縣之冠云

三十三年九月縣城淪陷此事暫告停頓
三十四年九月光復後奉令停征兵役一年茲將本縣歷年奉配征額已未征送人數表列於下而以經受訓練國民兵及奉發國民兵身份證數目附備考一欄以著其概

本縣歷年奉配征額已未征送人數統計表 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四年八月止

年別	奉配征額	已征額	欠交額	備考
二十六年	二、七四三	二、七四三		
二十七年	三、一一四	三、一一四		
二十八年	五、三九〇	三、九七〇	一、四二〇	
二十九年	三、〇九九	二、八七二	二二七	
三十一年	二、九三九	二、二四八	六九一	
三十一年	四、七二九	四、一八〇	五四九	
三十二年	二、七八一	二、六二六	一五五	
三十三年	三、六六六	一、六七三	一、九九三	本年度征額以縣城淪陷奉令取銷
三十四年				

合計奉配征額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人已征額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六人欠交額五千零三十五人

按征兵古制也改周禮小司徒所掌約而言之有教練之數有調發之數教練則不厭其多調發則不厭其簡多則人皆習於兵革簡則人不疲於征戰

語本文降及後世斯制浸壞唐宋而後專用募兵沿及清室制又屢變清開國之初有八旗有綠營皆額兵也嘉慶川楚之役乃兼資召募不專用額兵

獻通考

道光之季洪楊軍興曾國藩起湘鄉練鄉兵號曰湘軍倚以集事湘軍起而舊時額兵益廢不用及李鴻章募淮勇炮取蘇常事定之後又盡撤湘軍留

淮勇光緒末葉創練新軍擬推行征兵制當時有位王姓者到縣召集地方人演講征兵制後來實行征集也

應者入營後不常訓練有戰事則驅之以當鋒刃又無休息之期此其弊也今改行征兵制不泥於古而師法其意法令所布重視疊矩語其大者如分

駐軍肇慶即舊之防營也

其後稍稍遣散民軍留者亦改爲營勇惟召集入營人無尺籍可稽有強民夫以應者入營後不常訓練有戰事則驅之以當鋒刃又無休息之期此其弊也今改行征兵制不泥於古而師法其意法令所布重視疊矩語其大者如分

期教育抽調壯丁則周禮教練調發之遺意也有轉役有歸休不盡用其力而人不倦優待征人之家屬撫卹殉難之軍人曲盡情理毫髮無憾惟吾國兵農劃分已久舉辦之初國人多未明瞭其義而承辦者又未盡奉公守法之人不免滋生弊竇故中央對於征募防弊之法隨時申警特從嚴焉抑有欲言者清代二百餘年間督標肇慶協標營兵皆同駐肇慶凡占兵籍者以吾縣人爲多自昔人習武事流風餘烈猶有存者方今世難未已凡我縣人自宜仰體建軍建國之規深明忘死忘勞之義人人以從軍爲樂上下皆恪遵令甲奸慝不生士氣常振是則真足以副示範之名而無愧矣

農政

農爲中國立國之本天下大利在焉故古之爲治者聖農資粟稽之往籍孟子七篇言王政之要點先於田里樹畜所謂民事不可緩也李悝爲魏文侯盡地之力雖其意主於富國然所以區處而保理之者其遺教至今猶可考見後世農政不修一切聽農民自爲舉凡勸恤之文利籍之典今具文而已是以農事廢壞國與民交病矣

吾縣濱臨西江年受潦患吾縣振興農業必自先修水利始穀米不足於食只金利基有贏年來谷圍或聯築幹堤或將堤身加高培厚以防禦外潦推墻內之陂塘渠竇湮壞不修仍難免水旱爲患若外堤未及繕完則必歲有崩決或一圍連歲崩決修費舊債未償新債踵至此吾縣農田之通病也詳堤防篇及財計篇中

重山荒地所在多有往時有人提議由縣勘明縣屬某山某地屬某區鄉公所責令承墾十年之後可收其利即永爲該區鄉公有此議縣府未有採納施行惟據調查所得自民二十以後公私立林場農場蔗場先後成立者共有五六十處詳生業篇其從前已報請領荒地者合五區統計數達五六百宗

而實行開荒者寥寥無幾年來政府督促增加生產人民感受糧價高漲刺激已有從事墾植而荒廢仍屬不少此又吾縣農事受病之一也

十七年廣東省府建設廳在鼎湖山麓設辦第四模範林場意在提倡林業經營數年用款至巨成效尙未大著今之主辦農政者多偏重科學農民則宜以科學之發明合舊法之經驗彼此互相研究津通爲一以資改善無如

主科學者以舊法爲無用守舊法者以科學爲皮毛交相爲病竟兩失之

二十一年本縣遵奉西北綏靖公署嚴令設立農林推廣處在城東同時縣設立苗圃推廣處月耗巨款約千餘元絕無效績

二十四年六月奉省令裁併建設局辦理改作苗圃經費以省月支約二百元並有技術人員分往各區鄉防治牛瘟旋以費絀而罷苗圃仍舊各區苗圃不廢而廢但無

進展耳

按吾國農民除少數大地主

生計困苦其致病之由則以受田太少又不均負擔過重爲其主因前此國人炫於歐洲工業之繁盛頗有倡工化救國

者又有根據吾國重農歷史相與考求歐洲工業國之起源如何發榮滋長及其現在隱伏之象徵與將來之推測而持農村立國之說相衡又有曰亦工化亦農化者竊謂中國之爲農國固也然自中外通商而後爲工國經濟所壓迫亦已久矣全國精華斬削亦殆盡矣今求補救自非振興工業不可但必須以農爲本以工濟農非以農變工庶適合國情而不悖於世界趨勢扶助農民增廣農產不遺餘力如助修園基水利改良籽種

勸導墾荒農貸數目歲有增加同時並注重發展工業最近且決定施行土地改革新法爲根本之救治凡所規畫固不以省縣爲限然就以吾縣

論農田水利爲縣人生命之源政府所事補助農貸則多已實受其惠利賴所及豈曰小補云爾哉

土地登記

吾國自來言土地賦稅者田畝而外則山林川澤而已若至塵市肆則未有課也

舊制屋田店舖祇收一次過契稅以後即不再征已
辦警察地方則有房捐警費或潔淨費等然非正稅

故歷代賦稅偏重於農以前有田畝附加田畝捐等今已裁撤

其稽征也有魚鱗之冊有編審之籍有清丈戶法第行之既久冊籍則混亂無章清大則擾累滋甚益以飛灑隱匿冒佔詭寄逃亡之弊遂紛雜而不可爲理其極至賦稅短絀訟獄繁興民病而官亦困欲求整理之方以裕國而便民必自釐正疆界確定業權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縣設土地局主辦土地登記事宜

民國十九年廣東財政廳計劃清理全省土地賦稅派員來縣設立田畝陳報處責令人民自行陳報又改爲田土登記處嗣以辦理種種棘手（別縣有毆傷處員之事）不久撤廢法院前會一度舉

並由民政廳_{土地局其先由民政廳直轄後改隸財政廳}派測繪隊到縣從事地籍測量先從附城住宅商店及附郭田塘起測測竣

肇慶城及第一區中東西三屯各鄉均已測竣

分別繪製爲

圖交業戶收執即行強迫登記依照章則辦妥

此聲請登記須備其權利人姓名圖章本身加契及其抄白到局填寫聲請書一併繳審核發回登記收據

土

無別人提出異議者謄入確定冊填發登記確定證如係白契營業准覓股實保店或當地鄉公所具結證明並無侵佔冒認情事先行登記發給假設登記執據自登記之日起三個月補稅紅契呈驗始行發給確定證測量完竣地段舉辦強迫登記後凡在該地段內之不動產未經所有權保全登記者不得爲一切法律行爲其有建築者亦停發建築執照田塘登記照契價住宅商店可加上舊價值

得登記確定證業權方始確定遇有買賣移轉轉轄訴訟須以確定證及繪就圖式紅契爲鑑定之據以視往昔有名無實之冊籍及清丈之法比較似爲明實議者謂如能推行直利則向之所謂飛灑隱匿冒佔詭託逃亡諸弊或可望有廓清之日維是茲事益形繁碎爲人民身家財產所關與整理其他事項難易不同豈從來創行一法其弊往往因緣而生議者所云似未可斷言也。

自舉辦土地登記同時又將以戶領糧之制改爲就田問稅責成各鄉長查報所在地田畝由財政廳派員分別評定畝捐每畝收稅值百抽一

互見財計篇上

二十五年十月奉令裁撤土地局將已聲請登記而未發確定證者共有五十餘宗一律移交建設局保管業權所在不可改也

經濟行政

經濟二字吾國所習用者猶言經國濟時之名云爾自歐西科學昌明乃在社會學中抽出一部而有所謂經濟學者焉蓋社會科學公例用以證明社會上之各種趨向而經濟學者卽其證明之一種也

英儒斯密斯爲斯學開山之祖

語其含義範圍甚廣舉凡人類日常生活所需種種財物及其行爲無不包括於其中而國家整齊利導之政由是而出焉故曰經濟行政在平時以之納社會於軌範而一切因以繁滋在戰時以之培抗建之資源而國本於焉安定軍興而後中央特立經濟部以主其事下至鄉鎮公所亦有經濟股之設置縣府經濟行政未有設科主辦茲就其與縣政有關而爲本縣所已行者撮舉之曰金融曰典神曰貸款曰專賣曰增加生產曰節約儲蓄曰合作造產曰平價限價曰公債曰禁運搶購此皆其犖犖大者可得而述也

金融 銀業

吾國近用貨幣大約可分四種曰白銀曰紙幣曰銅元曰銅錢而以白銀爲本位銅元銅錢恒隨市情而值有高低紙幣則每因政變而低折民初粵省紙幣竟有低至二三成者經政府嚴禁商場則提高物價以就之二十五年中央明令一切稅收及市場交易概用法幣收白銀爲國有其時仍有國幣與粵省毫券之分其後定毫券比對國幣以六九四四伸算又再定毫券一元等於國幣七角毫券不啻爲國幣之輔幣幣制由是統一然商市習慣仍以毫券爲單位二十八年底始改以國幣爲本位物價亦由此漸高銅元一項前此白銀一元兌換二百餘枚其後一枚等於國幣一角且幾絕市銅錢更無使用之者通用貨幣只國幣一種而已二十六年財政部訂頒黃金兌換辦法二十七年通令限制黃金出口財政廳嚴令行使敵偽鈔票當二十二年吾粵省政府曾一度禁用外幣至香港淪陷中央於去年公布規定港幣與國幣比對定率凡有港幣者在一定時間可持向中央中國農民三行及省行邊照比對定率改換國幣邊照比對定率改換國幣期滿停兌

銀

業開設向准自由在前清時吾縣業此者多設肆於廠排街城市中僅

有少數錢銀找換店民十五以後經營銀業者漸多肇市一隅有銀鋪十餘間

三區人開設爲多每年本區
僑外者匯回款項爲數不少

互相爭競藉口銀毫笨重交收不便各自擅

發憑票政府又不取締卒至周轉不靈驟起銀荒相率倒閉公私受害不可數計二十五年廣東省銀行擴張業務設辦事處於肇慶是爲正式金融機

關之始其後營業日有發展改爲肇慶支行三十年六月遵奉省令成立高要縣立銀行開始營業兼理縣庫

縣金庫交收事宜其初由省行代理

月移歸縣行

先是縣長

馬炳乾於三十二年間會有籌設縣農民銀行之議自是年縣行籌備成立令所有縣屬機關團體公款均須存放於是爲全縣金融之中心三十一年國立中央中國農民三行先後在肇設立中央銀行專管稅收解款不營別業中國銀行則華僑匯款歸其專辦農民銀行則以儲匯及農貸爲多三十二年郵政儲金滙業局又在肇分設辦事處肇慶金融益呈活躍矣至錢銀找換店當二十八年時縣長陳斗宿以其對於法幣時有抑折情弊一律勒令停歇呈報省府聽候訂頒規程迄今仍未復業也

典押

典押俗稱當舖有當三年按二期一年之分

本縣以前只有押店爲窮民押質衣物借取錢財

之所前清官款多發放押店生息

營是業者須向政府領照按年繳餉

押店每年四百五十元

不得私設附城向有押店七間各大墟市亦有開設十二年兵燹以後逐漸減少

附城僅二十七年廣州淪陷影響所及全行停閉貧民深感不便鄉間遂有乘機私談或放大利錢及收買未托穀等情事政府雖嚴厲張禁然以當此非常時期金融動盪無常物價高漲靡定貧民明知高利貸及借穀債之虧損太重因告借無門不能不於垂死以前求一線之生機情狀至可憐憫議者對於典押一業頗有主張公營者以種種關係未易實現

貸款

貸款可分爲農村貸款小工業貸款小資本貸款前二種貸款由省縣銀行主辦省行定有農村貸款部生產貸款辦法公私農場及團戶貸款辦法水利及墾植貸款辦法屬於生產者又有冬耕貸款全縣合計二十九年分爲三萬六千餘元三十年分爲六萬餘元三十一年分爲一十三萬九千餘元

三十二年分農貸款額本縣占二十五萬元其他農村個人之告貸者額亦不少 關於水利貸款分灌溉防潦二項近年灌溉貸款合一萬七千元防潦貸款合五百萬五千餘元 關於小工業貸款三十二年本縣遵奉行政院頒布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由縣銀行提二十萬元以充之 關於小資本貸款二十九年由省小資本貸款處派員來縣設所辦理開始於是年十月初定每人貸額由二十元至六百元繼改由五百元至八百元均不取息惟須有信實人或商店擔保後因物價逐漸高漲小資本貸款不足適應需求遂於三十一年底停辦 此外省銀行又訂有農倉儲押貸款辦法凡農民自有農產品均可遵照辦法申請利率頗低是亦便利農村生產之法三十二年省建設廳電發農貸手續簡則到縣大要力求簡便以宏事功最近年增貸款數目甚巨

專賣

三十年三月國民黨第八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定食鹽食糖火柴烟類酒類茶葉等六項由政府專賣同年六月財政部遵照此旨設立國家專賣事業委員會妥定進行步驟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戰時食糖等專賣暫行條例本省在三十一年七月起施行由財政部在肇設立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粵西分局縣設業務所管理一縣或分所至五縣轄一縣或某繁榮城市鎮本縣設有業務所派員常駐糖廠以監督之凡業糖者分承銷商及零售商隨廢承銷商獨許零售商須有擔保取得專賣證者方准買賣入糖類數量須向業務所報明繳費稱專賣利益即糖稅領取專賣憑證運照分運照等方能運輸發售否則以私糖議處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烟類專賣暫行條例均於三十一年五月公布且已實行本縣火柴專賣在本市設分公司經理之烟類專賣則由食糖專賣高要業務所兼辦食鹽專賣暫行條例亦於三十一年五月公佈施行光復後各項公賣均已撤銷

增加生產

吾縣濱臨西江年受潦患又水利不修水旱之災無歲無之穀米不足於食平時須仰給桂省鄰縣及蕪湖鎮江安南暹羅等處外米以資接濟抗戰而後海道梗塞外米來源斷絕內地運輸不靈或有其他障礙不能源源資給糧食恐慌日趨嚴重加以歸僑及逃難之遷來居住者日衆人口激增需求更夥於是魚肉蔬菜薯芋切於日用民食之物其價亦隨之而長年來當局極力調節流通糧食而允以開發地方增加生產爲根本之救濟括其大要一爲墾植荒地責令區鄉公所及勸導私人承領公私荒地開墾種植二爲改良特種民國十三年國府公布農作物選種規則二十一年省建設廳通令採用中山大學農學院改良稻種經由縣立苗圃播植二十五年縣府又分飭各區公所具領東苑早造白穀種分發農戶試驗三爲擴大春耕二十七年省府令布扶助農民春耕辦法翌年春縣長覃元超通告各鄉在春耕期內魚塘一律種米四厲行冬耕二十二年省府通令冬耕種麥二十七年又訂頒擴大全省督種雜糧強迫冬耕運動及獎懲辦法自是而後省府每年均有督導冬耕實施辦法通飭遵辦冬耕作物以薯類爲主豆類副之二十九年又令頒廣東省各機關團體墾植雜糧推行冬耕造產暫行辦法並定九月一日爲本省第一次公耕日專署縣府曾遵照舉行設場示範

不久旋廢同年十二月省府又頒發各縣推行公共造產辦法三十年又令禁種茨菇荸薺改種薯麥雜糧三十一年又公布取締耕地改造墳墓並分飭各機關學校盡量利用其地種植食糧據縣府三十二年報告所列本縣農品數量其主要者稻穀約一、六八九、〇〇〇市擔甘薯約五二五、〇〇〇市擔木薯約一一二、五〇〇市擔芋約七二六、〇〇〇市擔是年預定冬耕面積爲三十八萬市畝云

節約儲蓄

增加生產爲經濟上積極之行爲節約儲蓄爲經濟上消極之行爲二者同一作用年前抗戰軍興中央再四申令厲行節約儲蓄大要一爲金錢節儲二十九年本縣先後成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高要支會廣東省節約建國儲蓄團高要支團同年本縣奉派應儲金額國幣八十二萬元三十年又奉令推行節約儲蓄一百萬元同時並由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勸儲隊成立節儲實踐分會徵求會員勸銷儲券又訂定產權轉移與酒樓茶館飯店發銷儲存辦法二爲糧食節儲以粵省糧食不足爲未雨綢繆計通令各縣勸導改食糙米二十六年十月令頒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人販賣辦法縣府亦有取締服食白米之通令二十七年二月省府令定每月五日爲國家節食紀念一律停止食飯改食雜糧但當時少有奉行之者二十九年省府又施行禁酒辦法及取締飼養雞將以節省消耗之穀米移爲民食也至如儲糧備荒禁不出口資敵迭申嚴令惟儲備若干尚無數目可稽私米出口縣府之力亦不足以裁制之

合作造產

合作事業民國十三年國民政府曾提倡推行列爲七項運動之一二十三年三月中央訂頒合作社法二十九年八月公布縣各組合作社組織大綱三十一年縣府遵令設置合作指導室三十二年又奉令裁撤仍留合作指導員一人凡農業貸款水利貸款等以由合作社名義行之事便而利輕省銀行農貸部對於新組農村合作社每派員指導合作社所經營業務得免除所得稅及營業稅以示獎勵統計本縣現有合作社屬於鄉者有一十四社社員共九千一百二十四人四千四百九十四股股本金額共二萬一千〇九十五元屬於保者有二百〇八社社員共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人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股股本金額一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元屬於專營者有二十九社社員七百〇一人六百三十二股府檔案據報已成立之數然以采訪所得則多屬僅有其名而已上列各數恐有未核五見縣府組織至合作造產則國家造產地方造產均爲國策所關亦未見有切實推行之者

平價限價

自一十七年十月廣州河口相繼淪陷本縣接近前線社會情形因以動盪不寧二十八年一切物價日漸高漲政府遂有評價委員會之設每週召集有關各方將日用必需品如柴米油鹽魚肉蔬菜逐一提出評定價目呈縣公布施行法意甚美但事屬創始評價與市價每不一致二十九年後物價暴漲愈甚評委會每週仍循例舉行僅以一紙公布商販售賣物品是否遵照評價數目則絕不過問三十一年中央以各地物價上漲不已苟無限制

影響抗戰及民生者至巨乃於同年十二月電發管制物價辦法省府適頒布廣東省實施管制物價暫行辦法主要者爲米鹽油糖燃料紙張等項物品價格之限制以次推及於工資運價租價並定先從省府所在韶關市及粵北曲江等十縣實施以次及於東西江南路而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西江各地物價高漲無度實有從速限制之必要本縣爲西江重心應切實舉辦縣府即於三十二年一月先從穀米着手倉猝之間派員分赴各區鄉查封存穀遷奉中央囤積居奇以軍法從事之文督誠存戶一面根據中央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價格爲標準之規定評定每擔穀價爲三百四十五元其時市價已高至三百八十元矣存戶得訊穀米外流爲數甚巨當局亦無法禁退市上穀米頓少黑市應時而起縣府次週評價即許回每擔穀價三百九十五元由是而穀價繼續上升四五月間每擔最高達至一千五百餘元評委會以無法限制乃置而不評未幾早稻登場每擔漸降至千元之譜近兩月來更逐漸下降每擔約五百餘元其他魚肉蔬菜等價則反是往時物價均準米價爲升降近則米價低落而各種物價更高於米價最高之時繼長增高仍未有已此真理之不可解者

禁運物質搶購物資

一地方之物資進出與一地方經濟之關係最切平時固然戰時尤最因現代戰爭之勝負將取決於經濟力量也當二十六年七七事起沿海省市大半淪陷政府即訂頒立禁政一條例及禁運資敵條例二十八年七月又頒布禁止物品進口辦法二十九年七月又頒布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凡外國產之烟酒糖茶海味香水脂粉 玩具化裝用具等均限三個月停止銷售同年十月行政院再電發出口物品品目表凡法幣制錢銅元金銀銅鐵及各種金屬製品 雜糧食鹽花沙牛隻均屬之而五金木材竹料皮革油類石灰土礫及糧食尤嚴禁運三十一年五月中央又頒布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有絕對禁止進口者如非日用必要之消耗奢侈品有絕對禁止出口者如銀幣紙幣軍用品糧食品棉類製品等同年廣東綏靖公署以查得敵人陰謀有低抑法幣破壞我金融高抬價格吸收我糧食以致穀米大量外流應嚴予封禁乃訂定廣東省禁運糧食資敵暫行辦法通飭執行本縣偷運之風仍未少減此爲造成三十二年春季糧食空前高漲之一因又行政院爲增加戰時經濟力量起見於三十一年六月令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轉行到縣獎勵人民向外搶購糧食紗綿汽油等若遭受損失得請求補償省府亦有人民團體購運洋米入口遭受意外損失補償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由縣公佈之

公債

公債一項人民國後漸次發行尤以近年爲多數目亦巨大都發自中央或省府而派銷下縣者若縣公債則未嘗行之也歷年派銷種類數目略如下述十九年整理庫券派銷數目爲六萬元實銷數目無考二十四年救國公債二十五年國防公債二十九年軍需公債以上三項派銷數目無考實銷數目救國公債爲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國防公債爲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軍需公債爲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三十一年

同縣勝利公債派銷數目爲四百萬元實銷數目爲四百九十二萬元美金公債派銷數目爲一十二萬六千六百元實銷數目爲三萬六千五百元此外尚有十八年短期軍需庫券二十五年整理金融公債派銷及實銷數目亦均無可考

右所敘述與財計篇生業篇相互參證於縣人生計亦可約略見之吾縣貧瘠夙爲經濟所困年來頻遭荒歉又重以物價狂漲無度感受痛苦更不堪言商市蕭條百業萎落獨營金飾找換業突形蓬勃非物力有餘也此種畸形狀況談經濟者可於是而究知其故矣。

建設行政

建設行政範圍甚廣舉凡農工商礦漁塙水利交通及一切營造工程莫不包括在內清末民前會設勸業所於端江義學入民國縣署設實業課主辦全縣實業事宜民國十年縣署設六局實業局其一也十九年依縣組織法改實業爲建設局是爲建設行政之嚆矢自時厥後肇慶市市政局縣公路局縣農林推廣處均先後裁併於建設局由是建設行政範圍愈廣雖於二十六年奉令裁局改科然其行政事務不因而減少且因抗戰時期而事益繁重如三十二年七月成立縣農業推廣所辦理農業生產事宜亦其一也

本縣建設事業實自民國十六七年以後而逐漸開展最初從事於交通建造近年則趨重於農林生產撮舉其要如左：

一開闢馬路 自十二年起先後建築天寧南路北路正東路新街路鎮南路等到十七年起大加建築有環城南路城中路南溪路城南路江濱東西路廠排路古崧路迎祥路朝聖路城北路景福路環城路江濱二馬路豪居路睦民路明直路忠勇路草場路祝家路府前路等

二建築公路 民初陳炯明執粵政時倡闢軍路曾於北郊興築一段至岡止是爲本邑公路之先河十七年覃元超出任縣長同時第四軍第十一師師長縣人余漢謀駐肇慶兼公路監辦由縣事委員會訂定全縣築辦公路章程凡擬築之路分別設立建築公路委員會董理之第一、二、六、七等區亦同組辦事處督促進行計先後建成者省道有要明路四十七里高德路十里縣道有高三四路二十三里七高新路四十八里羅鼎路三里星巖路十里鄉道有桂林路十一里

三設駁艇交通艇 本縣水道上通梧州下達省港三埠汽船日望往來惟省梧港梧等船向不灣泊碼頭行客登舟上岸祇憑小艇接渡當夜深或西潦漲時每感不便且虞危險民國十年前設置駁艇訂定渡客及起卸付寄貨物章則招商投辦所得投價盡撥充地方團體學校經費行人便之由是祿步廣利永安貝水各城埠亦皆仿設二十七年廣州事變後省港航行斷絕駁艇亦隨而停歇二十八年四月乃復設來往肇慶後瀝交通艇兩艘而廣利至硯洲人廟永安至沙浦貝水至典水亦先後設艇來往以維交通肇瀝線載運貨物初期日餉不過十六元三十一年底日餉達四百二十元三十二年四月省驛運處設西江驛運區盡收各交通艇由其辦理僅三月而自動停辦七月六十四軍司令部取而代之由部招商投承期限仍定半年日餉四千二百元月計得一十二萬六千元將款撥充肇慶軍警督察處經費其廣利永安貝水三處交通艇則仍由縣府

管轄開投辦理云

四裝置電話 本縣電話始於民國十四年景福圍裝瑞典十六號總機及分機以爲防滻通訊之用十七年縣署令飭縣事委員會架設之先裝瑞典一百瓦總機一架於古崧自是爲公用電話之始二十一年參議會成立議決另設縣電話管理委員會以辦理之二十五年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磊夫兼縣長時則收歸縣府辦理除肇慶市各機關店戶可裝機通話外如祿步大灣新橋白土廣利永安金利竇頭等墟市及其他大鄉要鎮亦設有分機可相互通話近年益加擴展且可以與鄰縣相通共有線路長六百六十九華里最近可與省城通話五無線電台 自抗戰軍興一切軍情政訊均以靈通敏捷爲至二九年奉設無線電台一座由省方派員到縣辦理經費初由省給近則由縣交付編入年度預算。

六造林 自入民國政府頗注重林業初年即有森林局之設置三年有森林法及荒地承墾條例之頒布四年七月復有以清明節爲植樹節之規定十七年改定以每年三月十二日全國各地一律舉行植樹典禮二十五年實業部以粵省氣候較暖又改定植樹日期爲二月二十日自二十六年起本縣均歷照施行惟此項植樹爲效殊少十七年縣長覃元超擬訂高要縣各區實行強迫造林條例並委派督促造林委員分赴各區督促進行又編印造林彙刊指示人民領荒造林手續一年之內承領荒山造林者其面積約一十三萬一千零六百餘畝其後歷年均有推廣領荒造林但不如前之踴躍耳二十五年建設廳頒發廣東省各縣市育苗造林改進辦法自是更注意於鄉村公有造林據三十二年縣府報告書補列鄉村公有經濟林凡十九所面積凡一十二萬零一百七十四市畝此外有圭頂山之中山紀念林場及所立之鼎湖山模範林場統計全縣林地約爲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市畝三十三一年度已頒發及墾證者八千四百七十一市畝待辦承領或補登記者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市畝。

七設立苗圃 自十七年建設廳令飭各縣辦理苗圃本縣即遵照於第一區軍屯村前面一帶墾土給價收用民田二十畝有奇爲縣立苗圃各區苗圃亦曾先後成立但不健全自農推廣所成立後縣田圃亦隸屬之

八督促墾植 本縣荒地雖無精確調查統計然尚屬不少自政府頒布荒地承墾條例後本縣亦促督領荒墾植但前者每以水荒造林爲多自抗戰軍興政府注重增加農品生產據縣府三十一年報告公荒墾植者凡七百四十三市畝新荒墾植者凡一千三百四十五市畝又三十二年報告設有墾植示範場五所面積凡九百三十七市畝計植有木薯五十六萬二千株此外辦有公營農場有七十二所面積凡一千五百八十市畝保有公營農場九百二十二所面積凡九千二百二十市畝

九振興水利 本縣由上高低不一高者患旱低者患浸故水利一項應爲建設事項之最重者年來雖辦理未盡收大效然經辦過程亦有足紀者

除二十三年景福圍之設置抽水機失敗外如十一年之建築宋隆水閘二十四年籌築要明羅秀等十三圍幹隄水閘二十六年建築公信圍基三十一年建築祿步白土圍基三十二年金西金東下南要古竹等五圍建築基閘三十三年新江大圍籌築基閘及其他之建築水閘水塘者莫不有相當效果二十一年及三十一年兩度奉令組織或改組各圍董會一十六年之奉飭組織縣區水利委員會二十二年縣府之設置農田水利隊亦皆爲本縣水利上應有之設施也

十其他建設 尚有民初之准裝設電燈後且增設輒米機准許團體或私人建築各碼頭十三年以後之逐漸設置各市起之先後建築肇慶龍頂岡七星岩各公園十七八年間之建築披雲樓圖書館二十三年創建湖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縣立女子中學校重修舊府學宮與大馬路公路之得行駛各種車輛並發給車牌照二十九年設置牛痘情報員及家畜防療指導員皆有足紀者

十一建設一事不特可以考見一縣政績於民生之榮悴物力之贏縮均可由是而表現之右所敘述可與大事記地理篇營建交通篇等互相參證

十二在吾縣今日而言建設則以水利工程爲至要矣

禁政

禁烟

鴉片來自英屬印度其初用作藥材故又名洋藥後乃吸食者衆清道光十九年京卿黃爵滋奏言夷人以烟土換銀中國坐耗宜塞漏扈朝議是之頒禁各省是年秋湖廣總督候官林公則徐以欽差大臣來粵查辦旋攝督篆奏准禁絕盡將英商販存烟土三百餘萬焚燒於虎門洋面權要始其功多方齶乾之林公以是獲罪褫職且謫戍焉繼之者滿洲琦善惟知媚外英人又以兵力相脅復及沿海各省卽世所稱鴉片之役是也卒至賠款失地不平等條約相繼訂立禍延百年爲國痛史自是而後上自宮闈下至販夫走卒多溺嗜之

清光緒之季始厲行烟禁 與外國訂立專約 有禁吸禁種禁賣專條執法頗嚴惟當時達官嗜之者衆暗生阻力入民國後其禁遂弛而雲南貴州兩省所種之烟流毒徧各行省每年推銷於粵者尤不可以數計主粵政者乃設全省禁烟總局 各縣設分局 歲征巨餉可得三千萬云 烟膏歸其專賣名曰戒烟藥膏自省會以至一閏之市三家之村皆有吸烟談話室肇慶設禁烟分局一所或由商人承辦或由總局派員辦理專賣禁烟藥膏而嚴緝私售私售吸

二十五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設全省禁烟委員會全省禁烟督察處本縣亦設立縣禁烟委員會辦理烟民登記領照又設土膏售吸所戒烟所等定在二十九年爲禁絕期限將售吸所一律取銷縣禁烟委員會亦同時裁撤所有種運售吸烟犯送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之
由省呈禁烟
總監核准

二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令發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三十年二月中央頒布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加重刑罰有處死刑者廢止前頒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本縣奉令遵行種烟且已禁絕而私運私售私吸犯者仍衆

三十四年十月奉省令關於收復地區應依照肅清烟毒辦法將敵寇所組毒化機關查封並列示緊急措施要點由三區專員公署定期十一月十五日至月底止實施全縣烟毒總檢查所有境內種運售吸製藏烟毒一律禁絕犯吸者應向所屬鄉公所具結自新限在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戒斷並由縣通飭各鄉設立烟民勒戒所自實施總檢查及設立勸戒所而後各鄉奉行不力收效甚微說者又謂法院處理烟犯似未盡依禁烟禁毒條例辦理云

三十五年政府公布禁毒條例不論種運售吸其情節重者處死刑凡判處死刑共一十四條茲將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一年止辦理禁烟情況附列一表略著其概至三十二年以後則無從查考

三十四年附歷年烟案表（二十六年度）

年 份	項 目	煙 案 次 數			處 刑 人 數	勒 戒 人 數	戒 脫 人 數	備 考
		種	運	售				
1								
8	3	4			2			
4	5	4						
84	50	42	29	22				
		5						
11	4	8			2			
6	7	5						
125	112	115	66	57				
118	108	98	61	90				
85	76	63	52	45				
31	70	54	48	45				

明陞 禁賭 賭類以抽銀五錢半
明陞 會 即白山鋪票花會麻雀骨牌紙牌骰子等番攤八十字義會向皆懸為厲禁清季李鴻章督粵始招商繳餉承辦番攤名曰海防經費

粵人嗜賭其爲具也名目至夥若鬥雞鬥狗鬥雀鬥蟋蟀及其他娛樂遊戲之事皆可以金錢爲輸贏而最普遍者莫如圍姓

科舉廢後

已絕述 番攤八十字義

會 鶴票即白山鋪票花會麻雀骨牌紙牌骰子等番攤八十字義會向皆懸為厲禁清季李鴻章督粵始招商繳餉承辦番攤名曰海防經費

清代粵省文武官吏下至卒伍

皂隸皆收受番攤陋規視爲收入之大宗無法禁絕李至乃公開招商承辦粵人病之宣統二年全省曾一度施禁當時頗資爲美談民國光復或禁或弛陳炯明在粵時執法最嚴無論何種賭博犯者嚴懲不貸燭明去粵又廢弛如故番攤花會又公開承餉爲害最烈之八十字義會亦弛其禁而麻雀牌且有捐矣本縣賭博亦應有盡有城鄉各地賭館偏設而以附城江濱路一帶爲屬集之所云附城婦女手工業以織席糊扇爲大宗往日工資甚微竭一夜之力所得不足一飽而婦女輩都沉溺於八節致可慨也今則八十字義會經已禁絕婦女無復蹈此惡習而猶述之者爲後來考鏡之資耳

二十五年九月廣東省長黃慕松以本省盜風猖獗訂頒廣東省禁賭暫行條例將賭案送由法院審理嗣以法院處罰太輕賭風復熾省府通令凡拘獲賭犯先由縣執行一月以下之拘役然後移送法院辦理

三十年十二月省府復頒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刑罰改重仍由法院照新頒條例審判而先由縣執行一月拘役之處分則廢止之由是賭風又復猖熾或竟公然拒捕其後省府呈准中央另定廣東禁賭單行法其要點一賭徒除罰款外另處徒刑二製賭具者加倍治罪三如在住戶商店船戶賭博者店東司理亦予處罰

三十四年一月縣府奉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電令以本縣自敵寇竄擾後偏地賭博風之熾爲歷年所未有惟厥原因皆由各處歹徒乘地方秩序未復藉口籌集團隊經費勾結不肖軍警團隊恃勢包庇所致經由縣府錄令通飭各區鄉長及團警長員認真緝禁六月又奉三區專署電令以各級警察人員及地方團隊包收賭規以致搶刦案件層見疊出飭嚴切查禁亦經縣府通飭切實奉行並維持地方治安要亦等於具文而已茲自一十六年起至三十一年止辦理禁賭案件附列一表略著其概三十二年以後則無可查考

並由縣附歷年賭案表

		項別		賭案件數		賭犯人數		罰款數量		處刑人數	
		年別	縣府辦理	解送司法	縣府辦理	解送司法					
三十四年											
二十六年	112	109									
二十七年	379	328									
二十八年	369	314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縣府	法院			
		45	108	
85	63	44		
		174	389	
256	249	145		
		149		381

案自二十六年中央明令禁烟禁賭以後疊頒禁條遞加嚴重而均未能依限禁絕以言乎烟本縣境內私種大約絕跡若私運私售私吸則在城在鄉亦皆有之聞之人言附城北郊某某等地即其窟穴所在編者向未蒞止其處觀問風俗確否未便輕斷顧指而目之者不止一人且謂此等營幹生意頗不惡惟須得強有力者庇護最近烟膏每兩售價五百萬元云真駭人聽聞也以言乎賭縣屬賭風向未少戢惟在三十三年九月間張虞韶縣長履任之一兩月期間賭徒懼禍稍爲斂迹未幾又猖獗如故讀上述三區專署電縣禁賭令文蓋已痛乎言之矣大抵縣境賭博之害比較烟毒似爲普偏以婦女亦多有嗜賭而吸烟則無之然賭則耗財烟則耗財而又弱種似烟之爲害又更烈於賭究之二者同爲冒犯刑章之人則一而已矣尤可恨者縣城淪陷烟賭滿街應有盡有爲敵寇所譏詬豈惟召侮辱國甚矣吾不解嗜此者竟不知羞恥相率入於沈淵至今而不乏其人也

又粵省自烟賭公開承餉吾縣各學校醫院區鄉公所及一切公共事業多恃烟賭附加以爲挹注全縣合計此項收入歲達十餘萬元迨烟賭申禁來源遽絕各項機關公共事業有因此停辦者當時頗有人以施禁太驟爲憾然毒蛇蟄手壯士斷腕當局權衡利害斷然毅然行之至堪歌頌惟施禁至今十餘年其害未除並因烟賭已成痼疾藥非瞑眩厥疾弗瘳自宜遵照中央頒布烟賭治罪條例仍斷然毅然將奉行不力者及所謂歹徒者不肖者犯禁者按其情節以法懲治火烈民畏或者可望收廓清之效乎

禁酒

二十九年初本縣奉省府電令以本省米糧缺乏飭令封餽禁釀當即通飭各區署各鄉鎮公所分別查封酒餽本縣米糧耗於釀酒者每日數百餘擔門沽之酒亦封

存之復由第四戰區廣東省第六次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禁止釀酒運酒售酒飲酒同年十月省府頒布本省禁酒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省府復頒本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醫藥用之酒精及療治用之鐵打藥酒不入禁例又產婦自釀之糯米酒二斗內限一次過在三個月內服完不得別售本縣遵奉執行迭申禁令督察甚嚴而各區警署各鄉公所多未能切實執行亦徒等於具文而已

三十二年十二月奉省令弛禁仍禁私釀隨後一律復禁至今未奉解禁命令隨處公然售賣而無所顧忌矣茲將三十三—兩年禁酒調查表附志

於後

附禁酒調查表

年 別	項 別	酒 案 件 數			酒 犯 人 數			沒 收 酒 數	罰 款 銀 數	備
		釀	運	售	飲	釀	運	售	飲	
三十一年	8	2	10			2	12			二八四一元
	12		11							一八五七〇元
	16									
	7									
	12									
	42									

考

案酒耗穀米往代多懸爲厲禁然皆不能杜絕其源吾縣自禁酒令下而鄉間之私釀私運私售私飲者仍與未施禁前無異而私釀私運私售所入視往時倍蓰或更過之徒使酒價益騰沽者之耗財愈甚耳此非僅民衆沈湎之爲患已也

限制屠牛

二十九年十月省府頒布限制屠牛辦法本縣遵即通飭各區鄉鎮公所警察所定期每旬逢五日祇僅屠牛一次並以老牛爲限城區恪遵禁令無敢違犯鄉間則可隨時屠宰或日日有牛肉售賣所在區署鄉公所警所耳目接近而屠人竟慄不畏法如此

三十二年十二月奉省令取消限制辦法惟屠宰仍以老牛爲限延至今日稅捐征收處收入則以屠牛捐爲大宗矣

地方團隊

國家養兵原以衛民有時亦使民自爲衛昔之義勇軍鄉兵團練團防皆民兵也史冊所載義勇軍鄉兵有爲國宣力殺敵立功者清道咸間東南倣擾軍事方殷各省多舉辦民團至有簡派大臣以董其事咸豐間本縣蘇公廷魁以然多無效績可紀入民國後吾縣民衆武力曰保衛團曰警衛隊曰保安隊曰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曰國民自衛總隊曰國民兵團曰常備隊曰後備隊曰預備隊曰區鄉鎮保隊皆沿團練團防而變焉者也其編制其訓練略以軍法部勒視往昔團練團防較爲嚴整自始辦至今屢更厥制茲就其沿革遞嬗之可考述之如下

民國五年十一月廣東省地方保衛團總局何時設立未詳以各屬盜風猖獗辦團爲急乃通飭各縣籌設保衛團分局六年三月高要縣地方保衛團分局成立七年三月經邑人公議暫行停辦

十三年九月各區區保衛團局長

客區保衛團局是否與縣保衛團局同時成立縣分局停辦數年各區保衛團局仍舊存在其中辦理經過情形均未詳

聯呈縣署以九區分設團局形散勢分能力薄弱往往爲盜

所乘擬遵照民團條例組設全縣聯團局選舉局長主辦一切由縣轉呈廣東省民團統率處 民團總局改組未詳 核准照辦旋於十一月舉定局長 董事十四年二月正式成立定名爲高要縣團局各區局仍舊保留 改由 各區團丁各三十名開辦費一萬餘元經常費征 帶收一分五厘以半數補助各區團局 十五年一月期滿改遵團

長團董

十六年十二月廣州共產黨起事桂軍東下李烟任縣長以團長離職他去遴委士紳數人爲團局臨時委員改委員制定執行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

十七年四月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籌備處

李濟深主
粵政時設

令飭設立縣警衛隊編練處 縣警衛隊始此其業務直接管轄各鄉鎮警衛隊並編練事宜

置主任一人

兼

縣屬各區並分設編練籌備主任將縣團局歸併辦理所有民團商團農團各武裝團體一律撤銷改爲地方警衛隊高要全縣共有十一中隊

十人爲

三分隊爲一小隊

三小隊爲一大隊

八月改編練處爲廣東警衛隊縣管理委員會設管理委員二人十二月撤銷縣管理委員會歸併縣事委員會

十八年十月高要警衛隊大隊部成立將十一中隊縮編爲九中隊一獨立小隊

二十一年某月撤銷警衛隊大隊部長復設管理委員會

以公安局長爲主席並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派員協同辦理

九月復成立大隊部

組織無變更

二十二年一月復設縣警衛隊編練處將九中隊縮編爲五中隊二獨立小隊隨派員赴各區

縣編組後備隊全縣共有三萬四千一百餘人

二十三年某月撤銷大隊部由縣警衛隊編練處直接指揮調遣

二十四年七月縣參議會以農村破產縣民負擔警衛隊費過巨呈准將五中隊再縮爲三中隊十一月每小隊裁隊兵三名將空額擴餉發充教育經

費改保安隊後停撥

二十五年三月撤銷縣警衛隊編練處改爲警衛科

所轄團與編練處同

所有常備隊即廣東地方警衛隊常備隊第三十四大隊，統轄兼轄高明鶴山兩縣

警衛隊常備隊則歸縣政府警衛科指揮九月裁三十四大隊縮編爲六個獨立小隊由縣政府直接管轄

同年十一月全省警衛處改名廣東省保安處十二月保安處令飭縣屬警衛隊一律改爲保安隊

任巡迴各鄉鎮編訓保安隊事宜

同時將縣府警衛科改爲保安科

各區

省分設保安司令部是月第三區保安司令部成立本區行政督察專員任正司令設副司令參照全省編

謀副官各一人軍法助理員書記履員等

次而定

二十六年三月第二十二大隊部

校官隊長一人隊副副官軍

從新編爲兩中隊兩分隊

保安隊直隸於省保安處不受

合高明縣一分隊爲三中隊

每

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

另行分配駐地

同年六月撤銷保安科改爲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縣長兼任總隊長由中央訓練統監部委派督練員助教由省軍訓會委派

遵照中央規定實施軍國民教育社會軍事訓練民衆訓練推行新

生活運動 管教 自二十六年 某月 起訓至二十七年九月止受訓壯丁共二萬八千八百餘人

同年 某月 成立廣東全省自衛隊統率處本縣奉令組立統率委員會改設指揮部 縣長任正指揮 數月後又未詳

裁撤之於時自衛隊始歸國民自衛總隊管理

二十七年四月成立廣東民衆抗日自衛團高要縣統率委員會發動全縣民衆組織二十三個大隊十二個獨立中隊有民槍七千餘桿戎裝偏地校尉塞途全無紀律不數月解散

二十七年九月奉令將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改爲國民自衛總隊編制 以前縣隊同自衛隊常備隊均歸其管轄 並負送壯丁入營

二十八年十一月奉令將國民自衛總隊改爲國民兵團 縣長兼任團長副團長一團附二由軍政部派充副官 事務員督練員書紀軍醫佐司書文書等如額設置 受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 之管轄指揮

兵團以下爲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地區編組就自治機構編爲區鄉鎮保隊中班 長甲長兼甲班長 凡逾齡男子均編成班隊並編入國民兵名簿壯

丁名冊以便管訓服從年次編組以鄉爲單位按照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二十七個年次編爲二十七個年隊爲集合訓練征調服役之用所轄

有壯丁常備隊 自衛隊 原有四大隊二十九年十月奉令縮編爲一大隊所負任務見上 後備隊 原有大隊每區一隊負責組訓國民兵三十一年一月奉令全行裁撤所有組訓事宜由區鄉鎮隊辦理 各鄉第一預備隊 共有五隊由歸休隊及警察等編成

第二預備隊 共有八十六隊由經訓國民兵編成 均完成第一年次初期教育分別編爲警備交通通訊救護等任務在原鄉管制服役備役幹部會以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受軍訓期滿考試及格者入會在鄉軍官會以陸軍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

三十一年三月奉令裁撤國民兵團常備隊成立征兵招待所又改爲征集所 管理各鄉送之征兵 六年裁撤後備隊在國民兵團內設政訓室 組訓民衆宣傳兵役

三十二年三月奉令國民兵團併合縣軍事科 科長由副團長兼任 隸屬軍管區師管區軍政部主辦編練征募兩事

同年九月奉令重行編組後備隊 一隊專召集適齡國民兵在營集中訓練

三十三年六月以時局所需增編自衛第二大隊與第一大隊同時將金利 富灣等處統歸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南岸指揮所指揮是月並成立高

要縣戰時民衆武力動員委員會 組織分附七區大灣區綠步區新江區木區廣利區東安區金利區及縣商會等動員分會有三十三個自衛大隊五個獨立中隊由各區分會指揮 由各鄉彈藥由三十五集團軍撥發九步步槍八萬顆 以備抗戰

三十四年九月奉令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電飭將指揮所撤銷同時並將指揮所統轄之各級後備隊一律裁撤嗣以高明廣寧兩縣奸匪勢尚猖獗本縣南北兩面均受威脅故保留自衛三大隊以資應付旋以經費不敷復於十月將自衛第二三大隊縮編爲獨立第一第二兩中隊

五縣控握兩粵咽喉爲自來兵事所必爭有清一代恒駐重兵以資鎮攝

清初兩廣總督駐肇慶見宣統志

當時城守之兵則爲肇慶協標營備戰之兵則爲督標中左

右前後水師等營

互見清代文武職官之裁廢

江面則有肇德段巡船

歸肇慶協副將統轄

三水段巡船

歸督標水師營參將統轄

廣安水軍

光緒中葉法越事起欽差彭玉麟奉命來粵督辦海防長江水師營制設廣安水軍以提鎮大員統

之駐肇慶府城又有位大江

清江鞏見宣統志

江固四兵艦往來逡巡

見宣統志

上自梅子汎下至思賢浩金利水陸分設以防光緒季年綠營兵額裁留無幾則又酌調巡防營擇要駐紮此清代

駐兵之概略也

辛亥光復駐肇巡防營統帶隆世儲舉部反正設臨時軍政分府旋率師北伐所遺營勇由李耀漢

時粵督陳炯明宣布獨立濟光奉袁世凱命率所部濟

巡防營第六營管帶時接統以李華秋邱可榮翟汪

蕭士計四人爲營長嗣周之貞爲肇羅綏靖處督辦將巡防營改爲肇軍第一第二第三三標李耀漢爲第一標標統

此爲沿用前清新軍事記

賀蘊珊

原爲三羅

巡防營

爲第二標標統趙定國

曾任督標右營參將時帶兵四營

爲第三標標統肇慶所屬及陽春一縣均由李耀漢營隊駐防

駐廣州爲民軍所迫率部來肇

賀蘊珊分防三羅趙定國分

時周之貞等解散駐肇民軍地方軍事於以統一

民督辦

時粵督陳炯明宣布獨立濟光奉袁世凱命率所部濟

巡防營第六營管帶時接統以李華秋邱可榮翟汪

二年八月龍濟光率所部濟軍自桂東下

軍自梧州東下駐肇

廣州

互見兵事記

陳炯明出走濟光被任爲廣東都督擴編肇軍爲十五

營李耀漢爲司令官置肇軍司令部駐防高要及分駐肇慶所屬

詳見兵事記

三年中央任命李耀漢爲肇陽羅鎮守使仍兼肇軍司令官

詳見兵事記

五年五月袁世凱稱帝岑春煊設都司令部

詳見兵事記

於省立肇慶中學餽蒐簡軍備聲罪致討時則前江西都督李烈鈞率張開儒方聲濤等所部廣西

都督陸榮廷遣莫榮新統領桂軍先後來粵同駐肇慶迨袁氏逝世黎元洪繼任總統李耀漢仍爲肇陽羅鎮守使兼肇軍司令統兵一如其舊

詳見兵事記

六年廣東省長朱慶瀾主粵省會議員公舉李耀漢繼任

並奉中央任命

兼肇陽羅鎮守使肇軍司令如故

七年翟爲肇陽羅鎮守使旋任省長以古日光代之

八年六月翟汪被迫去省長職

先是李耀漢與督軍莫榮新政見不合交

省長政務與翟汪代理莫榮新又迫去之

林虎率桂軍自廣州西上襲肇遣陸蘭清部隊先發沿途無抗之者林虎繼任爲

肇陽羅鎮守使肇軍改編

自辛亥光復七年間駐

此民八以前肇慶駐兵之概略也

詳見兵事記

林虎駐肇年餘陳炯明白東江返迫走粵督莫榮新林虎隨同去肇陳部葉舉率師來肇未幾滇桂將軍楊希閔沈鴻英劉震寰東下

詳見兵事記

葉舉迎戰

不利倉皇逃遁滇桂軍入駐肇城沈鴻英在省立肇慶中學校設協威將軍行署旋遷廣州以旅長張希栻駐守肇慶沈部某合民軍圖襲希栻爲希栻

所敗詳見兵事記

其時又有桂軍劉月清陳天太駐於城外

天太繁興與希栻不

又未幾粵聯軍魏邦平梁鴻楷率水陸大軍擊退桂軍

詳見兵事記

梁鴻楷駐

肇數月

自粵聯軍擊退桂軍後駐肇軍隊遷調無常有前旅長陳得平舊第四軍黃琪翔張發奎新編第四軍李濟深及濟深移廣州主粵政則由所部師旅長

陳銘樞雲濟橋徐景唐陳濟棠暨教導隊李楊敬守備軍嚴博球韓漢英曾友仁等先後來駐或同時屯駐李部他去繼之者則有第十一師師長余漢謀縣人現任衢州綏靖公署主任駐第二師師長香翰展第二旅旅長張瑞貴團長黃淵第一教導師團長卜漢池黃光廷第五十九師團長莊孟洪鄧子開獨立旅團長李治平劉起時王定華警衛旅團長黃國樑莫福如教導師營長趙畢堅等此民八以後至二十五年七月以前肇慶駐兵之概略也二十五年八月中央統一廣東其時桂軍朱協軍隊雲集肇慶時則有師長陳章中央軍八十三八十八九十四等師迨西南政局大定各軍開返原防由第四路軍中央改陳濟棠第一集團軍爲第四路軍第一百五十一師師長莫希德率旅長彭霖生李振團長何聯芳羅懋勳羅縣人現任師副師長駐肇時嗣第四軍再奉令改編以羅團專任肇防羅團別調以陳旅長勉吾繼之後又由暫編第二軍鄒洪軍長率所部填駐自三十年三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鄧龍光全部率部來駐至三十五年六月他調縣城遂無國軍駐防駐省西江六十四軍軍長陳公俠駐肇設軍部焉此中央統一後肇慶駐兵之概略也迨縣城淪陷六十四軍移轉別地光復後第一五六師長劉鎮湘

軍警督察處

按自民九後肇慶某年駐紮某軍駐期若干均無可考故不能分別繫以年月至駐軍前後遞換及軍官職銜更不能無遺漏錯誤蓋緣遷調頻繁人事變遷有以致之茲篇所述幾經詢訪互相參證始據以紀載用備稽考云爾

軍民合作站

一十九年奉令組織成立總站設肇慶鎮公所白土大逕水坑及其他各地均設有分站總站置站長副站長總幹事書記各一人又響導組長征催組長收賣組長救護組長慰勞組長文化組長各一人均由保長兼任各組設幹事一人站之任務凡輸運軍糧及軍隊過境駐軍移防由當地營隊督同鄉公所預備茶水征用民伕船隻以資應接鄉公所有因是賠累者

中華民國高要縣志初編

十六日 十四至廿一日

職官表

縣行政長官表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表

高要

審檢所法官表

高要地方審檢廳法官表 高要

第十八

縣法院法官表

肇羅地方審檢廳法官表

高要地

方法院法官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法官表

縣

本縣法院法官表

五月十六日

辛亥十一月初十日縣同拆首知事又委出縣新縣署

縣

本縣法院法官表

五月廿三日

辛亥十一月初十日土子越鄉縣人知縣事而縣升縣頭頭

縣人吳遠基纂述

清以前行政與司法不分知縣事者無所不領其佐丞尉而已其別則庠序之官而已民國改制知縣曰縣長曰縣知事皆異名同實而別有專審之員已而改爲幫審又改承審皆受成於縣知事惟自立審檢廳或法院後行政及軍事犯歸縣訊辦而其他則歸司法焉民國二十年前吾縣行政長官久任者鮮有不移月逾時而數易者嬗代紛紜大抵隨乎時局然受任雖有久暫而其人之籍貫與其在事之歲時尚斑斑可考見也法官則自爲統系而組織屢更紀載多闕已不能悉舉名氏今采其信而可徵者著於篇若夫縣所隸屬之高級行政長官與高等法院其範圍不專一縣不可盡錄其駐於境者至於科局長員皆隨長官去留與昔之丞尉異又廢置不常並略之不具列

縣行政長官表

紀年	姓名	籍貫	落任日期	卸職日期	附記
元年	羅冕	本縣泰和鄉羅岸村人	一月一日	二年七月五日	辛亥十一月初十日縣民選舉越三日即紀元一月一日
二年	黎鳳笙	本縣北桂鄉下瑤里人	七月五日	九月二十九日	初稱縣長二年二月八日奉令改稱知事七月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三年	吳信宜	南海縣人	九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一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四年	梁日東	順德縣人	十一月一日	五年七月十一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五年	安徽省人		六月十一日	五年六月一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五 年	梁日東	榮文興	支辦人	六月一日再任	六年十月九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六 年	葉文興	新興縣人	十月一日	七年十月一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員
七 年	賀蘊珊	湖南省人	五月十五日	六年五月十五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員
八 年	盤丙乾	新興縣人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員
九 年	龍受之	廣西陸川縣人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員
十 年	古直	梅縣人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員
十 一年	梁印渠	本縣頭溪鄉沙背村人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員
十 二年	汪宗準	番禹縣人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員
十三年	廖雲翔	本縣蓮坊鄉塘基頭人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兼警察事務所所長	員
十四年	林世恩	本縣古端鄉城北人	二月廿三日	二月二十二日	民選揀委以後改稱縣長	員
十五年	張繩祖	本縣桂湘鄉睦岡村人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是月省政府委趙景到以城閉不能接任另刊木印執行職權五月十九日上午城破趙乃入城視事而原任張繩祖則於閉城後不知何時去職同時省政府又委出嚴博球嚴時隨軍在肇慶卽於城破日下午接任	員
十六年	趙景	本縣桂湘鄉睦岡村人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是月省政府委趙景到以城閉不能接任另刊木印執行職權五月十九日上午城破趙乃入城視事而原任張繩祖則於閉城後不知何時去職同時省政府又委出嚴博球嚴時隨軍在肇慶卽於城破日下午接任	員
十七年	嚴博球	本縣桂湘鄉睦岡村人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是月省政府委趙景到以城閉不能接任另刊木印執行職權五月十九日上午城破趙乃入城視事而原任張繩祖則於閉城後不知何時去職同時省政府又委出嚴博球嚴時隨軍在肇慶卽於城破日下午接任	員
十八年	龍思鶴	本縣桂湘鄉睦岡村人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是月省政府委趙景到以城閉不能接任另刊木印執行職權五月十九日上午城破趙乃入城視事而原任張繩祖則於閉城後不知何時去職同時省政府又委出嚴博球嚴時隨軍在肇慶卽於城破日下午接任	員
十九年	南海縣人	本縣桂湘鄉睦岡村人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是月省政府委趙景到以城閉不能接任另刊木印執行職權五月十九日上午城破趙乃入城視事而原任張繩祖則於閉城後不知何時去職同時省政府又委出嚴博球嚴時隨軍在肇慶卽於城破日下午接任	員

三十一年	紀八年	姓 名	籍 貫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表	蒞任日期	卸職日期	附 錄員員長	記	八月一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兼公路局局長
二十五年	王仁宇	李磊夫	番禺縣人	十一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十一月八日	兼任高要縣長		十一月一日	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
三十五年	二十五年	周乃芬	鄧徵濤	本縣均寧鄉竹山村人	三月七日	八月二十一日	三十六年八月	十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馬炳乾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覃元超	張虞韶	本縣迴龍鄉松塘村人	十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三年八月	十一日	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七月	李磊夫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林世恩	伍琚華	本縣泰和鄉上練人	七月一日再任	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三年八月	十一日	十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番禺縣人
二十八年	二九年	陳斗宿	覃元超	本縣泰和鄉上練人	四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三年八月	十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七日	東莞縣人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覃元超	覃元超	本縣泰和鄉上練人	七月一日再任	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三年八月	十一日	十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西人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王鐸聲	王鐸聲	金線人	九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三年八月	十一日	十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台山縣人

三十四年

陳文

湖南長沙縣人

八月八日

東莞高要縣審檢所法官表

專審員

幫審員

審員

管員

獄官

員

梁鑒元

本縣三區人元年一月到職四月
卸職

覃瑞槐

廣西賓陽縣人二年底到職
五年卸職

陳經言

元年到職

陳景廉

恩平縣人元年一月到職九月
卸職

何武

東莞縣人三年到職五年卸職

祁祿增

三年到職

鄭堯勳

恩平縣人元年四月到職三年底
卸職

商廷標

南海縣人五年到職同年卸職

李粹韓

電白縣人元年九月到職三年卸職

廳長

庭長

推事

檢察長

檢察長

官

陳鴻慈

十年五月到職

許思穎

李浩泉

李午天

宋家杰

陳公輔

楊憲章

十一年八月
到職

梁之梅

朱沃林

十年五月到職

李午天

張志熙

楊光漢

十二年二月
到職

李勳

謝寶桐

馮汝柟

十二年八月
到職

羅步雲

符瑞開

十二年三月
到職

沈榮

周夙伍

林德煊

十六年一月
到職

陸桂芳

丁惟瑾

十二年五月
到職

何啓熙

本縣人

司徒宣

梁金源

十六年六月
到職

鄧邦謨	十四年到職	陳善人	王鐸聲	梁金盛
周先覺	庭鄉十二年三月	羅賡嵩	風尾舟	林驗廟庭鄉十二年一月
赫改鳳	庭鄉十二年二月	范增璽	舊實局	司文鼎庭鄉十一年八月
赫壽章	庭鄉十一年八月	陳榮龍	宋天林	宋宗杰
黎新慈	十平五日庭鄉	林德瑄	宋天林	張志煦
黎	員	陳錫礎	李書泉	黎公轉
高要華氏著効	高要華氏著効	林鳴鏘	李千天	黎志雲
李幹轉	黎白練人元	林維誠	十平正日庭鄉	黎志雲
黎農頓	黎平練人元	李維藩	十平正日庭鄉	黎志雲
賴	右高要地方審檢廳民國十年五月成立十六年五月改組	鄧公烈	十平正日庭鄉	黎志雲
高要縣法院法官表	高要縣法院法官表	林維誠	十平正日庭鄉	黎志雲
陳榮龍	龍練人元	李維藩	十平正日庭鄉	黎志雲
審	審	黎	黎	黎
審	審	黎	黎	黎
審	審	黎	黎	黎
審	審	黎	黎	黎
審	審	黎	黎	黎
陳榮龍	龍練人元	黎	黎	黎
陸桂芳	本縣人	黎	黎	黎

三十 右高要縣法院民國十六年五月成立十七年六月改組

肇羅地方法院法官表

												院長
												庭長
												推事
												首席檢查官
												檢察官
												監獄官
程榮蔭	楊華傑	許祥光	周叔雅	劉柏軒	唐濟安	李果珍	陳寶端	范增瑩	吳汝芳	蕭瑜芳	楊靄	林鳴鏘
											胡宏	鄭偉
											黃湛	朱泉
											鄧平	厲忠
												存到職

本院歷年大員錄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1. 王昌榮
2. 蔡雲灝
3. 吳昌榮
4. 賀建二
5. 武夷東
6. 袁文義
7. 余慶

1. 侯方
2. 三十爭
3. 二十六爭
4. 二十五爭
5. 二十五爭
6. 二十五爭
7. 二十五爭

1. 侯方
2. 三十爭
3. 二十六爭
4. 二十五爭
5. 二十五爭
6. 二十五爭
7. 二十五爭

1. 張恩
2. 莫鴻
3. 王鐸
4. 陳鴻
5. 王慈
6. 陳鴻
7. 王慈

1. 文秋
2. 鴻秋
3. 鐸秋
4. 慈秋
5. 鴻秋
6. 鴻秋
7. 慈秋

1. 莫秋
2. 莫秋
3. 莫秋
4. 莫秋
5. 莫秋
6. 莫秋
7. 莫秋

1. 莫秋
2. 莫秋
3. 莫秋
4. 莫秋
5. 莫秋
6. 莫秋
7. 莫秋

1. 莫秋
2. 莫秋
3. 莫秋
4. 莫秋
5. 莫秋
6. 莫秋
7. 莫秋

1. 莫秋
2. 莫秋
3. 莫秋
4. 莫秋
5. 莫秋
6. 莫秋
7. 莫秋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沈濟
2. 炳濟
3. 白濟
4. 沈濟
5. 炳濟
6. 白濟
7. 沈濟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程榮蔭
2. 程榮蔭
3. 程榮蔭
4. 程榮蔭
5. 程榮蔭
6. 程榮蔭
7. 程榮蔭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鄭偉
2. 鄭偉
3. 鄭偉
4. 鄭偉
5. 鄭偉
6. 鄭偉
7. 鄭偉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胡宏
2. 胡宏
3. 胡宏
4. 胡宏
5. 胡宏
6. 胡宏
7. 胡宏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朱敬泉
2. 朱敬泉
3. 朱敬泉
4. 朱敬泉
5. 朱敬泉
6. 朱敬泉
7. 朱敬泉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1. 鄧佳平
2. 鄧佳平
3. 鄧佳平
4. 鄧佳平
5. 鄧佳平
6. 鄧佳平
7. 鄧佳平

右肇羅地方法院民國十七年六月成立二十五年改組

高要地方法院法官表

院長	庭長	推事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監獄官
袁敬仁			廖寶琳	陳慧宗	
傅聖嚴	二十五年到職		祁紹禮		
吳昌榮	二十六年到職		譚煥佳		
卜廷枚	三十年到職		管鎮東		
林其焱	三十一年到職		程勉端		
宋士龍	三十一年到職		李良驥		
潘文發			謝寶典		
陸法銓			盧金瑚		
黃惠嘉			鄭		
朱達泉			王英儒		
黃春平			賴那晉	潘元長	二十五年到職
忠士爭勝輝			到職	莊國華	二十八年

右高要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法官表

			院
			長
			庭
			長
			推
			事
	陳慧宗 到職三十一年	崔斯哲	首席檢察官
	陳慧宗	王瑛	檢察官

中華民國高要縣志初編卷七

財計第四

目錄

凡風一縣賦稅人丁地丁稅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人頭並指其名目

自領地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

大學生中篇上

縣人范錫謀纂述

十甲萬中山篇上

西國宋錢糧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國家財政收入類

三歲貢固守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自領地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省府財政收入類

紀現存制子目凡十五

自領地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附記

吾國三十七年中央局長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中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閩粵贛桂自治財政收入類

紀已廢制子目凡二十二

吾國三十七年中央局長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下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紀現存制子目凡三十附紀子目凡五

吾國三十七年中央局長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下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自治歲計

紀現存制子目凡三十附紀子目凡五

吾國三十七年中央局長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下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紀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預算或決算

吾國三十七年中央局長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下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吾國三十七年中央局長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下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吾國三十七年中央局長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下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吾國三十七年中央局長文契一處曰夫其名氏之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下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篇下

六歲登科賦稅本縣地主者為我所知其賦稅額以至各項收入及開支等項三十年之未盡列

財計篇

纂例

昔清代學者魯通甫言方志因地而異要之方志亦因時而異民國肇造三十餘年庶政更新抗戰後變動益繁尤以財政之不主故常爲最劇在國家然在一縣相隨而亦然於此時期欲紀一方之財務唯有根據事實握其綱要條理而分疏之使一時掌故展卷釐然用備將來之參證

前代方志所述一邑之正雜稅征解屬於縣署卽如鹽課不隸縣署而一邑每年有行銷之額引有例定應完之稅餉至邇歲國家之菸酒印花營業所利得貨物統稅等既不領於地方官署亦無一縣之年征定額衡以疇昔方志義例不在紀載範圍之內惟時勢激盪稅課繁興稽征與經征或分權或合一各機關佈列縣境凡屬地方民衆無論爲一種人事行爲或日用所需或出於工商營利均須直接間接盡輸將之分誼於國庫雖僅效壤流要足徵一方之擔負且稅率重輕於民庶生計慘舒有甚大關連矧準諸現制卽田賦契稅之經征亦不復直隸於縣署

參中篇自治財政收
入類附記第一子目

三十五
年夏秋

閏改制田賦契稅
之經征分別改隸

若執往籍成法以相繩是近代方志迺無國家財政之可纂是用不墨守前軌羅列其稅課於篇但期無背於義而並以適時代之宜

民國三十年之冬中央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以後簡稱改訂
財政收支系統

將全國財政判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自治財政以縣市爲單位該括鄉鎮在內惟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均有收有支然國家財政在本縣之收入本篇但能紀其種類而不盡能稽其數額以言支出除與本縣無涉不可

得而詳外其劃歸本縣收支者不過落落數端至於本縣自治財政則收支均應詳舉但近歲本縣常臨兩部分之支出多至二百目且歲歲變易增加各自又無一定年額他如三十三四兩年公務人員暨士兵休役生活補助金之增加與公務員另賄薪額而增給等每二三閱月而不同非如曩昔縣署僅三數項固定支銷之簡約又不能如改訂財政系統將收支兩部分爲對待概括之列舉爰變而通之將國家財政收入與自治財政收入分爲兩大類而國家撥歸本縣之數項支出則但紀於自治財政收入類而自治財政之支出則備錄歲計以著其詳並仿遼寧西安縣志及廣東通志總目說明書

十年前中山之例以財計名篇焉

大學編印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之一級已失其存在凡屬省方財政歸併國家收支惟其歷載稅捐規費之收入除改屬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者外尙須列舉惟參用附記之法勝於國家財政收入類之後不與國家自治兩系平衡以清界劃至其撥給本縣之支出亦仿國家支出例紀於自治財政收入類並詳其爲已廢制

按三十五年六月中央政府開財糧會議再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惟本志編纂以民國三十四年爲斷限故本篇紀述依據二級制不改易

凡屬一種制度非經裁革亦應略揭源委著其興廢以免存今而佚舊民國三十餘年國家財政固多變動至省方之稅捐規費更於三十年之末撤廢殆盡其自治之稅捐規費亦於此時期多所興革除省方已廢之制予以附紀外其國家與自治兩系之財政制度亦別爲現存與已廢二者而彙述之

清代縣署有司庫欵無地方欵逮其季世新政漸興各縣稍稍有就地籌措以應支銷之事人民國後地方附加及雜捐日繁於是縣署一收一支迺有縣庫欵即省與地方欵之別又昔日縣署有庫欵故其處置存欵在清代有起運有存留

凡州縣經征錢糧解司候部撥用 在民國有收支撥支支庫款曰起運留未地支給經費曰存留

餘批解又因有存留及坐撥兩支故清代之祿餉祭祀驛傳各費在存留項下出支民國之行政財務監獄囚糧廩部各費則坐支或撥支庫款自邇年國地稅項及各級金庫劃分凡有國省撥縣之欵一經劃撥即成爲地方收入縣之金庫未嘗有國省庫欵之存留故縣庫之一收一支皆自收自欵自此二十餘載案籍毀滅不存無可依據至可憾也

歲計編造爲處理財政要端而在方志之纂錄除詳其支銷如上述外且別其意義蓋一縣農工商之負荷暨公共財產與事業之管理經營與夫自治教育文化建設保安衛生救恤諸政事之進度皆可於歲入歲出各項目之數字上而表現無遺故欲就一地域一時代財政經濟之消長盈虛以驗其富力與設施力歲計實爲最要部分方志編述治本此旨惟近日預算雖編審執行規章明備而虛收虛支移甲作乙求合方式名實不副他如科目分併不常鄉鎮概算往往成自縣署一例排比官樣文章諸如此類不遑覩縷是在得其大概而無事吹求焉耳

往昔取民有制賦歛從輕一縣糧稅之稽征僅假權於吏役近世捐稅疊增經理其事之處所亦漸成法定重以縣署所屬各自治鄉鎮爲濟其所需往往出於自籌自給國省防閑弊混明定條教凡縣屬財政之收支統於縣署於是縣之征收機關益事繁而責重又一縣歲計以預算立其始以決算要其終於是乎有會計制度而一縣之現金出納則同自金庫而金庫之出納與記帳又息息與會計簿籍憑證相印照其金庫之代理又委之縣立銀行至於一切收支稽察之職權亦不能無所委寄是則縣之征收機關縣會計縣金庫縣銀行與縣地方收支稽核監督之制度皆與自治財政及歲計相依倚是用例以義起於編述自治財政而並及茲數者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在最近期間本篇纂述三十餘年財政事項而據此現制以定隸屬不免以後統前顛倒事實且各項既分別改隸又兼著其廢興則詮次或失於割裂破碎此迺羈束於義例而不能不然者

本篇所紀國家稅課與省方舊日之稅捐規費皆以在縣直接核征核收者爲限否則均不著錄至本縣之行政罰金與雜項瑣碎進欵或年無定額或屬臨時收入除見於歲計外不復條列又縣署久經豁免之防務花捐屠牛捐等報效費與從前抽收之花捐附加職教員薪費花捐附加軍警聯合巡查費暨輪船經紀船舶蠶繭道巫等雜捐或以檔案缺遺或事屬一時或限於一隅地方或所抽其細已甚又本縣歷屆認銷派銷國省公債其數量不復可查亦均不錄又邇年中央與省府疊次整理地方財政裁廢苛雜及劃分國地稅項確立預算統一收支各事端以屬於財務行政範圍且爲通制

財計篇上

國家財政收入類

紀現存制子目凡十五

紀已廢制子目凡二

田賦

田賦自昔爲國家維正之供遠乎民
國曾劃爲省稅邇年改屬中央政府

以下十五子目爲現存制

按本縣田賦據道光志所載其先共分九種曰平田稅曰低田稅曰地稅曰山稅曰平塘稅曰低塘稅此六種稅均科征官民兩米其平塘低塘至低一兼帶派漁課米又曰夏麥地稅曰農桑地稅曰河渡稅此三種稅亦科米其後有墾荒稅墾荒稅賅括墾復墾沙坦荒蕪墾額外老荒斤鹵額外平田等稅但墾荒稅皆征銀而不科米此外派征於地而但科銀者尙有六項曰丁口曰地畝曰魚油曰南工匠價曰物料溢價曰雕漆衣裝此六項派征於其先之九稅內者各有差其後墾荒之田不盡與此六項派征者亦有差此外低田低塘又派征協并昔助館驛盤纏然據宣統志之稅目畝數表原名田賦尙有涌塞高亢升科旱地升科竹椅帶腋無稅塞米等六種稅惟據其都圖稅目畝數表原名亦稱田則缺農桑地升科旱地兩稅他如屯田爲別一項地目據

除牽連敍及外一一詳載

凡有徵引揭明出處以示有本如於所引或有刪節及潤色則註明據某書參修此纂述應守之義本篇輯錄以值抗戰時期參考卷籍難於搜集應紀

各事缺漏孔多綜其取材計出於縣署案牘者約十分之四本於省府公報縣政公報民國十八年本縣政務報告廣東財政說明書廣東財政紀要廣

東地方紀要廣東財政紀實二十二年縣參議會月報暨近日週刊日報及其他刊載法令之書與阮通志番禺縣續志清遠縣志開平縣志本縣道光

及宣統志等約十分之四本於編者諮詢所獲訪員所採者又各十分之一惟篇中每紀一事往往援據冊籍多種有時或綜合裁剪而聯綴之如

揭明繁雜無紀爰概從省略以不註爲註還其雜纂而成之面目

昔萬季野言修史在事信而言文章實齋言修志在覈而雅唯覈則信唯雅則文本篇事皆有據未曾虛構以云辭雅自媿不文惟所援引十七八本自官文書詎容修飾至其譏次或有繁簡失度則編者文字技術之陋也

以上條舉雜而多端以值政制變更往轍不盡可循論次頗費裁度故於本篇之結體樹義略有申述雖或牽就故實固蔽於一隙之明似有不可盡棄者閱覽君子其匡正焉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六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五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半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四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三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二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一錢

內然不造得其精一兩半奉祿零米一錢半

屬少數 按此疑是平田稅而非低田稅但本縣平田稅

最多配完不足三米當不在少數存以俟考

至於平塘低塘夏麥農桑等稅有每丁銀一兩配完民米三斗三升或四升而不止三米

者此之謂溢米溢米不載本縣道光志而載於前清糧冊本縣自清代以來每年額征地丁正銀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九釐數與道光額征民米折色改征

志小異

數量與道

志小異

除去一銀三米應配完民米八千八百一十四石而強外所餘三百四十五石九斗四升四合四勺

此數亦載財政廳民國二十一年刊行之廣東財政紀實

即為民米溢米石數在清季及民國初年此項溢米尚能向糧戶照額帶收年約得三數成惟始因各戶互相買賣輾轉過戶多不如數完納政府亦難追繳後更相隨照一銀三米習慣按年輸繳致溢米無形失所根據儼成虛歟民國十九年奉行丁米統征新稅率本縣會將此項溢米三百四十餘石列報財政當局並定每石溢米統征毫幣一元俾與原定額征銀米相符以免駁詰然究其實民國建元數年後溢米征起已無分文且亦無從催征也民米外復有屯田米屯田米額征一千零一十三石九斗八升三合數具道內正價屯米六百三十石折價屯米三百八十三石九斗八升三合屯田派丁八十二丁有九釐征銀二十一兩零八分而強前清雍正年間已均入屯米代輸說者謂本縣屯米無丁銀於事未覈也屯米從前額定每畝年輸一斗數升或不足一斗

科則具道光志等於承耕官田租各縣往往於屯糧之外又有屯租之名凡上等田為正價米每石征銀四兩三錢內正價米一兩八錢九分六釐五毫耗米一斗六升折價三錢零三釐五毫米美一兩六錢雜費五錢下等田為折價米每石征銀一兩四錢一兩五錢或二兩四錢二兩六錢四分或三兩二錢殆已併耗羨雜費在

征率極參差民國八年清遠縣志

七月奉令改屯為民准各屯戶照原納米額十倍繳價改為民田限六閱月藏事

-308-

後以屯戶延不遵繳改為加三倍即照原納米額示罰凡繳價領照後即永作民業每年輸納丁米照民糧一銀三米完納惟其課征丁銀之

以上兩舉法如原納正價米者每畝作平塘稅輸納原納折價米者每畝作平田或低田稅輸納民國九十兩年本縣會兩次報解屯田繳價一次價欵

宣文書

五千零九十六元一次一千零七十八年續行招人繳價而應者寂然屯田改為民產各縣不及四五成非獨本縣為然也自屯畝冊籍

昔禹季裡日益散亡屯米糧差亦相隨物改遺額遂無可稽於是屯米輸將廻成往事

本縣縣長覃元超民國十八年政務報告

於各項租稅額征列舉甚詳而屯米不列綜上所述是本縣人民國後

民米溢米及屯米之征納已無甚可紀即民國初年有少數溢米帶征其輸納法如耗羨雜費毫幣補水

亦與民米無異至於屯米無三成糧捐按番禺續志云番禺知縣錢溯漏以民米屯米相較屯米下則尚重於民米上則應請民米照抽三成糧捐成糧捐屯米免抽具詳督撫奏准通行各縣一體照辦廣東財政說明書亦載屯米稅免抽糧捐亦可本其額定征率而求得其輸納數至

東蟲式

起於民國十三年以後省縣之各項附加彼時已無溢米屯米之征納本目是用於茲者不復再述在既征臨時地稅以前但紀隨丁銀配

完之民米以櫛括本縣田賦米石之帶征焉

西本溪首督公署總支公庫司庫古錢東也列張印書寶東也列印司庫

本縣田賦人民國後地丁科則載道

丁賦已攤入地地賦猶相沿地丁並稱丁銀則地丁銀之簡稱至所言地賦

廕改征本色民米

之折價別為一項一兩配充民米三斗

粵省田賦每畝分征地丁銀與民米兩項然有併征者而併征之中有將應征米價併入丁

銀計征者如三水及本縣是也有將應征丁銀併入米價內計征者如順德吳川等縣是也

惟丁銀一兩須加平餘

一錢九分一釐六毫火耗一錢六分九釐四毫四項相加合爲一兩六錢八分又民米每斗連正雜耗羨
價三錢四分五釐米羨價一兩三

由民國元年至三年丁米耗羨
共折價四錢二分三斗合計爲一兩二錢六分合丁米共爲二兩九錢四分卽丁銀一

錢雜費四錢合計每石四兩二錢
雜費先後併入正賦概歸國庫

兩連民米三斗共伸納花銀二兩九錢四分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因庚子賠款帶征三成糧捐卽丁銀一

加九分連丁米原額每丁銀一兩共伸納花銀三兩三錢三分

按廣東財政說明書云庚案賠款加抽三成糧捐征收過重且各屬平羨不一征納互異因改照銀米正額帶收三成不另加平補水又清遠縣志述王先謙撰李恪勤碑云糧捐加三巡李興銳粵東丁米折價不一忍不肖官吏上下其手請但科正額不及羨詔從之云前清完糧以銀兩計征入民國後改銀兩爲銀圓以下用通俗元字

逮六年五月田賦收繳毫幣均照七錢二分計算尙無補水之事其五年五月後改收九一大洋迺因其時粵鈔僅值九成加一收繳故有此項完稅法

如用毫銀完納不須補水迨六年六月田賦始改收大元以毫幣完納加一五補水

當時粵鈔恢復原價凡完稅不論

廣東財政紀實載民國三年田賦改

四仙一文十四年本縣附加一五團局費卽丁銀一兩附加花銀五錢免補元水伸合毫幣六毫九仙四文並追溯至民國元年起加征十七年又附加以一年爲率之建設廳築路費錢糧二成卽丁銀一兩附加花銀三錢三分毫幣加二五補水伸合毫幣五毫七仙三文茲將粵省田賦改銀兩爲銀元以毫幣完納本縣輸將丁銀每兩配完民米三斗連正賦及各項附加年納數額表列於左

高要縣年納田畝正賦及各項附加數額表

年	一銀三米完納數
民國元年至六年五月	備考
六年六月至十三年九月	毫幣四元六毫二仙五文
十三年十月	毫幣五元三毫一仙九文
十三年十二月	毫幣五元七毫八仙一文
十四年至十六年	毫幣六元三毫二仙二文
十七年	毫幣七元零一仙六文
十八年	毫幣七元五毫八仙九文
同十六年	

按粵省自清季以來通用毫銀毫銀實爲粵省一時之銀本位硬幣至於粵鈔則通貨也本篇紀述各項稅款於未改用國幣時不論毫銀粵鈔一律以毫幣紀之其意義固合毫銀與價值穩定十足行用之粵鈔而並駁也至粵鈔價值與毫銀或有差異致各項稅收因以毫銀爲標準而低折粵鈔或限制粵鈔之收繳此迺因粵鈔一時貶值使然與粵省之以法定貨幣征收稅款之本旨固無悖也然因粵鈔之貶值而一切稅捐規費之收繳遂生紛雜本篇不能一一詳及爰就本目以著其概而其他得以類推焉

自民國建元以逮三年四月其時毫銀粵鈔價值等均本縣奉令田賦祇收粵鈔不收毫銀惟各糧局前清糧站改稱仍紙銀兼收以從民便自三年五月起粵鈔陸續低值至三四成奉令於是年六月一日起田賦改收毫銀如以粵鈔完納作五成計算至五年五月粵鈔回昇至九成其時復奉

令田賦如納粵鈔加一補木此即當時所稱九一大洋完稅也如繳毫銀則免補水迨六年六月田賦改征大元如以毫銀完納加一五補水當時粵鈔回復原價田賦奉准紙銀兼收並將毫銀補水與粵鈔一律提高至加一五蓋其時大元與毫銀之比率如是也至十一年粵鈔又續降至六七成奉令自是年八月十六日起田賦如納粵鈔以加五折合大元收繳若繳毫銀仍照加一五補水此制奉行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自時厥後粵鈔價值又繼續上昇漸與毫銀無異田賦完納亦不生差別十三年十月一日粵鈔繳納田賦改收加二五補水其時粵鈔最爲

穩定省府會通令各稅收機關不得收取毫銀然田賦仍多紙銀並收迨十六年十二月以後粵鈔復貶值奉令於同年月二十三日起田賦改收紙銀各半仍照加二五補水算合大元旋於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收銀八紙二加二五補水如舊厥後粵鈔回復原價且爲長期之固定十九年粵省改訂田賦新稅率納元水於稅率內以毫幣計征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省府公布貨幣管理六項辦法廢止毫銀通用粵鈔二十七

四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粵鈔與國幣爲一四四之比率三十年一月一日粵鈔一元等於國幣七角田賦繳納粵鈔均照所定比率交收焉十六年粵省改訂新稅率將田賦正雜元水附加暨各縣地方欵加征併入丁米統征額內不另立其他名目並化零爲整以毫幣計征於是本縣田賦每丁銀一兩年納毫幣七元零一仙六文者遂進而爲年納毫幣八元整數矣每丁銀一兩增征九毫八仙四角五分自奉行丁米統征新稅率化零爲整每丁銀一兩統征毫幣八元合共統征毫幣二十三萬五千零五十二元六毫三仙另溢米原額三

百四十五石九斗四升四合勺每石統征十元共征毫幣三千四百五十九元四毫四仙溢米原額等於虛數統計共征毫幣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九角元零七仙照此數計解庫八成應佔毫幣一十九萬零八百零九元六毫六仙留縣二成應佔毫幣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四毫一仙茲將丁

土丁銀與糧各數見前每年折征大元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元六角一分丁米共征大元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一元九角

溢米原額等於虛數統計共征毫幣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二

米統征新稅率施行前及施行後年徵數額分別列表比較於左

高要縣田賦丁米統征新稅率施行前與施行後年征數額比較增減表

年 份	年 征 數	額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十八年 丁米統征新稅率施行前	一三八、〇五一	六五				
十九年 丁米統征新稅率施行後	二三八、五一二	〇七				
	一〇〇、四六〇・〇一					

高要縣田賦丁米統征新稅率施行前全數解庫與施行後八成解庫其數額比較增減表

年 份	解 額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十八年 丁米統征新稅率施行前	一三八〇五一				
	九五				
十九年 丁米統征新稅率施行後	一九〇八〇九				
	六六				
	五一、七五七・七〇				

二十二年本縣加征田畝捐每畝毫幣一毫隨糧帶收卽丁銀一兩加征毫幣三元此猶舉成數而言每丁銀一兩約佔二十九畝零並追溯至十九年起加征由是本縣田賦每丁銀一兩統完毫幣至十一元

二十三年本縣遵奉省府通令調查田畝評定地價二十四年 藏事改征臨時地稅照產價值百抽一以毫幣完納所有錢糧舊制及省縣帶征各款一律廢止地稅征收改爲由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翌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二期茲將本縣田畝總數每畝平均地價平均稅額全縣地稅總額列舉於下

全縣田畝總數爲七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二畝六分六釐六毫

據舊籍所紀爲八十八萬六千三百一十七畝零

全縣田畝每畝平均地價爲三十六元五毫

全縣各鄉評定地價多至五十餘級惟普通以水田旱田或墾田桑地菜地池塘荒朗等分別地目水田每畝價由五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中等旱田或墾田每畝由十元起至四十元止下等桑地菜地池塘荒朗等每畝

塘荒畝每畝由一元起至十元止

全縣各鄉評定地價多至五十餘級惟普通以水田旱田或墾田桑地菜地池塘荒朗等分別地目水田每畝價由五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中等旱田或墾田每畝由十元起至四十元止下等桑地菜地池塘荒朗等每畝塘荒畝每畝由一元起至十元止

全縣田畝每畝平均稅額爲三毫六分五釐

全縣地稅總額爲二十七萬一千零九元八毫八分

原評年額爲二十六萬三千零八十九元二毫九分歷年辦理補報計增稅額七千九百二十七元五毫九分合共稅額如上數

臨時地稅額定五成解廳五成留縣二十四年以水災歉收奉准照地價八五折征收以三成五解廳五成留縣自二十五年度起十足征收解五留

五計其解留數當各爲一十三萬五千五百零四元九毫四分茲將課丁米統征新稅率與改征臨時地稅其年征數額及其解廳留縣數額之相差分別列表於左

高要縣田賦課丁米統征新稅率與改征臨時地稅其年征數額比較增減表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增 減	比 較			
留 縣 數 額								
增 比 較								
減 減 數								

高要縣田賦課丁米統征新稅率八成解廳與改征臨時地稅五成解廳其數額比較增減表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增 減	比 較			
高 要 縣 田 賦 課 丁 米 統 征 新 稅 率 八 成 解 廳								
增 比 較								
減 減 數								

高要縣田賦課丁米統征新稅率二成留縣與改征臨時地稅五成留縣其數額比較增減表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年 份
				增 減	比 較			
留 縣 數 額								
增 比 較								
減 減 數								

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本縣田賦實征數額案缺無徵茲檢二十五年實征案表列

高要縣二十五年田賦實征數額表

十九年丁米統征新稅率二成留縣	四七、五三三四一
二十五年臨時地稅五成留縣	一三五、五〇四六四
	八七、九八二五三

年 度	實 征 數 額
經征二十五年度	九七、二〇〇
補征上部年四度	一二九、〇四八 八五八

二十七年臨時地稅改征國幣是年年度因改爲歷年制田賦征收恢復爲由每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是年與上二十六年本縣田賦實征數額亦案缺無徵其二十年至三十年上半 年則見於篇下自治歲計

二十九年臨時地稅倍征年納國幣一元者加納一元

三十年七月中 央政府爲籌集抗戰軍糧接管田賦收爲國稅改征實物由三十年度下半年起一次過征足本年秋季至次年即三十秋收前一年間之應征賦額以後年度征實均仿此 粤省遵奉通令按照二十九年度地稅原額每年納國幣一元者折征稻穀二市斗每畝平均七市升二合 三十年度仍照征國幣一元蓋三十年上半年稅收尙爲省縣各占五成之稅款其仍征國幣一元卽倍征之半數而爲三十年上半年應征之稅額

也

按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布規定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縣市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縣市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全額撥付之云本縣奉撥額詳篇中自治財政收入類

三十一年度地稅征收實物凡年納國幣一元者折征稻穀四市斗內三市斗爲國稅較上年征額增一市斗

並征購二市斗餘一市斗爲帶征縣級公教團警公糧並征購二市斗均二市斗一升六合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十一歲征購每畝平

並征購二市斗

並征購二市斗

並征購二市斗

征購稻穀由省府核定公價歸中央照給每一市石給價一百一十四元三成
給現幣七成給糧倉庫券此項庫券由三十二年起抵納田賦分五年抵清

高要縣田賦征實征購年額表

地稅國幣原額	二十七萬一千零九元八角八分
征實二市斗額	五萬四千二百零一市石九斗七升六合
征實四市斗額	一十萬八千四百零三市石九斗五升二合
征實征購六市斗額	一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五市石九斗二升八合

三十二年度地稅每元折征稻穀三市斗五升
內二市斗五升為國稅較上年征
額減五升餘一市斗為縣級公糧

另帶征積穀五市升
內三市斗為國稅餘一
市斗五升為縣級公糧

並征借二市斗
內縣倉儲三成

並征借二市斗
內縣倉儲七成

改上年之征購為
征借停給現幣全

累進征借分級率

一十元以下不累進征借

二過十元以上至未滿三十元者每元征借四市斗為甲級

三在三十元至未滿六十元者每元征借八市斗為乙級

四在六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每元征借一市斗二市升為丙級

五在一百元至未滿二百元者每元征借一市斗六市升為丁級

六在二百元以上每元征借二市斗為戊級

迨是年八九月後敵陷縣境北岸其竄擾各鄉亦日益加甚本縣爰依照本省戰區田賦征實減免辦法之規定呈准淪陷為敵人控制之甲種地區征實征借豁免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丙種地區征實征借減收半數惟公糧關係公教團警給養積穀屬於儲備凶荒仍照額征足當時並因地制宜於甲種地區實物折征國幣每市石以一千元伸算嗣三十四年四月糧價暴漲改為每市石以一千二百元折算至六月時年度行將結束而

公糧不敷甚鉅且早穀業已收獲遂自六月二十一日起回復征收實物

高要縣抗戰時敵擾地區種類暨各鄉鎮原稅額表

祿 鎮		祿 洞			平 南		中 端		西 康		新 名	舊 名	稅 (以元爲單位)
祿 南	祿 西	筭 洞	祿 北	祿 東	水 南	東 平	端 源	中 源	西 康	西 康			
五二二三	二五六〇	二九七〇	一〇八五	二八四六	七四三	七七五	九三七	一四三二	二四一二	一〇			稅額
六〇	六四	〇三	九〇	二四	五五	七五	四四	〇一					地區種類
甲	甲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備註
					高要縣抗戰時敵擾地區種類暨各鄉鎮原稅額表								

古端			西惠桂		中聯平		鎮平			桂湘			
肇慶	南岸	西廂	八桂	城北	公平	聯平	和平	保平	鎮南	小湘	大湘	西屯	
	一一四	一一一八	一三六八	一三四四	一四二六	一二一五	三三二一	三〇五三	二〇六〇	二八八〇	二〇四五	一五三一	二五六五
七七	三〇	八一	二三	二一	六五	一三	九五	五一	一二	四〇	三一	七〇	
甲	甲	甲	甲	甲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該鄉原報丙種後劃為甲種

梅 安		白 諸	三 民		金 北		蓮 坊	銀 江	東 文		東 社	
靖 安	楊 梅	白 諸	金 山	新 江	馬 安	十八 坊	蓮 塘	銀 江	文 園	東 屯	十四 社	城 東
三〇三〇	二六四四	三一五八	三四八〇	三一〇六	三三四一	四三五七	四〇七四	二六二〇	四三八四	八一九六	一武六九	二六二五
三三	七四	八五	三七	六八	〇一	一六	一〇	〇四	七四	八八	七〇	七六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該鄉原報丙種後劃爲甲種				

東		西	東	福	金	江	白	廣
東	南	西	平	和	北	南	員	華
約	約	安	平	思	渡	十	鄉	昇
二五七八	一九三二	三三六六	四六五三	二五六六	三四九一	二五一	三八九五	三八〇五
三三	二二	八四	○一	六四	六六	三四	二七七六	六六五〇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五九	一九
					通鑑卷之丙子年歲次甲辰		三二	七九
							五〇	丙
							丙	丙
								丙

	桂院			廣利			迴龍	均寧	白安	東安		
	九坑	院主	桂嶺	三都	河旁	硯洲	迴龍	永寧	均安	安平	安懷	安聯
二五八五	三二〇三	一八四二	四武三二	六六五九	五三七九	六六三八	一〇三〇八	二六二六	二四三三	二四三五	四〇四八	一三〇九
九四	三六	六二	六二	九九	二五	七八	四八	〇〇	二八	一九	五六	〇六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該鄉原報丙種後劃爲甲種	荔嶺東隸丙屬封境徵甲種	同古		荔嶺東隸丙屬封境徵甲種				

東堡 安約		金清		人和		檣貝		檣岡		卦頭		頭溪	
中 約	東 堡	清 平	金 溪	作 人	貝 水	寶 檣	岡 陵	檣 西	沙 浦	十 段	典 水	八 廟	
六三五四	四九二三	八五七七	四一三四	七〇〇二	一五〇九五	六六四六	五八八五	六四三一	四九三二	一八四二	三二〇三	一七一〇	
五八	一一	一九	二一	五八	九九	二〇	九〇	六〇	六二	六二	三六	五五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該鄉原報丙種後劃爲甲種			同 右	該鄉原報丙種後劃爲甲種					

西 堡 西 堡 一 二 一 四 八 五 四 甲

該鄉原報丙種後劃爲甲種

泰 本 和 中 和	興 善 仁	樂 善 三七一八 二八〇三 一七	三五〇〇 〇〇 六七	四〇八二武合 六六一八合 八〇〇合	
二四七二 〇三					

三十四年度地稅每元折征稻穀五市斗
內三市斗五升爲國稅餘二市斗五升爲縣級公糧帶征積穀五升並征借二市斗累進征借起點及分級率照去年成案辦理嗣以抗戰獲勝於是年九月奉令豁免本年度田賦
三十五年度地稅每元征實三市斗征借一市斗五升公糧一市斗五升帶征積穀五升是年六月中央財糧會議議決本年度征實部份三成歸中央二成歸省府五成歸縣地方云

三高要縣歷年田賦征實購征購征借及縣級公糧積穀征起數額表

三十按國稅田賦征起數額不見於自治歲計其公糧積穀雖屬自治財政收入以類相從一併表列

六六一八合

三三二三三石四九九合

三十年度征起
三十本年度田賦

五三式一合

四八三八四石七一七合

本年度田賦

一八七五〇石六六〇合

本年度征購

二三三五六石四七八合

本年度公糧

一六一二二八石二三九合

三十二年度征起

四式武〇合四二三合

本年度年賦

二六九三〇石六七八合

三十一年度田賦

二六五〇五石六七六合

四九九〇石四二三合

三十一年度田賦

二三三三〇石九四八合

三十一年度征購

二二五四七石八九二合

三十一年度征借

一〇七七二石八六四合

三十一年度公糧

四一五八二石四〇九合

三十一年度積穀

五三九二石七一五合

三十一年度征起

三三三三三合四式式合

三十一年度田賦

六六九五石九三九合

三十一年度田賦

三六石三五九合

三十一年度田賦

一〇八石二七六合

三十四年賈收

三十一年度征購

七二石一八四合

三十一年度征借

五五八〇石〇三〇合

三十一年度累進征借

二四十二

三十一年度征借

二六八石三〇〇合

三十一年度公糧

七五六石六二八合

三十一年度公糧

六六九九石九五四合

三十一年度公糧

三七六石五六二合

三十一年度積穀

二二三三石五五〇合

三十一年度積穀

二二一四八一石五合

三十一年度以來田賦征實征購或征借其最大部分爲撥付抗戰軍糧次則爲機關公糧及囚糧等茲爲備考起見鈔錄省府所定三十

三年度本縣征實征借額配付表於後以著其概至本縣公教團警公糧自有其帶征額不在省府配付之列

三十三年度本縣預征起額：四六二六〇市石

撥七戰區軍糧

三七三八〇市石（一萬四千大包）

撥儲運機關公糧

一六〇〇市石

撥田管機關公糧

三八〇〇市石

撥司法囚糧

一四〇〇市石

撥軍事犯囚糧

八〇〇市石

撥損耗準備

三五〇市石

高要縣各鄉土地面積糧食產量表

按關於征收實物之補充變通防弊及糧戶集體完糧暨實物驗收管理倉儲衡器之設置等國省所頒法令甚繁不備載
按此表以附於敘述改征臨時地稅年分後為宜因編併為三十六鄉鎮乃三十二年事故置於此

一 區				區 別	鄉 別	土 地 面 積	糧 食 產 量	備 考
東 文	東 社	北 桂	古 端					
三二六一二	一五五九〇	二九六三	五六一九 <small>市畝</small>	九〇九	一一二三 <small>市擔</small>			
五九一	九四〇	一八四						
六五二三五	三一一八一	五三九六		八一八				
一八二	九八〇	三七八						

高要縣之鄉土志										Gx
一 聯 鎮 平 東平										二九三
二 西 康 平 南 祿 洞 鎮 鎮										三四七一八
Jiangnan	Linfang	Sanbei	Sanmin	Yinjiang	Zhongtuan	Xikang	Pinan	Leidong	Leizhen	Gx
四六二八九七六	二三七九八	二五八七四	二四〇七五	六八九七	一七八六四五	一七六四五	一八四三九	三三四五一	九一〇	三八一四九
一四二	五一	五九九	八四七	九六〇	一九九	九〇〇	一七〇	七三〇	七六二九九	三二六二二
五七九五二	四七五九七	五一七四九	四八一五一	一三七九五	三五二九一	三五二九一	一六八七八	六六九〇三	八二一〇	五五二二二
二八四	○二三	一九八	六九四	九二〇	八〇〇	量	三四〇	五六〇	大五二二二	一八

此三鄉原爲大逕鄉上列數字乃照大逕鄉原有列入未及分開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兩鄉最近呈請合爲大灣鄉
上數字係併列

五區								四區	三區				廣華
槎岡	人和	頭溪	桂院	廣利	東安	西南	均寧	福和	金北	迴龍	白安	廣華	
三四八〇七	一九五一二	一九五一二	三一一〇五	二二三〇〇	一五八六〇	二九二八六	一六五〇九	一五八七七	一二二八二	二九二六九	六九六九	二四二七二	
一〇三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〇	〇〇〇	九四〇	二〇八	六二〇	一九二	五五〇	四〇〇	九六〇	五七〇	
六九六一四	三九〇二四	三九〇二四	四二〇	四二〇	三一七二	四一六	三二五三一	三一七五四	三二五六五	五八三三八	八〇〇	四八五四三	
二〇六	四三六	四三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八〇	四一六	四五〇六三	〇四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九二〇	一四〇	

榦貝

四一六八〇

七三〇

八三三六一

四六〇

五區

金清

三六一九七

四三〇

七二三九三

八六〇

西堡

三四四一〇

一一〇

六八八二〇

二三〇

堡約

三七七六三

二七〇

七五五二六

五四〇

四哥

泰和

三五二八一

五三〇

七〇五六三

〇六〇

滯納罰金

東安

二二五三一

武四〇

四五〇六三

八八〇

民國建元後每一年份或一年度錢糧沿襲前轍分期征收以一月至六月爲上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期逮二十四年改爲由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翌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二期二十七年度改爲歷年制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每期錢糧向來皆自開征日起以三個月爲完納期期滿不納而逾期在三閱月或六閱月以內而後納者照欠額加納罰金百分之二·五或五逾期在六閱月後一年未滿或一年後者照欠額罰納百分之五或十或十五至臨時地稅其滯納在一年以上者照欠額科罰百分之二十改征實物後凡舊欠田賦由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改征實物又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凡欠納二十九年地稅一元者原征額一元滯納罰金一角合併改征實物二斗二升其加征一元滯納罰金一角合併征收一元一角總計爲征收實物二市斗二升又法幣一元一角又凡完納三十年下半期及三十一年上半年實物而在三十年十二月繳穀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後換據者據當時規定繳穀及換稻穀免罰其所欠加征稅款指法自逾期日起按月遞加處罰又三十一年九月縣府奉令田賦征實限自開征日起兩個月內征齊逾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兩個月者加征百分之十惟只罰征實三市斗其帶征公糧及征購部份免罰又三十二年下半年應征實物由同年十月一日開征在三個月內一次繳足逾期加罰與三十一年同例又三十三年度下期丙種地區征實征借部份滯納加二處罰延期至六月始起科此三十餘年滯納處罰之大概也以言罰金之處理自民國元年至二十四年七月以前罰金全數解省不給獎不留縣迨二十四年七月後以至二十年九月前始則罰金以五成解省五成留縣其留縣部份以半數撥助地方款半數提充獎金旋又改爲罰金分作十成以一成解省二成充獎餘七成留縣爲整理地稅專款後又罰金分作十成省庫占五成內以四成爲整理地稅之用留縣占五成內以二成

給獎三成爲縣編冊經費自田賦改屬中央後滯納罰征實物悉歸國庫

舊糧征收與豁免

此目所紀大部份迺田賦屬於省稅時制
度以類相從仍附於國家財政收入類

民國建元後粵省舊糧之清理自七年起始有卷籍可稽茲根據廣東財政紀實及縣案分期紀之

時 期	舊 糧	中 央 收	征 收	與 收	豁 免	附 記
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九年二月十九日止	本期征收辛亥年至六年份舊糧以八折減收後由八年三月五日起將七年	本期征收辛亥年至六年份舊糧仍八折減收免補元水及滯納罰金				
九年六月七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本期征收辛亥年至六年份舊糧仍八折減收免補元水及罰金	本期征收辛亥年至六年份舊糧仍八折減收免補元水及罰金七八兩年份舊糧十足征收亦免元水及罰金				
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本期征收辛亥年至六年份舊糧仍八折減收免元水及罰金七八年份舊糧免罰金仍補元水在開辦兩個月內納准以銀四紙六收繳					
十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十三年夏歷年底止即十四年二月止	本期征收辛亥年至六年份舊糧仍八折減收免元水及罰金七年至十一年舊糧十足征收加補元水免罰金自十三年二月五日起六年以前十足征收加水免罰其	七年至十一年十足征收並補元水及加征罰金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九月底止	本期征收辛亥年至六年份舊糧十足征收並補元水免罰七年至十四年仍收罰					
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本期凡十五年以前舊糧全收粵鈔加二五補水					
十九年一月起至二月止	本期征收舊糧以八折減收並繳粵鈔					
是期起止日未詳照縣案 仍是十足征收	是期征收舊糧免罰與否 未詳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	本期辛亥至十三年份舊糧十足征收免元水及罰金其十四年至十八年份仍照案免罰其在二十年十一月完納准收粵鈔	本期辛亥至十三年份舊糧十足征收免元水及罰金其十四年至十八年份仍照案免罰其在二十年十一月完納准收粵鈔	本期所有十八年以前舊糧一律十足征收補水並征罰金但辛亥年至六年份舊欠向准免罰仍照舊辦理	本期所有十八年以前舊糧一律十足征收免元水及罰金其十四年至十八年份仍照案免罰其在二十年十一月完納准收粵鈔	本期舊欠錢糧一律以九折減收免罰	本期舊欠錢糧一律以九折減收免罰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本期所有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欠糧一律豁免	本期所有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欠糧一律豁免	本期所有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欠糧一律豁免	是期起止月日未詳	是時開征臨時地稅	是期截止日期未詳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本期二十四五年兩年舊欠地稅改征國幣其與粵鈔之比率爲一·四四	本期二十四五年兩年舊欠地稅改征國幣其與粵鈔之比率爲一·四四	是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	是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	是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	是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本期所有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欠糧一律豁免	本期所有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欠糧一律豁免	本期所有十三年至二十三年欠糧一律豁免	是期起止月日未詳	是時開征臨時地稅	是期截止日期未詳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本期二十四五年兩年舊欠地稅改征國幣其與粵鈔之比率爲一·四四	本期二十四五年兩年舊欠地稅改征國幣其與粵鈔之比率爲一·四四	是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	是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	是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	是年二月一日臨時地稅改征國幣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三十年上期以前舊賦折價征收國幣	三十年上期以前舊賦折價征收國幣	三十年上期以前舊賦折價征收國幣	三十年上期以前舊賦折價征收國幣	三十年上期以前舊賦折價征收國幣	三十年上期以前舊賦折價征收國幣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三十二年新賦征收期間業戶無力新舊賦併繳其積欠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二年上期兩年舊賦者准予先繳一年並清繳新賦其舊欠祇有一年准先收新賦其所欠舊賦具限於下造新穀登場時清完	三十二年新賦征收期間業戶無力新舊賦併繳其積欠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二年上期兩年舊賦者准予先繳一年並清繳新賦其舊欠祇有一年准先收新賦其所欠舊賦具限於下造新穀登場時清完	三十二年新賦征收期間業戶無力新舊賦併繳其積欠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二年上期兩年舊賦者准予先繳一年並清繳新賦其舊欠祇有一年准先收新賦其所欠舊賦具限於下造新穀登場時清完	三十二年新賦征收期間業戶無力新舊賦併繳其積欠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二年上期兩年舊賦者准予先繳一年並清繳新賦其舊欠祇有一年准先收新賦其所欠舊賦具限於下造新穀登場時清完	三十二年新賦征收期間業戶無力新舊賦併繳其積欠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二年上期兩年舊賦者准予先繳一年並清繳新賦其舊欠祇有一年准先收新賦其所欠舊賦具限於下造新穀登場時清完	三十二年新賦征收期間業戶無力新舊賦併繳其積欠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二年上期兩年舊賦者准予先繳一年並清繳新賦其舊欠祇有一年准先收新賦其所欠舊賦具限於下造新穀登場時清完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遵中央令歷年舊欠田賦停止催征	遵中央令歷年舊欠田賦停止催征	遵中央令歷年舊欠田賦停止催征	遵中央令歷年舊欠田賦停止催征	遵中央令歷年舊欠田賦停止催征	遵中央令歷年舊欠田賦停止催征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奉中央令三十年以前欠繳田賦概行豁免	因是年度田賦豁免邀此寬典	因是年度田賦豁免邀此寬典	因是年度田賦豁免邀此寬典	因是年度田賦豁免邀此寬典	因是年度田賦豁免邀此寬典

契稅

粵省契稅清代有配賦年額入民國後改爲省稅選年改屬中央政府

前清宣統三年度支部奏定契稅試辦章程買契照契價征百分之九典契征百分之六民國三年一月財政部沿襲清季稅率訂頒契稅條例同時並頒驗契條例規定凡已稅未稅賣或典之舊契一律查驗註冊給予國稅廳之驗契證據辦理期限爲六個月每張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收驗契費大元一元註冊費一角三十元以下者免收驗契費祇收註冊費一角當時契稅征率既重各省屬行驗契財政部恐人民隱匿遂分電各省體察情形見及此爰於四年三月訂頒減稅辦法大綱照契價賣四典二征收同時並分電各省凡逾期未驗之契大契收驗契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此民國初年中央之稅制也其在粵省民國改元後曾舉行換契凡前清印給之舊契須換新契其換契金賣契照原價繳納千分之十典契繳千分之六民國三年四月並舉行驗契每張收驗契費毫幣一元註冊費一毫加一五補水前清紅契已換領民國契紙者不必查驗其前清紅契未換領民國契紙及民國以後已印紅契均一律補驗註冊其時又舉行凡投印白契每張帶收上手契查驗費其產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爲大契每張補收查驗費毫幣四元三百元以下者爲小契每張補收查驗費二元至於契稅征率自民國元年至十三年之未除曾一度征收賣九典六外歷載低昂上下於賣六典四賣四典二兩者而求嘗爲長期之固定計自民國元年至三年三月底爲賣四典二三年四月起至六月底以辦理驗契停收契稅三年七月起至十一月底回復賣四典二三年十二月起至月底又改爲賣六典四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四月止改征賣九典六四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底回復賣六典四五年一月起又改爲賣四典二八年六月起又回復賣六典四十年六月六日起又改爲賣四典二自十三年十二月起附加中山大學經費賣典契均照產價每百元附加二元原有正稅仍爲賣四典二十九年三月後併附加於正稅合爲賣六典四不再有附加之名其時查驗費亦取銷惟驗換契仍舊自清季盛行排滿粵省遂爲革命泉源入民國後猶以其主動地位間與中央立異重以政變頻仍法令迭更承流者既苦適從並與中央教條多所抵牾契稅亦其一例迨民國十四年詳酌各法編訂契稅專章五十五條十九年增至六十三條題曰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對於加建上蓋補稅領照稅率暨外國人外國教堂永租屋地稅契之法復有修改自此項章程訂頒以來除其間兩度減征契稅外通行至三十年之初其所定稅率包括中山大學經費爲賣六典四已見前文其上蓋建築或改建照建築費課百分之二所有一切稅額均以毫幣計征不補元水以上爲粵省民國建元後以至二十九年末之稅制也至粵省契稅減征計分二次第一次自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以二十個月爲期賣契產價每百元減爲課稅四元典契二元期滿後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重行減征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期滿第二次減征則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以四個月爲期賣或典每契產價百元者課國幣一元產價三百元者課三元一千元課四元二千元課五元五千元課七元超過五千元者每增加一千元加征一元期滿後由是年十月起至二十八年二月止照按月遞增稅率課稅自二十八年三月

起照原定單行劃一稅契章程課稅同時並辦驗契凡在減征期內驗契不論產價多少每張均收國幣三角

民國十六年部頒驗契條例每驗契一張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教育費二角

同

時又辦換契其換契稅率及稅契減征期滿後按月遞增稅率以省繁牘不備述此又粵省兩度減征之稅制也自抗戰軍興契稅已成爲國稅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公布契稅暫行條例賣契產價百分之五典契百分之三本縣於三十年三月一日開始奉行而粵省單行劃一稅契章程於焉廢止三十一年五月中中央公布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賣契及贈與契課產價百分之十典契百分之六交換契百分之四是年八月十五日本縣照修正條例實施三十一年十月財政部爲整理契稅稽查隱匿起見訂頒整理契稅暫行辦法據其規定凡各省發給之契紙統限於四個月內由業戶送請查驗如屬白契准照契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罰補稅印契其所領暫行辦法正分別訂有已辦未辦土地登記或土地陳報縣市查催送驗之法本縣於是年十二月一日依照實行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撤廢修正契稅暫行條例同時公布新定之契稅條例詳其稅率斷賣及占有贈與各契爲契價百分之十五典契爲百分之十交換及分割契爲百分之六並規定凡不動產由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爲監證費本縣於是年八月二十一日實行本條例以逮三十四年之末猶未再奉新章
三十五年六月奉令
稅改爲契價百分之六典契與百分之四交換分割契百分之二
同年月中央財糧會議決契稅全部撥爲縣地方收入

契紙費及繕工

據地主是民國三年財政部契稅條例契紙每張收費大元五角粵省於民國十九年前大都每張契紙取價毫幣五毫繕工五毫自訂頒單行劃一契

稅章程規定契紙每張仍收毫幣五毫撥爲繕工之用從前所收代繕費五毫免收二十九年中央契稅暫行條例契紙每張國幣五角三十一年中央修正條例契紙每張國幣二元至於繕工本縣近歲取國幣五角三十五年秋間契紙每張紙費及印刷繕工共取國幣二百元

鹽稅

前清中葉後本縣商鹽由肇和埠認餉運銷具載宣統志光復以還埠商瓦解唯特定地區仍行包商舊制其中西北三樞省配區域改由商民自由行銷其時邑商領照配鹽運銷全縣者祇二三家民國十五六年稍稍增至六家每月赴省河配運一二次每次配額不得少於三百二十包從前每包重量計司碼秤淨鹽二百觔外並絡袋五觔後改用市秤二百五十四觔皮索滬耗六觔合司碼秤二百一十觔省配稅率自民國元年至二十五年由每擔毫幣二元五毫減爲二元二毫加外債附加三毫據兩廣運使唐萱整理計劃擬由二十六年一月起改征二元五毫外債附加仍舊但此議曾否實行無可復考惟當日鹽商既得視行銷旺淡自由伸縮其配運權署亦祇照章征稅而不問其銷數鹽稅更年有增減故自民國元年後全縣每年鹽觔銷數暨納稅總額不復如前清之可詳矣中日事起抗戰一年廣州撤退省河無鹽可配邑商採辦或遠或近其途遂多凡由東江鹽場或其他處所採購運經香港須向當地鹽局_{中國}設置報明行銷地域清繳稅款領取單照續運回縣向查驗處_{縣城設有肇慶鹽務收稅兼查驗處}申請驗放後就地售銷若採運回程沿途

無塙務局所設置則運抵縣城始行報請繳稅亦有預繳稅欵然後採運者二十八九年本縣業塙人數驟增塙之貿易亦日盛邑之金利墟劃爲無稅塙區日中爲市懋遷以百數十萬計成爲塙之集散場勞資兩方衣食於此者無慮數千人塙之來源大都自邑之西寶墟及其他失陷地輸入其銷路則西北一江然無論何處來塙其報明運銷肇慶者非先得有許可在縣城設立塙店不能就地售賣計三十年附城塙店數達十家改專賣後乃大受限制以言抗戰後塙之稅率二十七八年每擔在國幣三元至五元之間賡續增征至三十年之初每擔達三十五元是年之冬驟增至五十元生塙每勑售四五元熟塙價或稍廉然縣民已岌岌有淡食之懼惟國用大增收支失其平衡國家維持歲計不能無所取給各稅既日益繁興關塙兩稅爲歲入大宗更無可例外事勢驅逼駁駁不已三十一年遂決策專賣而塙稅之繼長增高此二三年間殆達十餘次即專營此業者亦莫能一一覆舉而一次稅率之增每擔輒數百元或數十元生塙每勑遂售至百餘元民衆習處此米珠薪桂生活中蓋亦等閒視之矣

海關

本縣非通商口岸向未設有海關自抗戰軍興粵省海口漸被封鎖進出口貨物遂受限制但國產內輸源源未絕國家謀充裕稅收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梧州海關設一分卡於縣城江岸七月一日開征轉口稅考海關轉口稅原對輪運土貨往來國內各口岸間者照前清咸豐戊午舊出口稅則課征抗戰後財政部另訂整理轉口稅辦法大綱通令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實行凡土貨運經海關或其分卡不問如何運銷均納轉口稅一次本縣地處粵省腹地設卡稽征較後迺不旋踵而稅制又變先是各省以地方需財多自行征收貨物通過稅產銷稅或以統制物資名義抽收損費既病苛雜復妨阻貨物之流通爲革新稅制計自應予以剷除財政部有見及此並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省收支已併入國家概算由國庫統籌處理各省苟撤除苛雜中央自須別圖抵補又以揆諸裁釐原案轉口稅本在廢止之列爰改訂戰時消費稅條例及稅率通令各海關定期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啓征同時廢止轉口稅一面分行各省撤銷對物課征之一切稅捐本縣分卡違令停課轉口稅改征戰時消費稅詳此項新稅制分國貨洋貨兩部份其洋貨部份專以特許購入之禁進口物品暨非必需品爲限其規定減稅或免稅進口者不在稽征之列至國貨之民生日用品除免稅外亦多從輕課征並採用從價稅法依照貨品性質訂爲四級最低值百抽五最高值百抽二十五課稅一次不復重征其屬於課統稅礦產稅菸酒稅各貨品不再征戰時消費稅此其大要也是年八月暨三十二年五月國貨征稅品目頗多變易增加凡非必需品及半奢侈品之稅率亦予提高惟本縣海關分卡每年稅收總額莫可詳求其部頒條例及稅率表爲省繁牘亦不具述迺縣城既設有海關而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縣祿步又設有海關分卡以一區地方相距不及百里而有兩卡事可駭怪迨敵陷縣城江岸海關徙去至三十四年六月復有雷州關區高要支關設卡於新橋日軍敗退後撤去又由梧州海關設高要分卡於附城東區是否奉令設置既莫可究詰而征稅苛濫商旅病焉

按邇年國家因時立制變動不主故常而於稅務尤甚章則既繁雜多端商民不盡諳曉而當事者又未能罄情啓告遂多柄鑿各查緝處所

或更分途角立索瘢抵瑕與經征機關兩不相謀而時樹同異又各因緣爲利於是民衆與奉職之吏齷齪日深醜語詆謾流聞道路征榷之

司盡爲叢怨之府海關亦其一也迨查緝處所漸裁征稅機關不復如前之龐雜民困稍紓焉

典稅
粵省典稅初爲省稅典當營業且屬特種營業現典稅屬國稅已併入普通營業稅課征

典稅亦稱當稅民國二十年經濟內政兩部會頒之典當營業管理規則分典當業爲押當典當二種粵省則向分當按押三種而押又分餉押與下則小押二種前清咸豐八年以前粵省祇有當店咸豐八年後乃有餉押至下則小押則私設於前清同光間洎光緒中葉始淮南番兩縣下則小押公開營業並以原有五十間爲限不得新設民國初年復有餉按店一種當店斷贖期爲三年餉按二年餉押一年下則小押初亦一年民國三年改定爲六個月後小押商自動展斷贖期爲八閱月當店在前清咸同間每年例納帖費並帶征火耗迨光緒中葉後歲餉增加餉押在前清時初次給納餉較多以後換照歲餉略減至下則小押在初准開設時繳餉百餘兩光緒三十年後歲餉增倍餘民國三年當店每間年餉五十兩押店三百兩按店及下則小押年餉未詳由縣代征並准商人自赴財政廳繳餉換照民國四年一月起一律增餉當店因營業區域之繁僻分兩級課稅繁盛區每間年餉大元二百元偏僻區一百五十元按店押店因營業區域之繁僻及其他條件各分四級課稅繁盛區按店年餉大元四百元偏僻區三百元貧瘠區上等按照偏僻區中等押三百元下等押一百五十元下則小押不分等級每間年餉八百元民國六年凡屬新張之當按押均照年餉加征一倍民國五年及十年各典當營業並須繳納預餉一年五年所繳預餉准以毫幣照原額八折核收十年所繳以九折核收民國十五年當按押三種餉項均照原額附加加二惟下則小押則無附加又典當營業新張領照每張收照費大元六十九元四角五分營業繼續期間每年換照收照費毫幣一元如此收照費開始年份未詳自二十五年四月典當年餉改稱典商營業稅率照舊日餉額仍帶征加二本縣人民國後惟四區甫草有祥和當店一間按店則全縣未有開設下則小押前清光緒間有私開者然不久私閉縣境典當營業區域僅廣利墟屬繁盛區有押店三間其餘縣城及各墟市均屬偏僻區縣城押店七間各墟市十一間全縣當押店共二十二間遭十二年兵燹縣城押店全數歇業據縣長草元超十八年縣務報告綜合十七八年在縣城開業及各墟市新舊開設者共十四間內屬於繁盛區之廣利墟者二間年各繳餉大元七百二十元原餉六百並加二屬於偏僻區者十二間年各繳餉五百四十元原餉四百五十並加二而據二十二年財政廳統計云本縣繁盛區押店二間偏僻區十四間云至其他年份本縣當押店間數有無增損莫可詳考自中日事起本縣此項商業大都閉歇近年中央規定征收之許可執照費及按月或按季應繳之營業稅額殆無可紀矣

菸稅酒稅

吾粵課征菸酒稅肇端於清季抽收貨釐厥後改爲菸絲捐酒捐課率甚輕人民國後改捐爲稅所取漸增逮民國四年初北京財政部派員來粵開設菸酒公賣局遂增收公賣費其時正稅解歸粵財政廳公賣費則歸公賣局復將稅費一律改征大元當公賣局之設立也粵省當道恐菸酒收入將